

LAPCO HOLDINGS LIMITED

立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2

股份發售



獨家保薦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顧問意見。

Lapco Holdings Limited

立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100,000,000股股份(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而定)

配售股份數目：9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而定)
(包括70,000,000股新股份及20,000,000股銷售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港元(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8472

獨家保薦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副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各段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在作出本公司任何投資決定之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一切資料，尤其須考慮及評估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討論的事項。

發售股份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獨家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亦以包銷商的身份)有權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各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後，全權酌情終止包銷協議項下的包銷責任。倘獨家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亦以包銷商的身份)根據包銷協議項下彼等各自的條款終止包銷協議的責任，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告即時失效。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透過聯交所操作的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的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需閱覽聯交所網頁 www.hkexnews.hk，以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預期時間表

倘下述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則我們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lapco.com.hk 刊發公告。

二零一七年

(附註1)

開始辦理公開發售的申請登記(附註2)七月五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附註3)七月五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公開發售的申請登記(附註2)七月五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在本公司網站 www.lapco.com.hk 及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
有關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
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項下公開發售股份的
分配基準之公告七月十七日(星期一)

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
股份-10.公佈結果」一段所述的多種渠道
查閱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獲接納
申請人的身份識別文件號碼(如適用)七月十七日(星期一)

可於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以
「按身份證號碼搜索」
功能查閱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七月十七日(星期一)

根據公開發售寄發／領取全部或部分
成功申請的股票或將股票存入
中央結算系統(附註4)七月十七日(星期一)

根據公開發售寄發／領取全部或部分
成功(如適用)或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
申請的退款支票(附註4)七月十七日(星期一)

股份預期開始於創業板買賣七月十八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附註：

1.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招股章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股份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2. 倘香港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當日將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9.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3.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5.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一節。
4. 根據公開發售作出而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申請會獲發出退款支票。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部分字符，或倘申請人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部分字符可能會列印於申請人的退款支票(如有)。該等資料亦可能轉交予第三方作退款之用。銀行可能會在兌現申請人的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申請人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不準確，可能會導致退款支票無效或延遲兌現。

倘申請人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一切資料，則可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與公司的授權代表必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

申請人倘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可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惟不得選擇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發行予香港結算代理人名下，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申請表格所述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的適用手續相同。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3.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一段所載相關詳情。

對於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任何未領取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2.退回申請股款」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3.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兩段。

預期時間表

股票僅會於(i)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行使及已失效情況下，方於上市日期的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與彼等相關的有效所有權憑證。概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或憑證。投資者如在收到股票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買賣股份，則須承擔所有風險。

以上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有關股份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目 錄

本招股章程乃由本公司僅就於股份發售而刊發，並不根據股份發售構成要約出售或遊說要約購買任何發售股份以外的證券。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且概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出售或遊說要約購買或邀請。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以及出售發售股份均須受若干限制規限，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而獲得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例准許或獲得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豁免，否則不得進行。

有意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有意投資者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有意投資者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彼等各自董事或彼等任何聯屬人，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創業板的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18
技術詞彙	30
前瞻性陳述	31
風險因素	32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45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49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55
行業概覽.....	57
監管概覽.....	69
歷史、發展及重組.....	76
業務.....	87
與我們一組控股股東的關係.....	168
持續關連交易.....	175
財務資料.....	178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1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25
股本.....	237
主要股東.....	240
包銷.....	241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250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256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故並無包含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須閱覽整份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本節所用多個詞彙均在本招股章程「釋義」及「技術詞彙」章節界定。

概覽

我們為總部設於香港具有規模的一站式環境衛生服務供應商，主要提供四類環境衛生服務，即(a)清潔服務；(b)蟲害管理服務；(c)廢物管理及回收服務；及(d)園藝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主要客戶包括不同的香港政府部門、物業管理公司及其他私營界別企業提供不同場地的環境衛生服務。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零年，自我們的一間營運附屬公司丞美註冊成立。我們作為廢物管理服務供應商開展業務營運，分別自一九九七年、二零零零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起將業務範圍擴展至提供清潔服務、蟲害管理服務及園藝服務。作為擁有逾26年良好往績記錄的環境衛生服務供應商，董事相信我們已建立提供高質環境衛生服務的市場聲譽，且處於有利位置把握香港環境衛生服務日益增長的需求。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在香港環境衛生服務提供商中排名第九位，按所產生的收益計算市場份額約為3.3%。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最大客戶授予的街道清潔服務合約的合約總額於二零一六年名列第三，而該市場僅由五大服務供應商分佔。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我們產生總收益分別約為363.5百萬港元及404.1百萬港元，而純利分別約為15.1百萬港元及8.8百萬港元。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以下競爭優勢將持續提升我們於環境衛生服務行業的市場地位及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i)我們於香港環境衛生服務行業的地位穩固；(ii)我們與

概 要

公營界別客戶擁有穩定的業務關係；(iii)我們在向客戶提供全面而高質的環境衛生服務方面往績卓著；及(iv)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大量營運資源。有關我們競爭優勢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優勢」各段。

業務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實現可持續增長並進一步加強我們於香港環境衛生服務行業的整體競爭力及業務增長。為實現此目標，我們計劃採取以下策略以把握機會善用我們的競爭優勢：(i)擴充營運資源以加強我們於香港環境衛生服務行業的既有地位；(ii)加強資訊科技應用系統以提升營運效率；及(iii)擴展我們於私營界別的地位以擴闊我們的客戶群。有關我們業務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各段。

我們的客戶及服務

下表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公營界別 ^(附註1)	341,685	94.0	382,400	94.6
私營界別 ^(附註2)	21,782	6.0	21,724	5.4
總計	<u>363,467</u>	<u>100.0</u>	<u>404,124</u>	<u>100.0</u>

附註：

1. 公營界別指香港政府部門。
2. 私營界別指除香港政府部門以外的所有公司及法人團體，例如法定機構、大學及獲香港政府大額資助的公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產生的收益主要來自公營界別，佔總收益約94.0%及94.6%。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最大客戶(負責食物及環境衛生的香港政府部門)分別應佔收益約81.1%及78.1%，而五大客戶合共分別應佔收益約96.2%及95.7%。董事確認，所有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概 要

下表載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計算的收益及毛利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收益	佔總額	毛利	佔總額	毛利率	收益	佔總額	毛利	佔總額	毛利率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	
清潔服務	305,399	84.0	28,294	81.8	9.3	343,982	85.1	31,555	78.5	9.2
蟲害管理服務	43,346	11.9	1,526	4.4	3.5	31,552	7.8	3,365	8.4	10.7
廢物管理及回收服務	14,722	4.1	4,753	13.8	32.3	27,870	6.9	5,256	13.0	18.8
園藝服務	-	-	-	-	-	720	0.2	18	0.1	2.5
總計	<u>363,467</u>	<u>100.0</u>	<u>34,573</u>	<u>100.0</u>	<u>9.5</u>	<u>404,124</u>	<u>100.0</u>	<u>40,194</u>	<u>100.0</u>	<u>9.9</u>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清潔服務的收益比例約佔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總收益的84.0%及85.1%，為收益的最大組成部分。

本公司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約為9.5%及9.9%。於往績記錄期間，清潔服務的毛利率維持穩定，而蟲害管理服務的毛利率則由3.5%增加至10.7%，是主要由於蟲害管理項目的汽車開支減少所致，惟部分被新購置汽車的折舊增加所抵銷。汽車開支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收益約18.4%，並佔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收益減少至約11.9%，此乃由於汽車租用服務的依賴減少所致，而租賃汽車及自有汽車的汽油成本及司機工資由本集團承擔。本集團已額外購置客貨車進行蟲害管理服務及減少向獨立供應商租用汽車。我們的自有汽車按五年期進行折舊。儘管新購置汽車涉及額外折舊，一輛自有汽車的每月折舊約為每月車租的19%。因此，我們減少依賴租賃汽車可調低我們的服務成本。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廢物管理及回收服務的毛利率由32.3%減少至18.8%，是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整體增加約89.3%，而同年服務成本增加126.8%。此乃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及七月展開的兩個廢物收集項目導致收益增加所致。服務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有關該兩個在收集廢物過程中倚重汽車(即流動廢物壓縮車)的新廢物收集項目的汽車營運開支及運輸開支大幅增加所致。

概 要

有關本集團財務表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客戶集中度

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最大客戶產生重大收益，基於下列理由：

- 有見我們的業務性質以及年內公營及私營界別多間實體對環境衛生服務的持續需要，董事認為，我們不難找到新客戶；
- 我們致力分散及擴大客戶群，(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大客戶依賴程度減少得以證明；
- 有見街道清潔服務的市場佔有率高度集中及街道清潔合約的規模較大，董事認為，就街道清潔服務而言，我們不大可能打破對我們最大客戶的依賴；
- 我們與最大客戶建立超過18年的業務關係及我們有能力提供有競爭力的投標並就我們取得的服務合約維持令人滿意的表現，故我們與最大客戶維持良好業務關係；
- 有見我們最大客戶的政府責任及其較少受多變的經濟狀況影響，董事認為，儘管依賴最大客戶，我們仍有能力日後維持收益。

董事認為，依賴最大客戶並非影響我們是否適合上市的極端情況。客戶集中度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客戶集中度」及「風險因素－我們客戶高度集中，流失最大客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構成不利影響」各段。

擬備投標及報價

我們透過市場營銷部擬備的投標及／報價向客戶取得服務合約。當我們收到一份招標或報價邀請時，市場營銷部首先會對招標或報價要求作出初步評估，並編製概要以供管理層團隊審閱。管理層團隊考慮多項主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概 要

(a)與客戶的關係；(b)當前市價；(c)業內競爭；(d)估計預算；及(e)可提供履約保證金的銀行融資等，以決定是否參與投標。一旦管理層團隊決定參與招標，市場營銷部將擬備須提交的標書全文。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公營界別的中標／報價成功率為24.2%及24.6%。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私營界別的中標／報價成功率為19.2%及17.5%。展望將來，我們有意提交更多標書／報價，原因是董事相信此舉有助我們取得更多合約。此外，我們有意擴大私營界別的服務。我們現正計劃聘請助理市場經理，負責協助高級市場經理編製標書及報價以及透過向目標客戶推廣服務招攬私營界別的新客戶。

有關我們業務策略及擬備投標及報價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營運－擬備投標及報價」各段。

服務費的釐定基準

於釐定我們的定價政策時，我們會考慮不同因素，包括(a)我們根據過往類似服務範圍合約擬備的預算；(b)我們計及潛在工資增長、服務範圍、分配至合約的資源、合約期限、材料成本、項目地點、項目規模及客戶所提供時間表後的成本分析；(c)當前市價；及(d)客戶的關係、聲譽或背景。此外，由於我們收取的款項一般為固定合約金額，我們(i)持續監控成本，識別重大成本超支及(ii)倘需要額外資源或開支，則須編製具備充分理由及證明文件的報告以獲批准，避免或減少成本超支。

有關客戶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各段。

供應商及分包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包括：(a)汽車租賃服務供應商；(b)供應材料及設備(如提供清潔服務及蟲害管理服務所需的垃圾袋、衛生紙及其他清潔設備)的材料及設備供應商；(c)為我們的汽車供應燃油的燃油供應商；及(d)提供額外設備及員工的分包商。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最大供應商應佔服務成本總額(不包括直接勞工成本)的百分比分別約為15.6%及5.9%，而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應佔服務成本總額(不包括直接勞工成本)的百分比分別約為31.1%及20.1%。董事確認，所有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

概 要

獲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一般介乎交貨或履行服務起計30日至60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所需產品及服務供應方面概無重大短缺或延誤，亦無與供應商發生任何重大糾紛。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勞工成本、汽車開支、消耗品及直接生產費。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服務成本總額分別約為328.9百萬港元及363.9百萬港元。

下表載於所示期間按類別劃分的服務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直接勞工成本 ^(附註)	281,945	85.7	309,892	85.2
汽車開支	34,382	10.5	37,665	10.3
消耗品	8,229	2.5	10,230	2.8
直接生產費	4,338	1.3	6,143	1.7
總計	328,894	100.0	363,930	100.0

附註：直接勞工成本包括我們前線員工的薪金福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前線員工的直接勞工成本是我們的服務成本最大組成部分，主要包括薪金、退休計劃供款及長期服務金付款，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服務成本總額約85.7%及85.2%。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服務成本約為363.9百萬港元，較去年增加約35.0百萬港元或約10.7%。服務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直接勞工成本增加所致，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加一致。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接勞工成本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9.9%。除了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落實提高法定最低工資帶來全年影響外，增幅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展位於灣仔東、灣仔西及黃大仙區的清潔服務合約以及於二零一五年

概 要

十一月開展位於南區的清潔服務合約帶來的全年影響所致，惟被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位於西貢、旺角及大埔區的清潔服務合約屆滿所抵銷。由於我們的服務合約於年內不同月份完成及開展，按季度計算的平均僱員數目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747名及2,821名。

有關供應商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及分包商」各段。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共有2,631名、2,263名及2,558名全職及兼職僱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僱員人數減少368名，或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下跌約14.0%。該減少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西貢、旺角、大埔區及黃大仙街市的四大街道清潔服務合約到期所致。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責上述項目的僱員總數844名，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展的灣仔東、灣仔西及黃大仙區街道新清潔服務合約所需的僱員總數520名。有關僱員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僱員、員工培訓及發展」各段。

風險因素

本集團認為，其業務營運存在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其中部分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超出本集團的可控制範圍。本集團已分類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為(i)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ii)有關我們營運的行業風險；及(iii)有關股份發售及股份的風險。以下為董事認為屬重大的若干風險重點：

- 我們的收益主要透過競標授予合約獲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可成功於現有合約到期後重續或保證取得新合約；
- 我們客戶高度集中，流失最大客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 我們收取的款項一般為不具任何調整機制的固定合約總額。倘成本超支，我們的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勞工成本增加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造成不利影響；
- 任何影響我們勞動力的勞資糾紛或工人罷工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概 要

- 本集團所涉及的任何訴訟申索不一定受保，且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不同投資者釐定風險重要性時可能具有不同詮釋及標準，於決定投資股份發售時，務請閣下仔細閱讀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過往財務表現概述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的概述。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363,467	404,124
服務成本	<u>(328,894)</u>	<u>(363,930)</u>
毛利	34,573	40,194
其他收入	369	645
其他收益及虧損	(530)	(285)
行政開支	(12,737)	(17,667)
上市開支	-	(6,880)
融資成本	<u>(3,531)</u>	<u>(3,555)</u>
除稅前溢利	18,144	12,452
所得稅開支	<u>(3,056)</u>	<u>(3,66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15,088</u>	<u>8,789</u>

概 要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40,737	53,744
流動資產	122,637	98,071
總資產	<u>163,374</u>	<u>151,815</u>
流動負債	117,848	92,509
非流動負債	19,252	24,243
總負債	<u>137,100</u>	<u>116,752</u>
資產淨值	<u>26,274</u>	<u>35,063</u>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1,851	1,604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0,225)	1,30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356	(13,6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5,018)	(10,762)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404	15,386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5,386</u>	<u>4,624</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動用銀行融資、內部財務資源及應付關連方款項，以撥付業務營運所需資金。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21.9百萬港元及1.6百萬港元。誠如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我們的現金主要用作日常

概 要

營運資金及購買設備及汽車的資本開支。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為15.4百萬港元及4.6百萬港元。本集團絕大部分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等價物以港元持有。

銀行借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透支	1,895	3,950
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借貸：		
定期貸款	13,991	11,970
來自保收附有全面追索權的貿易 應收款項的貸款	54,448	30,640
有抵押及無擔保借貸	—	2,223
	<u>70,334</u>	<u>48,783</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借貸(不包括有抵押銀行透支)分別約為68.4百萬港元及44.8百萬港元。

有關過往財務表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主要財務比率的概述

下表載於所示日期的若干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毛利率 ¹ (%)	9.5	9.9
純利率 ² (%)	4.2	3.9
股本回報率 ³ (%)	57.4	44.7
總資產回報率 ⁴ (%)	9.2	10.3
利息覆蓋率 ⁵ (倍)	6.1	6.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流動比率 ⁶ (倍)	1.0	1.1
資產負債比率 ⁷ (%)	74.4	66.8

概 要

附註：

1. 毛利率乃按毛利除以各年總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2. 純利率乃按各年除稅後純利(不包括上市開支)除以各年總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3. 股本回報率乃按我們各年除稅後純利(不包括上市開支)除以年終總股本，再乘以100%計算。
4.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我們各年除稅後純利(不包括上市開支)除以年終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5. 利息覆蓋率乃按我們各年除利息及所得稅前純利及一次過上市開支除以我們同年融資成本計算。
6. 流動比率乃按我們年末流動資產除以我們各年末總流動負債計算。
7.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各年末淨債務除以總股本加淨債務，再乘以100%計算。淨債務包括附息銀行貸款、融資租賃責任、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遞延稅項負債以及應付稅項，減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有抵押銀行存款。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分析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各段。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興天轉讓鋒意的200股股份(相當於鋒意已發行股本的20%)予Magic Pioneer，代價為12,000,000港元，乃參考立高服務、丞美及亮豪的資產淨值而釐定，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不可撤回地全數償付。

其後，根據興天、Magic Pioneer及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的股份互換協議，興天及Magic Pioneer已分別轉讓彼等分別所持的800股及200股鋒意股份(相當於鋒意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作為交換，本公司應興天及Magic Pioneer的指示將Gold Cavaliers持有的一股本公司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並分別進一步發行299股及20股繳足股款股份予Gold Cavaliers及Profound Wellness。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並無計及根據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300,000,000股股份將由Gold Cavaliers擁有，因此Magic Pioneer透過其於Gold Cavaliers約21.33%權益而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間接擁有約15.99%權益。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各段。

股權資料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及資本化發行後(並無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Gold Cavaliers (由林氏家族信託擁有78.67%及由Magic Pioneer擁有21.33%) 擁有75%。林氏家族信託由林先生及黃女士(均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而Max Super為受託人，林先生及黃女士為受益人。Magic Pioneer分別由Earnmill Holdings Limited、Croydon Capital Advisors Limited及熊劍瑞先生擁有34%、33%及33%。Croydon Capital Advisors Limited由非執行董事蔡仲言先生全資擁有。Earnmill Holdings Limited由TTNB Profit Limited (繼而由譚偉棠先生全資擁有)及Kiteway Assets Limited (繼而由譚偉豪先生全資擁有)平均擁有。

因此，Gold Cavaliers, Max Super、林先生、黃女士、Magic Pioneer、熊劍瑞先生、蔡仲言先生、譚偉棠先生、譚偉豪先生、Croydon Capital Advisors Limited、Earnmill Holdings Limited、TTNB Profit Limited及Kiteway Assets Limited各自成員，或統稱一組，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將成為我們一組控股股東。

本集團已與利是物業有限公司、事事達有限公司及丰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三項交易，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繼續生效，且獲完全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售股股東

Profound Wellness為售股股東，作為配售的一部分，其將按發售價提呈發售20,000,000股銷售股份，相當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5%(未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20,000,000股銷售股份將被視作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有關售股股東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16.售股股東詳情」各段。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立高服務及亮豪分別向林先生宣派股息8.8百萬港元及8.0百萬港元，而丞美向黃女士宣派4.0百萬港元。合共約20.8百萬港元的股息已透過抵銷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林先生款項的方式結付。

概 要

我們於未來分派的股息(如有)將取決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法定及規管限制以及其他我們認為可能相關的因素，並取決於董事的酌情權及須獲股東批准。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股息政策。有關股息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各段。

不合規事宜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出現以下重大不合規事件：(i)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R56B表格僱主填報的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及IR56F表格由僱主填報有關其僱員行將停止受僱的通知書包含據稱有疑問的資料；及(ii)違反相關租賃協議項下的限定土地使用條款、有關現有物業的相關公契及工作許可的批准用途及(iii)延遲通知二零一四／一五課稅年度的應課利得稅。我們重大不合規事宜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監管不合規事宜」各段。

訴訟及申索

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有30宗向本集團申索的未決案件，其中15宗為僱員賠償案件、14宗為人身傷害案件及一宗為其他訴訟案件。30宗案件當中，有21宗所申索的金額尚待法庭評定以及一宗案件尚待原告人提交申索金額。餘下的八宗案件中，所申索總金額約為4.3百萬港元連同利息。董事預期所有未決案件將由我們的保險保單悉數支付。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14宗僱員賠償案件將由本集團的僱員賠償保險償付，惟當事人仍可能向本集團展開普通法人身傷害法律行動。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14宗僱員賠償案件的總申索金額尚待法庭評定，該金額以及根據相關普通法人身傷害訴訟索償的潛在金額悉數由現時生效的保單支付(視乎本集團據此應付的保單自付額)。有關本公司於相關期間生效的保單自付額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保險—僱員賠償保險」各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於我們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獲報57宗工作場所傷害案件，惟概無展開任何進一步法律行動。有關該等訴訟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訴訟及索償」各段。

概 要

發售統計資料

發售股份數目：	100,000,000股股份(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而定)
配售股份數目：	9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而定)(包括70,000,000股新股份及20,000,000股銷售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1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量調整權：	15,000,000股股份
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0.5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	5,000股股份

上表所有統計資料乃假設(i)發售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及100,000,000股股份已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或購入；及(ii)概無股份根據發售量調整權發行。

	按發售價 0.5港元計算
市值	200百萬港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查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0.15港元

有關假設及計算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上市開支

估計上市開支屬非經常性質，合共約為20.2百萬港元，該筆款項將由本集團承擔(不包括由售股股東承擔的銷售股份包銷佣金及上市開支約1.0百萬港元)，而其中約4.3百萬港元與上市時發行新股份直接相關並將入賬列作股本扣減。餘下的估計上市開支約8.0百萬港元將於上市後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市開支約6.9百萬港元已確認。董事謹此強調，有關成本乃屬現時估計且僅供參考，而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

概 要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之後的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的最終金額，可根據審核及當時可變因素及假設的變動作出調整。

上市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相信，上市將為本集團提供財務資源以實行「業務－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一節所述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並加強我們在市場的競爭力。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約71.0百萬港元的未動用銀行融資包括：(i)約3.5百萬港元的透支融資；(ii)約66.1百萬港元的保收融資；及(iii)約1.4百萬港元的擔保額融資。保收融資有助本集團向銀行發出服務費用發票後匯入現金，所得款項主要應用於支付員工成本。我們的客戶則會直接於指定銀行賬戶支付款項。擔保額融資主要用於按服務合約規定妥為履約的抵押品，一般按公營界別客戶的合約總額介乎2%至5%計算，以及相等於私營界別客戶相關合約的一個月服務款項總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以客戶為受益人的履約保證金的總額分別約為49.0百萬港元、50.7百萬港元及63.3百萬港元。因此，可供提取的未動用透支融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僅為3.5百萬港元，連同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1.5百萬港元，未能就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本集團擴展計劃提供足夠融資。

董事亦相信，上市可(i)提高品牌知名度及提升企業形象以及(ii)提供直接從資本市場取得股本及／或債務融資的渠道以為現有業務營運及未來計劃提供資金。此外，我們的上市地位可吸引戰略投資者進行投資，並直接與我們組成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以便日後拓展業務。此外，董事認為，透過上市可進一步加強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集團就上市而應付的估計開支，惟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不獲行使)將約為20.8百萬港元。售股股東自銷售銷售股份

概 要

取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9.0百萬港元將不為本集團所用。我們計劃，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以下用途：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總計		
	十二月三十一日	%	六月三十日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六月三十日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六月三十日	%	
擴充營運資源，以加強於香港環境衛生服務行業的既有地位													
- 購買額外汽車	2.0	9.6	3.0	14.4	2.0	9.6	3.0	14.5	-	-	10.0	48.1	
- 購買額外設備	0.33	1.6	0.33	1.6	0.34	1.6	-	-	-	-	1.0	4.8	
- 聘用額外員工	0.4	1.9	0.4	1.9	0.4	1.9	0.4	2.0	-	-	1.6	7.7	
小計	2.73	13.1	3.73	17.9	2.74	13.1	3.4	16.5	-	-	12.6	60.6	
加強資訊科技應用體系，以提升營運效率	-	-	1.5	7.2	1.5	7.2	-	-	-	-	3.0	14.4	
償還一項銀行借貸	3.2	15.4	-	-	-	-	-	-	-	-	3.2	15.4	
一般營運資金	0.4	1.9	0.4	1.9	0.4	1.9	0.4	1.9	0.4	2.0	2.0	9.6	
總計	6.33	30.4	5.63	27.0	4.64	22.2	3.8	18.4	0.4	2.0	20.8	100.0	

有關我們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獲授13份新合約，合約總額為278.9百萬港元，其中8份合約由我們的公營界別客戶授出，合約期限介乎二至五年，另外5份合約由我們的私營界別客戶就清潔服務授出，合約期限介乎一至兩年。有關新授予公營界別合約及私營界別客戶的總合約金額分別約為265.6百萬港元及13.3百萬港元。

概 要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我們已成功追收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結餘中約72.0百萬港元或99.3%。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中約3.1百萬港元或100.0%已予支付。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手頭有49份為未屆滿服務合約，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以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後，將予確認的合約價值總數分別約為387.3百萬港元、181.2百萬港元及97.2百萬港元。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上市開支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最近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CI」	指	國際認可認證有限公司，一間提供ISO 9001、ISO 14001、ISO 50001及ISO 18001第三方管理認證服務的公司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受指定人士控制，或與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共同受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申請表格」	指	有關公開發售的 白色 申請表格及 黃色 申請表格，或視乎文義所指，以上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有條件地採納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持牌銀行一般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決議案」各段所述，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3,199,996.80港元的進賬金額撥充資本後發行319,999,680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事事達有限公司」	指	事事達有限公司(前稱卓士清潔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黃女士全資擁有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興天」	指	興天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興證國際」	指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擔任其中一名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前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本公司」或「我們」	指	立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我們一組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我們一組控股股東(即Gold Cavaliers、Max Super、林先生、黃女士、Magic Pioneer、熊劍瑞先生、蔡仲言先生、譚偉棠先生、譚偉豪先生、Croydon Capital Advisors Limited、Earnmill Holdings Limited、TTNB Profit Limited及Kiteway Assets Limited)的各成員。我們一組控股股東各成員於緊隨重組、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股權(不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彌償保證契據」	指	彌償保證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就若干彌償保證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不時的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立的彌償保證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1.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各段
「不競爭契據」	指	我們一組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就不競爭承諾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不時的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立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我們一組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各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僱員補償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僱傭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環保署」	指	香港政府轄下的環境保護署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香港環境衛生服務行業編製的獨立市場報告，其摘要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食環署」	指	香港政府轄下的食物環境衛生署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一間獨立市場研究機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Gold Cavaliers」	指	Gold Cavali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一組控股股東的成員
「鴻鵬資本」	指	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擔任獨家全球協調人以及其中一名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釋 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其現有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政府」	指	香港政府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法律顧問」	指	伍穎珊女士，香港大律師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彌償保證人」	指	Gold Cavaliers、Max Super、林先生、黃女士及蔡仲言先生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稅務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稅務局」	指	香港政府轄下的稅務局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興證國際及鴻鵬資本
「林氏家族信託」	指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由林先生及黃女士(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的全權家族信託，由Max Super擔任受託人，而林先生及黃女士為受益人

釋 義

「立高服務」	指	立高服務有限公司(前稱卓士清潔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康文署」	指	香港政府轄下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利是物業有限公司」	指	利是物業有限公司(前稱立高環保滅蟲有限公司及立高環保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林先生全資擁有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市」	指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在創業板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二)或前後
「Magic Pioneer」	指	Magic Pioneer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Gold Cavaliers的其中一名股東及我們一組控股股東的成員
「Max Super」	指	Max Super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林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及我們一組控股股東的成員
「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最低工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強積金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強積金計劃」	指	根據強積金條例，僱主根據僱員補償條例須就聘用的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林先生」	指	林柏齡先生，我們的創辦人、主席、其中一名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我們一組控股股東的成員
「黃女士」	指	黃小芬女士，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兼我們一組控股股東的成員
「新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70,000,000股股份以及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10,000,000股股份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5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根據股份發售，發售股份將按此價格予以認購及發行
「發售股份」	指	配售股份及公開發售股份

釋 義

「發售量調整權」	指	由本公司授予配售包銷商可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行使的調整權，據此，本公司須配發及發行最多15,000,000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配售的超額配發，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除害劑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33章除害劑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配售」	指	由包銷商代表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股份」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根據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90,000,000股股份(包括70,000,000股新股份及20,000,000股銷售股份)，惟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而定
「配售包銷商」	指	配售的包銷商，預期將訂立配售包銷協議以為配售提供包銷
「配售包銷協議」	指	將由本公司、我們一組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與配售包銷商就配售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及作地區參考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的補充公開發售前協議項下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據此，興天以代價12,000,000港元將於鋒意的200股股份(佔鋒意已發行股本20%)轉讓予 Magic Pioneer，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各段
「栢達」	指	栢達(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Profound Wellness」	指	Profound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林先生及黃女士擁有約66.7%及33.3%
「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及其規限下，按發售價有條件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及申請表格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10,000,000股新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的包銷商，其名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公開發售包銷商」一節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我們一組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與公開發售包銷商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就公開發售所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詳情概列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釋 義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進行的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各段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售股股東根據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購買的20,000,000股股份
「售股股東」	指	Profound Wellness，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16.售股股東詳情」各段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發售」	指	配售及公開發售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鋒意」	指	鋒意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丞美」	指	丞美服務有限公司(前稱力士清潔服務有限公司、力仕清潔服務有限公司、卓士清潔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亮豪」	指	亮豪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	指	鴻鵬資本
「獨家保薦人」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為上市獨家保薦人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丰源」	指	丰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黃女士全資擁有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的實體或文義所指定的其中任何一間實體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釋 義

「廢物處置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白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所用的申請表格
「黃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所用的申請表格
「%」	指	百分比

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本集團及其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彙可能與行業標準涵義不同。

「GPS」或「全球定位系統」	指	全球定位系統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以瑞士日內瓦為基地的非政府機構)就評定商業組織的質量體系頒佈的一系列質量管理及質量保證標準的簡稱
「ISO 9001」	指	質量管理系統的國際認可標準，針對質量管理體系能否達到客戶要求，列明有關持續改善質量保證以達致有關質量或符合客戶要求的目標
「ISO 14001」	指	環境管理體系的國際認可標準，旨在認可對環境而言屬可取的業務行為，規管企業活動的涵蓋範圍，包括天然資源用途、處理及處置廢物以及能源消耗
「OHSAS 18001」	指	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的國際認可標準(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規範)，列明有關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的規定，使機構能按照法律規定及職業風險資料制定及實施相關政策及目標，並改善機構的職業安全及健康表現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可能受到重大風險和不明朗因素的影響。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a)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營運計劃；
- (b)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c) 我們業務日後發展的金額及性質以及潛力；
- (d)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e) 我們的股息政策；
- (f) 已計劃項目；
- (g) 我們行業的整體監管環境；
- (h) 我們行業的未來發展；
- (i) 全球及國內經濟；及
- (j) 環境服務市場。

「預計」、「相信」、「會」、「估計」、「預期」、「有意」、「可能」、「計劃」、「尋求」、「將」、「將要」及類似語句，倘與本集團相關，乃旨在識別若干此等前瞻性陳述。此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本集團對未來事件的當前觀點，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且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風險因素。上述其中一項或多項風險或不明朗因素或會實現，或有關假設或會被證實為不正確。

在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規限下，無論是否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我們均無意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有鑒於此等風險或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如我們所預料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招股章程內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此警示性陳述所限制。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尤其是於作出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考慮及評估下列有關投資於本公司的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出現任何下列風險的不利影響。股份的交易價格或會由於任何下列風險而下跌，且閣下或會失去部分或全部投資。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收益主要透過競標授予合約獲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可成功於現有合約到期後重續或保證取得新合約。

我們的收益主要透過競標授予的合約獲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透過投標授予合約獲得的收益百分比分別約為99.0%及99.2%。就公營界別客戶而言，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中標／報價成功率分別為24.2%及24.6%。就私營界別客戶而言，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中標／報價成功率分別為19.2%及17.5%。我們須於現有合約屆滿後提交新投標及不時競投新合約。

據董事迄今所悉，我們大部分客戶均對環境衛生服務供應商設立評估制度，以確保供應商符合法律合規、服務質素及財政能力等所需標準。我們未必能夠符合客戶評估系統的要求，就此而言，客戶可能不會邀請我們就現有合約屆滿前再次提交標書。此外，即使我們不時參與現有及新客戶的投標，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客戶會選取我們的標書，且新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可能與現有合約相若。鑒於投標過程中存在的競爭，我們可能須向客戶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及／或更優惠的條款，以取得合約。倘我們無法相應控制成本，將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客戶高度集中，流失最大客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約349.6百萬港元及386.8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96.2%及95.7%。特別是，我們錄得來自最大客戶（負責食物及環境衛生的香港政府部門）的收益約為294.7百萬港元及315.7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81.1%及78.1%。

風險因素

我們的客戶可能於現有服務合約屆滿時終止與我們的業務合作關係，而他們無責任通知我們或邀請我們參與投標或報價過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五大客戶(特別是我們的最大客戶(負責食物及環境衛生的香港政府部門))會於現有服務合約屆滿後仍會與我們維持目前的業務關係。倘彼等選擇不再與我們維持業務關係，或倘彼等對我們的服務需求水平大幅降低，則我們可能無法找到其他客戶彌補收益流失。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收取的款項一般為不具任何調整機制的固定合約總額。倘成本超支，我們的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收取的款項一般為不具任何調整機制的固定合約總額。一旦與客戶協定服務費，我們僅可於有限情況下(如增添或縮減服務範圍)對服務費作出調整。因此，我們承擔成本波動的風險。我們合約的合約期限一般介乎一至五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因(舉例而言)(a)不精確的成本估計；(b)直接勞工及材料成本增加；(c)監管制度變動；(d)勞資糾紛；及(e)不可預見的情況而導致於簽訂合約時估計的成本於合約進行期內將不會超支。倘我們無法控制所估計的成本，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勞工成本增加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受(其中包括)最低工資條例規管，該條例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生效，法定最低工資初步訂為每小時28港元。法定最低工資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起上調至每小時30港元，並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起分別上調至每小時32.5港元及每小時34.5小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總計分別擁有2,631名、2,263名及2,558名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其中2,604名、2,224名及2,519名前線僱員負責提供清潔、蟲害管理、廢物管理及回收以及園藝服務。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約為281.9百萬港元及309.9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服務成本約85.7%及85.2%。於往績記錄期間，直接勞工成本增加約9.9%。董事預期，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將繼續在服務成本總額中佔重大比重。

我們無法保證未來的法定最低工資額將不會進一步上調。特別是，最低工資條例規定香港法定最低工資至少每兩年檢討一次。法定最低工資出現任何進一步上調將增加我們的勞工成本，繼而降低利潤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工人平均月薪普遍出現上升趨勢，由二零一一年的6,506.3港元上升至二零一六年的8,449.7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37%。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香港環境衛生服務行業概覽」各段。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直接勞工成本變動對純

風險因素

利的影響的敏感度分析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各段。倘我們未能充分增加我們的服務費以便將所有直接勞工費用的增幅轉嫁至客戶，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影響我們勞動力的勞資糾紛或工人罷工可能對我們的聲譽、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從事勞工密集型行業，可能承受勞資糾紛及工人罷工的風險。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發生勞工罷工事件，導致當日南區的清潔服務暫停。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業務—僱員、員工培訓及發展—工人罷工」一節。我們的僱員於工作期間或因不同理由(如要求更優厚的聘用條款或更優厚的工傷賠償)而涉及勞資糾紛或參與工人罷工。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僱員不會罷工。該等潛在糾紛及工人罷工可導致工作中斷及我們的服務暫停或可能導致營運中斷的其他事件，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不能滿足客戶的合約要求或質素標準，我們可能無法取得履約擔保。

我們對我們員工提供的服務質素負有責任。我們一般需要向公營界別客戶提供按合約總額2%至5%比率計算的履約保證金及向私營界別客戶提供金額相當於有關合約的一個月服務金，作為適當履行合約責任的保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以我們的客戶為利益存備的履約保證金總額分別約為49.0百萬港元、50.7百萬港元及63.3百萬港元。倘我們不能滿足客戶的合約要求或質素標準，我們可能須就延誤或不履約而對客戶造成的損失及損害作出賠償。此外，我們的客戶可能有責任為其本身利益而保留履約保證金。任何延誤或未能取得履約保證金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所涉及的任何訴訟申索不一定受保，且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僱員容易在工作場所發生意外及受傷，原因是彼等需要進行若干工作，包括但不限於(a)於高空或濕滑地面工作；(b)操作現場設備；(c)提舉重物；(d)使用腐蝕性及易燃化學物；及(e)於多塵、髒亂、有病毒或細菌的環境中工作。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保證本集團的僱員於執行工作中將會全面遵守安全措施。倘彼等未有遵守該等安全措施，則人身傷害事故、財產損失或致命事故或會更頻密發生。

因受僱本集團期間發生的事故或罹患職業病而受傷或死亡的本集團僱員可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向我們索償損失。本集團亦可能須對在提供服務的工作場所遭受人身傷害的第三方負責。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僱員賠償保險保單賠償範圍為每宗事件200百萬港元，而公眾責任保險保單賠償範圍為每宗事件20百萬港元至30百萬港元不等。僱員賠償保險保單目前一般可賠償有效僱員賠償申索的全部金額。根據現行的公眾責任保險保單，本集團一般須負責每宗申索的首50,000港元(或倘物業發生水災時則支付該損失的10%(以較大者為準))，而根據保單，保險公司有責任就可彌償賠償支付扣除上述50,000港元(或倘物業發生水災時則支付該損失的10%(以較大者為準))的差額。

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有30宗向本集團申索的重大未決案件，其中15宗為僱員賠償案件、14宗為人身傷害案件及一宗為其他訴訟案件。30宗案件當中，有21宗所申索的金額尚待法庭評定以及一宗案件尚待原告人提交申索金額。餘下的八宗案件中，所申索總金額約4.3百萬港元連同利息。董事預期所有未決案件將由我們的保險保單作出全額賠償。

就潛在訴訟而言，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有14宗僱員賠償案將會由本集團的僱員賠償保險償付，惟當事人仍可能向本集團開展普通法人身傷害法律行動。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有57宗有關在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導致工傷的已報告案件，惟在報告後並無就有關案件展開進一步行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15宗訴訟索償(包括五宗僱員賠償案件及10宗人身傷害案件)獲裁決，裁決總金額約為3.0百萬港元，其中約0.4百萬港元根據相關現行保單的保單自付額由本集團承擔。有關本集團未決、潛在及已結清訴訟及申索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訴訟及索償」各段。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保單將悉數承保我們所有訴訟及申索項下的責任，亦無法保證我們將毋須以自身資源為該等訴訟及申索支付額外賠償。本集團亦可能涉及(其中包括)與我們僱員有關的勞資糾紛以及與客戶有關的合約

風險因素

糾紛的訴訟。此外，不論案件的是非曲直，本集團可能需要投入資源及招致成本以處理該等申索，而該等申索亦可能影響我們在環境衛生服務行業的聲譽，因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成本佔直接經常開支的重大部分，而我們於保險公司受保的保險範圍出現任何扣減或限制可能對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一直按香港法例或客戶要求投購保險以保障本集團於業務營運中須承擔的責任。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僱員補償保險及公眾責任保險的總開支分別約為2.4百萬港元及3.3百萬港元，佔直接經常開支費約55.2%及54.2%。此外，倘我們於保險公司受保的保險範圍於現行保單到期時出現任何扣減或限制，我們因競價能力相對較低而無法控制該保險範圍扣減或限制。倘保險成本出現任何進一步上漲(如保險費上漲)或受保的保險範圍出現任何扣減或限制，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保障我們因日常營運導致的潛在法律責任。

我們並無就所有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例如辦事處及倉庫物業的保險等事宜)購買保險保單，原因為我們的董事認為此舉在商業上並不可行。倘發生保險範圍以外的事故，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保證能重續現有保險保單，包括按商業合理條款訂立僱員賠償保險及公眾責任保險。

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佔我們採購的主要部分。

於往績記錄期間，貨品及服務供應商包括車行、材料及設備供應商、燃油供應商及分包商。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服務成本總額(不包括直接勞工成本)約31.1%及20.1%，其中，我們服務成本(不包括直接勞工成本)總額分別約15.6%及5.9%來自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倘我們任何主要供應商大幅減少向我們供應的產品及服務數量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而我們亦無法保證完全取得替代供應商的供應或按可資比較的商业條款取得供應，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日後可能出現重大債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於營運現金流出到期時未能支付款項。就此而言，我們可能為滿足營運資金需求而不時出現債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銀行借貸(不包括有抵押銀行透支)分別約為68.4百萬港元、44.8百萬港元及32.3百萬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債務」各段。我們可能須預留營運活動所得的部分現金用作償還債務，因而令撥付業務營運的現金減少。再者，出現任何重大債務可能增加我們日後借取額外資金的難度及成本。此舉可能影響我們擴展業務營運及增長的能力，繼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因承接合約工程而承受營運資金需求帶來的流動風險。

承接合約工程時，一般向僱員支薪與收到客戶款項存在時間差距，可能導致現金流量不匹配。我們分別向全職僱員及兼職僱員於每個月月底後七日內及完成工作後七日內支付薪金。另一方面，我們一般視乎客戶的信譽度向其授予60日至90日不等的信貸期。就香港政府作為我們的客戶的合約工程而言，於其償付我們的發票前，我們一般須證明我們的所有工人所獲的工資均不低於招標合約所規定的工資，且按相關法例及法規支付。此外，香港政府僅於經視察人員核實我們的服務已按招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達致滿意水平後方會作出付款。

然而，我們無法保證閣下我們的客戶將按時悉數結清我們的款項。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日數分別約為81.3日及71.6日，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的主要項目討論」各段。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出現任何延遲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再者，我們一般須向公營界別客戶提供按合約總額2%至5%比率計算的履約保證金及向私營界別客戶提供金額相當於有關合約的一個月服務金，作為盡職履行合約責任的擔保。此舉可能導致我們部分資本被長期鎖定，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與我們客戶所訂立合約的一般條款」各段。

風險因素

鑒於承接合約工程導致現金流量不匹配及帶來營運資金需求，倘我們無法妥善管理流動資金狀況，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主要管理層以及我們為業務營運及業務增長吸引及挽留合適員工的能力，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員工流失率偏高。任何勞工短缺可能嚴重影響我們業務營運。

我們的成功歸功於管理團隊的領導及貢獻。特別是，誠如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列，創辦人、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林先生及高級管理層成員黃女士於環境衛生服務行業分別累積逾26年及25年經驗。因此，我們的持續成功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挽留管理團隊服務的能力。我們任何管理團隊成員突然離職而無合適的人選替代，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盈利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長時間工作及工作量繁重可導致高轉職率，而造成業內勞工短缺，引入法定最低工資政策更導致問題進一步加劇，原因為工人現時有更多選擇且較願意接受較低密集但類似有薪工種(如保安)。由於業內需要更多人手以滿足客戶需求，人手短缺對環境衛生服務公司造成更大挑戰及威脅。鑒於我們的業務營運為勞工密集性質，我們未能維持充足勞動力，或未能控制新聘員工的工作質量，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及我們的僱員未必能重續或保留提供環境衛生服務所需的必要證明書，其將影響我們取得新項目的能力及我們的財務狀況。

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僱員、員工培訓及發展」一段所載，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及我們的僱員持有多項提供環境衛生服務所需的證明書。該等證明書當中，部分有不同有效期。董事認為，重續若干證明書須繼續符合各項標準如工作場所安全，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本集團及我們的員工將能不時遵守該等標準。在若干情況下，該等證明書可能會遭簽發當局或監管當局(如職業安全健康局及建造業議會)吊銷。倘本集團及我們的僱員無法重續或維持彼等的牌照、許可證或證明書，我們取得新項目的能力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須遵守有關保障僱員健康及安全的法律及法規，而違反任何法律及法規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誠如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所載，我們受(其中包括)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監管，規定僱主(其中包括)為僱員提供及維持安全工作系統。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於所有時間在所有工作場所遵守有關保障僱員健康及安全的法律及法規。違反任何法律及法規可能遭受香港政府檢控及導致我們面臨刑罰，對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可能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受有關環境衛生的法律、政策及法規的變動所影響，該等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服務需求帶來不利影響。

有關環境衛生的法律、政策及法規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例如，於二零一四年二月，環境局推出「香港廚餘及園林廢物計劃2014-2022」，訂下於二零二二年把棄置於堆填區的廚餘量減少40%的目標以及解決廚餘的四大策略，包括源頭減廢、再用及轉贈、循環收集以及轉廢為能。香港政府致力減少廢棄物可導致環境衛生服務需求下跌。此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環境局宣佈兩項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建議，可能導致廢棄物量減少，不久將來對市場整體規模及香港廢物管理行業增長造成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法律、政策及法規變動不會對我們服務需求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標準工時可能立法或會增加我們的勞工成本及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香港並無有關最高工時的法例。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勞工處發出標準工時政策研究報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香港政府成立標準工時委員會，負責對標準工時進行深入探討及就香港工時狀況對香港政府作出建議，包括是否考慮訂立法定標準工時制度或任何其他替代方案。香港政府是否將實施法定標準工時制度仍未可知。實施法定標準工時制度可能導致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上漲，原因是我們可能產生額外的成本以補償逾時工作。該制度亦可能減少勞工供應，而所引起的加劇勞工競爭可能導致工人薪金上漲壓力。我們不能向閣下

風險因素

保證我們將能夠提高服務費，將直接勞工成本上漲轉嫁予客戶，因此，本集團的業務經營、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強積金對沖安排可能取消或會增加我們的勞工成本。

根據強積金條例，僱員有權申請僱傭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可扣減來自僱員強積金計劃供款的應計利益)對沖。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勞工、健康及安全－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各段。我們無法保證上述對沖安排日後不會廢除或作出修訂，致使我們將要就填補強積金計劃項下所需的供款產生額外成本。此舉或會增加我們的勞工成本，繼而對我們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未必於預期時間框架內或預期預算內成功或完成。

我們有意進一步提升汽車及設備、加強人手分配、加強資訊科技應用程式及償還若干銀行貸款，以達致可持續增長及進一步加強整體競爭力以及環境衛生服務行業內業務增長。然而，我們的計劃及策略可能因以下風險而受阻，包括但不限於本節其他地方所述的風險。未能落實我們的計劃及策略可能阻礙我們的業務增長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目前僅限於香港市場。香港任何不可預見的政治、社會或經濟不利條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全部收益源自香港的業務。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地域擴展計劃，並預期於不久將來我們全部收益將繼續源自香港。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香港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將始終有利於我們的香港業務。任何不利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或會對我們的目標客戶開支預算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可持續發展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面臨加息的重大風險。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融資成本約為3.5百萬港元及3.6百萬港元。由於預期美國會加息，因此債務融資利率(即

風險因素

融資成本)預期在中期飆升。本集團未必能完全或按經濟合理原則有效對沖利率變動。任何加息措施可能大大增加我們的融資成本及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經營的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競爭激烈，因此我們可能面臨降價的壓力，在此情況下，我們的盈利能力或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環境衛生服務行業競爭激烈，進入門檻相對較低。於二零一五年環境衛生服務行業發展成熟，共有1,140名服務參與者，其中，按收益貢獻計，前10名行業參與者約佔59.2%的市場份額。鑒於環境衛生服務行業的競爭激烈，在招標／報價過程中我們可能面臨大幅降價壓力，從而降低我們的利潤率。此外，倘我們未能提供一個較競爭者更具競爭力的價格，我們可能無法獲授合約，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或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與股份發售及股份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可能無法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

於上市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於上市完成後，聯交所將成為公開買賣股份的唯一市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股份將於上市後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此外，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股份於上市後將以相當於或高於發售價的價格在公開市場買賣。發售價未必反映上市完成後的股份市價。倘我們的股份於上市後並未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則股份的市價及流動性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及交投量可能出現波動，或會令閣下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出現波動，且可能因超出我們控制的因素(包括我們股份流動性水平的變動、證券分析師(如有)對我們財務表現的估計發生改變、投資者對本集團的看法及整體投資環境、影響我們營運的法律、規例及稅務制度的變動、香港證券市場的整體市況)而出現大幅波動。特別是，證券於聯交所上市的競爭對手的交易價格表現亦可能影響我們的股份交易價格。不論我們的實際營運表現如何，該等大事及行業因素均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波動構成重大影響。

風險因素

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我們的股份價格及交投量可能因特定業務原因而大幅波動。特別是，我們的收益、收入淨額及現金流量變動、能否成功實行業務及增長策略、牽涉重大訴訟以及主要人員的招募或離職等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的股份市價出現意料之外的變動。任何該等因素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交投量及交易價格出現大幅及突然變動。

日後於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或會對股份的交易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上市完成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或預料將會大量出售股份均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大大削弱我們日後透過發售股份募集資金的能力。概不保證我們的主要股東不會出售彼等的股權。任何主要股東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均可能對股份的當前市價造成重大影響。此外，該等出售可能會令我們日後更加難以按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發行新股份，從而限制我們進一步募集資金的能力。

我們無法預計日後大量出售股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有何影響(如有)。

我們一組控股股東的利益或有別於其他股東的利益。

我們一組控股股東的利益或有別於其他股東的利益。倘我們一組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相異，或倘我們一組控股股東促使業務奉行有悖於其他股東利益的戰略目標，則我們一組控股股東為促成我們奉行相關策略所採取的行動可能對閣下不利。我們一組控股股東對決定任何公司交易或提呈股東批准的其他事宜(包括合併、收購及出售我們的全部資產、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的結果可發揮重大影響力。我們一組控股股東並無責任顧及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

我們日後可能增發股份，可能令閣下的股份遭攤薄。

我們日後可能考慮發行及發售更多股份，藉以籌集額外資金，為收購提供資金或用作其他目的。倘我們日後增發股份，則現有股東的所有權比例可能遭攤薄。此外，新股份可能附帶優先權、購股權或優先購買權，令其價值高於現有股份。

開曼群島有關保護少數股東權益的法例有別於香港法例。我們根據開曼群

風險因素

島法例註冊成立，而開曼群島法例與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相比可能向股東提供不同的補救措施。

本公司受章程大綱、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普通法的規管。開曼群島有關保護少數股東權益方面的法例，與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於若干方面存在差異。因此，股東可享有的補救措施或有別於根據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例原可享有者。有關章程大綱、細則及相關開曼群島法例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有關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風險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行業數據及前瞻性資料可能不精確、不可靠或不公允。

本招股章程(尤其是「行業概覽」一節)所載有關我們所處行業的數據及其他資料，部分來自各類公開可得的刊物，以及本公司委託獨立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相信，該等資料的來源乃適當來源，並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成分，或任何事實被遺漏，以致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成分。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源材料的質量。此外，摘錄自多個資料來源的數據可能並無按可資比較的基準編撰。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其各自的董事、顧問或聯屬人士並無對該等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且不對該等事實及數據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而該等事實及數據未必與香港境內或境外所編撰的其他資料相符。該等資料可能並不完備或並非最新資料。由於資料搜集方法可能出現瑕疵或無效，或已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差異及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行業資料及數據未必準確，故閣下決定是否投資於本公司或作出其他行動時不應予以過分依賴。

本招股章程載有關於我們及本集團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是基於本公司管理層的信念、其所作假設及現時管理層可得資料作出。該等陳述反映本公司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持有的觀點，其中部分觀點未必會實現，亦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含有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

風險因素

我們強烈提醒閣下不應依賴報章或媒體所載的有關本集團或股份發售的任何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之前，有關報章或媒體可能報導有關本集團及股份發售的資料，當中可能包括本招股章程中並未出現的若干財務資料、財務預測及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我們並未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我們概不會就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或對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承擔任何責任。倘在本招股章程以外刊物登載的任何有關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概不會對其負責。因此，有意投資者亦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決定是否購買我們的股份時，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財務、營運及其他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應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所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其中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有關股份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出聲明為基準提呈發售。就股份發售而言，並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或作出非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資料或任何聲明，因此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被視為已獲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發售股份獲全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就股份發售而刊發，其中八方金融有限公司為獨立保薦人。發售股份根據包銷協議獲包銷商悉數包銷。有關包銷商、股份發售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售股股東

作為股份發售的一部分，售股股東將根據配售按發售價提呈發售20,000,000股銷售股份，相當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未計及任何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任何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未經授權作出要約或邀請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有關要約或邀請，亦並非旨在邀請或招攬要約。

每名認購發售股份的人士須確認（或因彼認購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知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且彼並無於違反任何有關限制的情況下認購及獲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有意投資者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並採納其意見(倘適用)，以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有意投資者應知悉投資發售股份的有關監管規定，以及彼等各自國籍、居籍或戶籍所屬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目前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部分的股本或債務證券在其上市或買賣或正在或建議尋求在其上市或買賣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必須於所有時間維持我們已發行股本總數至少25.0%由公眾人士持有。因此，合共10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並無計及根據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後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0%)將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在股份發售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或在聯交所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不超過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限屆滿前，發售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的批准被拒絕，則就任何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均屬無效。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已發行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於或有情況下)由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有意投資者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以瞭解有關交收安排詳情以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對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權利而引致的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請留意，本公司、售股股東、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的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負責。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二)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股份作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472。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印花稅

所有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將予配發、發行及轉讓的股份將在本公司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登記。本公司的開曼群島股東名冊總冊由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

股份可自由買賣。只有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可於創業板買賣。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香港印花稅按買賣各方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以從價稅率0.1%徵收。換言之，就股份一般買賣交易，目前須繳納合共0.2%的印花稅。此外，每份轉讓文據(如規定)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港元。

匯率換算

除另有指明者外及僅作說明用途，本招股章程中美元兌換港元的匯率載列如下：

$$1.00 \text{ 美元} = 7.80 \text{ 港元}$$

有關兌換不應詮釋為代表該等貨幣金額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中英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調整。因此，若干列表內顯示的總計數字可能並非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林柏齡先生	香港 新界 西貢 鹿祥路49號 鹿尾村	英國
-------	---------------------------------	----

蔡偉明先生	香港 新界 葵涌 安蔭邨 康蔭樓 15樓01室	中國
-------	--	----

王子進先生	香港 九龍 牛頭角 彩德邨 彩俊樓 21樓2115室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蔡仲言先生	香港 薄扶林 薄扶林花園4座 28樓F室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國基先生	香港 九龍 何文田 忠孝街66號 俊民苑E座 1樓8室	中國
-------	--	----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何建偉先生	香港 新界馬鞍山 西沙路599號 銀湖6座 10樓B室	中國
林潔恩女士	香港 干諾道西155號 高樂花園第三座 24樓B室	中國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背景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8樓802-805室

獨家全球協調人

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16樓

1601-1603室

聯席賬簿管理人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3期7樓

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16樓

1601-1603室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聯席牽頭經辦人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3期7樓

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16樓

1601-1603室

包銷商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3期7樓

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16樓

1601-1603室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麥家榮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16樓

伍穎珊女士
大律師
香港
中環
紅棉路8號
東昌大廈
2203 A及B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Loeb & Loeb LLP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1樓

Benny Pang & Co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00號
100 QRC 27樓

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香港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1706室

合規顧問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中心8樓802-805室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常悅道9號 企業廣場 第3期3樓301A室
公司網址	www.lapco.com.hk (本網站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譚耀誠先生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新界 荃灣 綠楊新邨 A座16樓8室
合規主任	林柏齡先生 香港 新界 西貢 鹿祥路49號 鹿尾村
授權代表	林柏齡先生 香港 新界 西貢 鹿祥路49號 鹿尾村 譚耀誠先生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新界 荃灣 綠楊新邨 A座16樓8室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審核委員會

林潔恩女士(主席)
何建偉先生
麥國基先生

薪酬委員會

何建偉先生(主席)
林柏齡先生
麥國基先生

提名委員會

林柏齡先生(主席)
麥國基先生
何建偉先生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行業概覽

此行業概覽中所述資料乃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反映基於公開可獲得信息的來源以及行業調研所得的市場行情估計，並主要作為市場研究工具而編製。董事相信載於本行業概覽的資料的來源屬適當，且轉載該等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董事不認為該等資料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導致該等資料虛假或具誤導性。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並載於本行業概覽的資料未經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彼等各自任何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涉及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且彼等亦並無對資料的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且該等資料不應作為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投資決定的依據。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託獨立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就香港環境衛生服務行業進行市場分析，費用為500,000港元。董事認為，有關費用反映市價，而支付有關費用並不影響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作結論的公平性。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於一九六一年在紐約成立的環球顧問公司，在全球設有超過45間辦事處，僱用超過1,800名行業顧問，提供定制諮詢服務，為其客戶所在的行業、發展機會及增長策略提供佐證。

編撰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已合併下列數據及情報收集方法，包括：(a) 涉及與若干領先的行業參與者進行討論的初步研究；及(b) 涉及審閱本集團根據其本身的研究數據庫所作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數據的二次研究。本公司已將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若干資料載入本招股章程，原因為董事相信有關資料有助潛在投資者瞭解環境衛生服務行業。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載的分析及預測乃按有關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在預測期間可能維持穩定，確保香港環境衛生服務行業發展穩定健康的假設而釐定。

董事確認，就彼等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悉，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以來，市場資料概無任何不利變動而可能導致本節的資料出現保留意見、互相抵觸或受到重大影響。

行業概覽

香港環境衛生服務行業概覽

香港環境衛生服務行業涵蓋下列主要服務類別：

主要服務類別

服務範圍包括

一般清潔服務

- 公眾及私人、住宅、商業及工業樓宇的清潔服務
- 蟲害管理服務
- 石材保養及外牆清潔服務

廢物管理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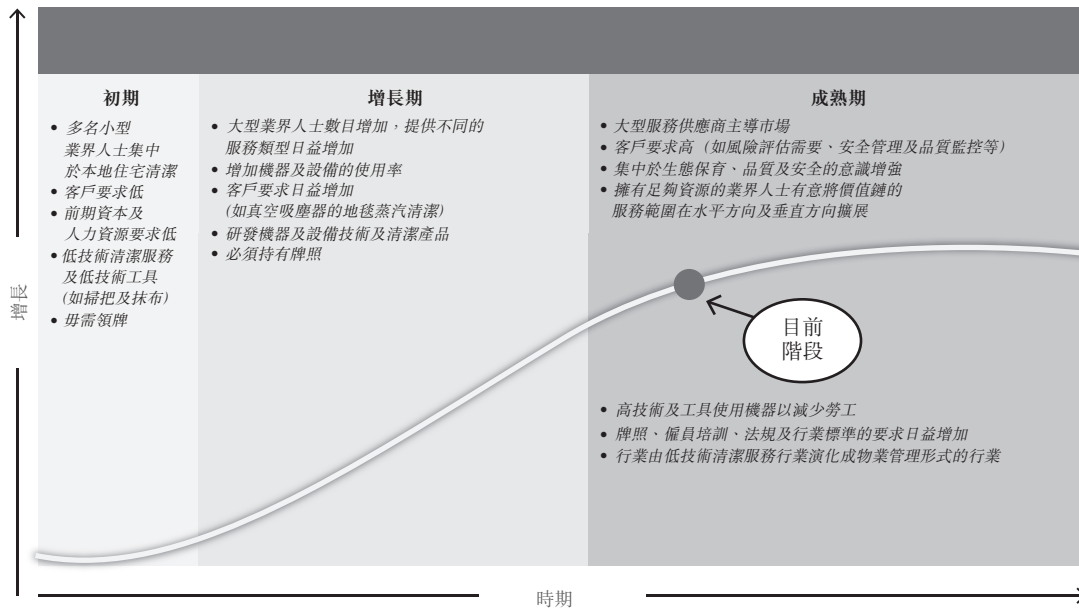
- 收集可循環再用項目
- 收集及處置液體廢物、工業及固體廢物
- 合成廢物管理服務
- 水箱漂洗服務

其他服務

- 園藝服務
- 動物屍體處置服務
- 房間服務
- 一次過工程後期清潔服務
- 停車場清潔服務
- 清潔設備供應服務

發展歷史

香港環境衛生服務行業現處於成熟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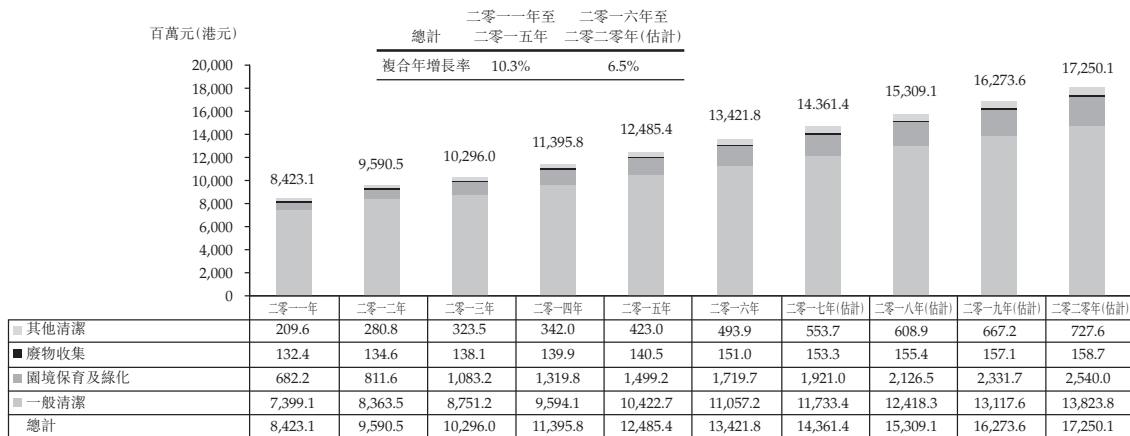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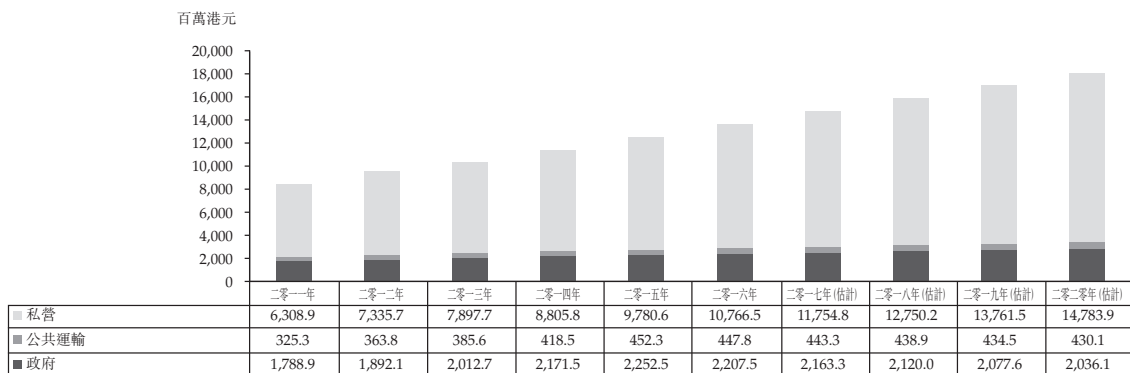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環境衛生服務行業的收入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估計)按收益計算香港環境衛生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估計)按客戶類別計算香港環境衛生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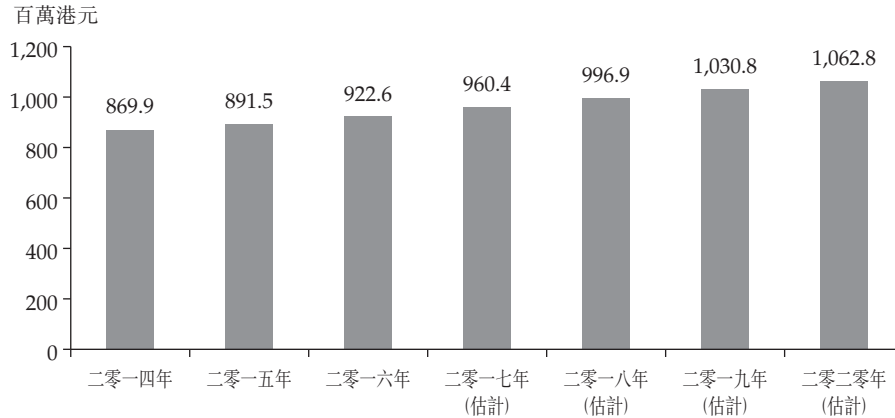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於二零一一年，香港環境清潔服務業的總收益為8,423.1百萬港元，而私營界別、公共運輸及政府界別分別佔74.9%、3.9%及21.2%。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三大界別的佔有率相類似有目共睹，當中私營界別在市場總收益領先。由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市場有可能以相若的速度及大環境下擴張，增長模式相若。於二零二零年前，預計市場總收益為17,250.1百萬港元，而私營界別佔14,783.9百萬港元，公共運輸佔430.1百萬港元及政府界別佔2,036.1百萬港元。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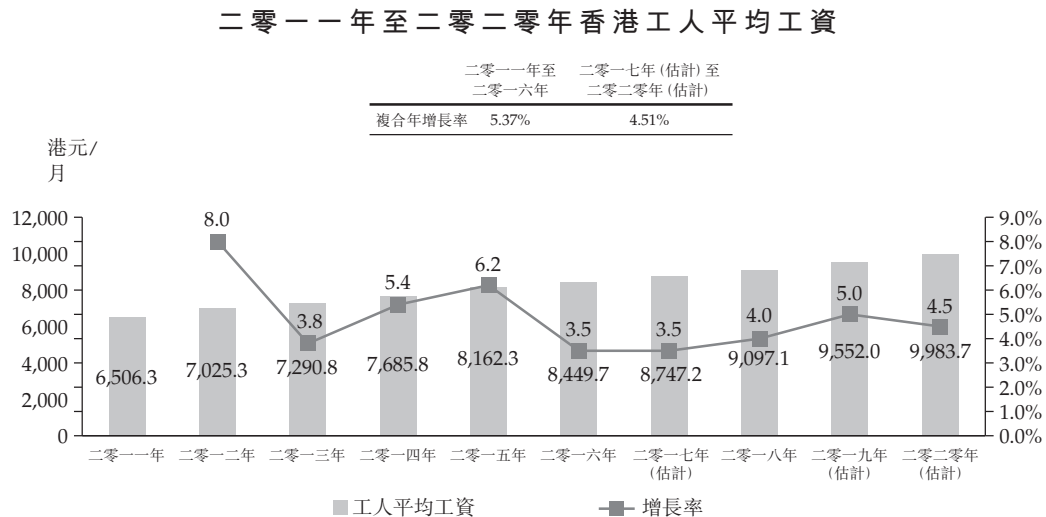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零年按收益計算的香港街道清潔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於二零一五年，香港街道清潔的總收益為891.5百萬港元，並預期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由922.6百萬港元增至1,062.8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6%。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平均工資的價格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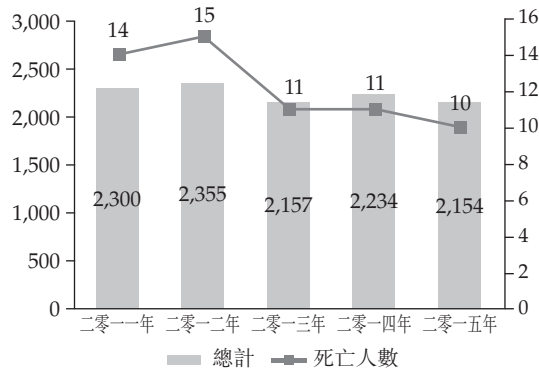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弗若斯特沙利文

香港工人平均月薪由二零一一年的6,506.3港元上升至二零一六年的8,449.7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37%。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隨著落實法定最低工資提高至每小時34.5港元，工人平均月薪預計於二零二零年前增加至9,984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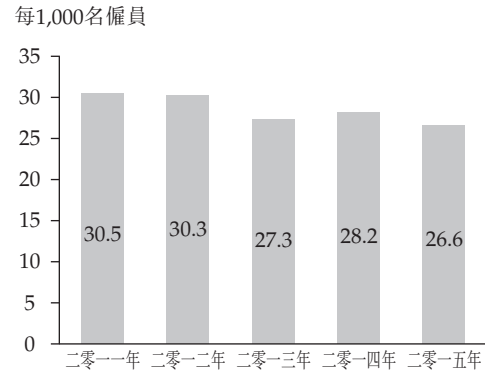
環境衛生服務行業的傷亡意外

儘管香港清潔工人數目不斷增加，環境衛生服務行業的傷亡意外於過去數年漸減。平均而言，每1,000名工人每年有30宗意外發生。預計未來意外因安全標準意識增加而進一步減少，例如服務參與者現時聘請安全主任緊密監察日常工作，此舉可避免若干意外發生。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
一般清潔服務的工業意外數目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
一般清潔服務的意外率



資料來源：勞工處、政府統計處、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1. 數據指一般清潔(不包括廢物管理)的員工。
2. 最新可得數據截至二零一五年。

香港環境衛生服務行業的主要市場驅動力

公眾因過往大規模爆發疾病對公眾衛生的意識日漸上升

二零零三年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之後，接著於二零零九年爆發豬流感(H1N1)、最近期的H7N9禽流感以及二零一六年爆發的寨卡病毒引起公眾對環境衛生愈加關注，因此促進了對環境衛生服務的需求。

香港政府規管環境衛生標準

過往爆發疾病提高香港政府對環境衛生的關注，並致力專注公眾衛生監控以避免未來爆發大型疾病。香港政府加強對廢物及回收管理的政策。例如，香港政府訂立目標於二零二二年前實現回收率55%，並於二零一四年施政報告中宣佈投放10億港元於廢物管理，推行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

行業概覽

不同種類的樓宇及場地數目增加

下表載列預期刺激環境衛生服務需求的香港不同種類樓宇或場地的增長率或估計增長率：

	二零一一年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至 二零二零年(估計)
住宅樓宇空間	0.98%	1.01%
私人商廈(包括零售店舖及指定或 轉用為商業用途的其他地方)	0.46%	1.14%
辦事處樓宇空間	0.71%	2.35%
商場及購物中心數目	1.05%	1.19%
停車場、康樂場地、公眾地方及 高等教育機構數目	0.46%	0.33%

影響香港環境衛生服務行業之主要挑戰及／或威脅

勞工短缺

儘管環境衛生服務行業前線員工的進入門檻要求相對較低，惟工作時間長及工作量繁重或導致行業內轉工率偏高，因而造成勞工短缺。香港政府推行法定最低工資政策更加劇此問題，因為工人的選擇增多及更願意選擇不太辛勞但薪酬相近的工作，例如保安，而不選擇做清潔工。隨著行業需要更多勞工以滿足客戶的需求，勞工短缺將對環境衛生服務供應商構成重大挑戰及威脅。

經營勞工成本上漲及利潤率收窄

香港政府將法定最低工資從二零一一年的每小時28.0港元提升至二零一三年的每小時30港元，並分別進一步提升至二零一五年的每小時32.5港元及二零一七年每小時34.5港元。此外，香港政府已修訂有關外判服務的指引，透過規定政府部門在批出標書前考慮公司向工人支付的工資，改善低技術工人的工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計及過往五年向工人支付的工資作其中一項評估標準是業內慣例。因此，業界長久以來已抵受指引所影響(如有)。最低工資增加導致勞工成本上升而提高投標價格之外，預期對業界的競爭形勢及／或財務表現並無重大影響。此外，香港政府現正計劃實施標準工時政策，以改善工作與生活平衡以及

職業安全 and 健康。由於補償超時工作涉及額外成本，落實標準工時可能增加我們的勞工成本。此舉亦可能降低勞工供應，導致勞工競爭加劇或會為工人薪酬施加上調壓力。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標準工時可能立法或會增加我們的勞工成本及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各段。

環境衛生法律、政策及法規之影響

二零一四年二月，環境局發表《香港廚餘及園林廢物計劃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二年》，提出未來數年管理廚餘及園林廢物的全面策略。該計劃概述的目標是廚餘堆填區處置於二零二二年減少40%並概述四大策略解決廚餘處置，即源頭減省、重用及捐贈、廚餘收集以及轉廢為能。此外，環保署撰寫的都市固體廢物框架計劃書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提交立法會。香港政府對減少廢物作出的努力有助整體廢物量減少，導致環境衛生服務的需要下降。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環境局公佈兩種都市固體廢物建議收費模式，即(a)按「按戶按袋」收費，適用於現時使用食物環境衛生署提供的垃圾收集服務的樓宇(包括大部份住宅樓宇、地舖及公營機構場地)；及(b)按「重量」收費，適用於聘用私營廢物收集商將廢物直接送往堆填區或垃圾轉運站的場地及樓宇。基於「污者自付」原則，都市固體廢物政策旨在提供直接經濟誘因，避免產生及減少廢物。因此，廢物數量預期減少可能對未來香港廢物管理服務行業的市場整體規模及增長造成不利影響。然而，另一方面，此舉或會新增廢物回收業務的商機，廢物管理公司可進軍該市場並適應新業務模式。

另外，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以及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實施亦規定服務供應商必須為前線員工提供安全設備及培訓，此舉亦令服務供應商增加成本。

行業概覽

競爭格局

香港環境衛生服務行業

按二零一六年收益計算，香港10大環境衛生服務供應商合共佔總市場佔有率約為55.4%。市場集中度高。10大業內經營商之中本集團位列第九，整體市場佔有率約3.3%。

香港十大環境衛生服務供應商

排名	公司	二零一六年 收益 ^(附註1)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市場佔有率 (%)	公司描述
1	公司A	1,238.1	10.7	於丹麥創立，自一九九五年起在香港開展業務
2	公司C	969.5	8.4	香港大型衛生服務供應商，其主要客戶為香港政府、大型企業、教育機構及非政府組織
3	公司B	855.9	7.4	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清潔、蟲害管理、園藝及環境美化以及廢物收集及回收服務
4	公司D	763.3	6.6	僱用超過5,500名僱員，其服務範圍涵蓋香港政府、零售商、運輸業、屋苑等。
5	公司E	560.9	4.9	物業開發商的全資附屬公司，僱有超過4,000名僱員
6	公司F	462.0	4.0	一間提供環境衛生服務及航空餐飲支援服務的聯交所上市公司

行業概覽

排名	公司	二零一六年 收益 ^(附註1)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市場佔有率 (%)	公司描述
7	公司I	416.8	3.6	一間為公眾地方及交通工具提供一般清潔服務以及廢物處置服務及蟲害管理服務的聯交所上市公司
8	公司G	383.2	3.3	一間擁有超過2,800名僱員及服務240個地點的物業管理服務公司之旗艦公司
9	本公司	375.5 ^(附註2)	3.3	不適用
10	公司H	369.5	3.2	一間主要服務商廈，擁有超過2700名僱員的清潔服務提供商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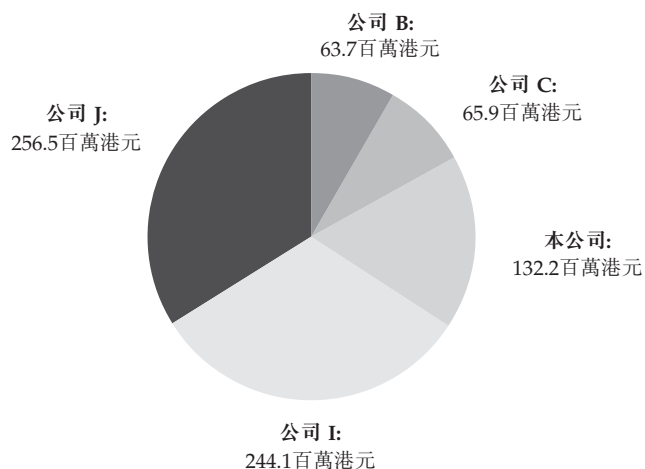
1. 上述估計收益為(i)按全年比例計算及(ii)不包括廢物收集服務及園藝服務。十大環境衛生服務供應商當中，部分供應商並不提供廢物收集服務及園藝服務。此外，有關服務分別佔環境衛生服務的總收益約1%及13%。因此，為了達致較公平的比較及較準確的排名，廢物收集服務及園藝服務產生的收益不計算在內。
2. 廢物管理及回收服務及園藝服務應佔收益已分拆。

香港街道清潔服務市場

二零一六年，負責食物及環境衛生的香港政府部門授予的街道清潔服務合約總合約金額達至762.4百萬港元。此市場僅由五家服務供應商分佔，當中按授予我們的總合約金額132.2百萬港元計算我們名列第三。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除了五家服務供應商外，概無其他服務供應商可獲授街道清潔的標書。

行業概覽

香港五家街道清潔供應商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排名	公司	二零一六年 獲授合約	
		總金額 (百萬港元)	公司描述
1	公司J	256.5	一間擁有逾2,000名僱員、主要客戶為香港政府及物業管理公司的一般清潔服務供應商
2	公司I	244.1	一間提供公眾地方及運輸工具的清潔服務以及廢物處置服務及蟲害管理的聯交所上市公司
3	本公司	132.2	不適用
4	公司C	65.9	香港一間大型衛生服務供應商，其主要客戶為香港政府、大型企業、教育機構及非政府組織

行業概覽

排名	公司	二零一六年	公司描述
		獲授合約 總金額 (百萬港元)	
5	公司B	63.7	一間提供清潔、蟲害管理、園藝及環境美化以及廢物收集及回收服務的聯交所上市公司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弗若斯特沙利文

香港環境衛生服務行業的進入門檻

環境衛生服務行業發展成熟，進入門檻相對較低；然而，對新入行者而言亦有進入門檻，包括：

初始資本高及成本壓力大

環境衛生服務行業為勞工密集型行業，一般而言勞工成本佔總經營成本超過70%。誠如上述所言，法定最低工資於過去數年上調為服務供應商帶來成本壓力。此外，其他服務成本如原材料／設備採購及保險成本亦佔總經營成本相當大比重。對缺乏財政資源的新入行者而言，資金乃其進軍此市場的主要障礙。

現有經營商的口碑、信譽、客戶組合及品牌

就香港環境衛生服務行業而言，投標乃公私營機構聘請服務供應商的主要方式。客戶組合、品牌、信譽及口碑均為客戶考慮的甄選標準(包括政府批出的競標合約)。服務使用者傾向於長期聘用一家認可服務供應商，通常為期三至五年。此舉增加了新入行者的進入門檻，難以與已建立良好聲譽及與客戶維持長期關係的現有服務供應商競爭，因而將新入行者排擠於市場外。

殷切需要高管理效率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對維持勞動力及服務素質管理至關重要，因此，對擁有豐富經驗的管理團隊需求極殷切。一般而言，大型服務供應商按分級制營運：前線員工(如清潔工人)、管工(如現場經理，負責監管工人)及高級管理層(負責監

行業概覽

控整體服務質素)。此舉對新入行者造成結構及經營的挑戰，原因為新開業公司通常缺乏能夠成立管理團隊及滿足大客戶要求的資本及人力資源。因此，即使小新入行者具備足夠的初始資金開展業務，惟管理不善可能會限制其業務增長。

香港環境衛生服務業的未來前景

預期香港私營界別的环境清潔服務需求(尤其是樓宇清潔服務)因經濟預期增長而有所增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私營界別客戶將清潔工作外判環境清潔服務供應商以減低營運成本，此舉將提高有能力向客戶提供一系列環境清潔服務的中大型環境清潔服務供應商的競爭力。

由於香港環境清潔行業屬勞動密集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勞工成本通常佔香港環境衛生服務供應商總服務成本的80%。為解決勞工成本增加的問題，服務供應商有意購置先進的清潔機器及設備以改善成本模式。此外，備有清潔機器及設備的大型清潔服務供應商一般處於更有利的市場定位及議價能力，能夠收取較高費用及承接大型項目。

本節載列對本集團於香港的營運及業務意義重大的法例及規例若干方面的概要。

業務營運

香港法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

商業登記條例規定，所有於香港經營業務的實體均須於開展其業務之日起計一個月內申請商業登記，並於營業地點展示有效的商業登記證。

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

稅務條例為對香港物業、入息及利潤徵收稅項的條例。稅務條例規定(其中包括)，凡任何人(包括法團、合夥業務、受託人及團體)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均須就自該行業、專業或業務於香港產生或得到的所有利潤(售賣資本資產所得利潤除外)繳納稅項。於最後可行日期，企業的標準利得稅稅率為16.5%。稅務條例亦載有有關(其中包括)獲准扣稅的支出及開支、虧損抵銷及折舊免稅額的條文。

勞工、健康及安全

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為在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工作的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保障。

僱主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透過以下方式確保在其工作地點中的工作人員的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不會危害安全或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作出安排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提供一切所需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安全的工作地點進出口；及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為工業工人提供安全及健康保障，適用於工業經營(即工廠、建築地盤、飲食供應機構、貨物及貨箱經營、修理工場及其他工業工作地點)。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工業經營的每位東主及受僱人均有一般責任確保工作中的安全及健康。具體而言，每位東主須透過以下方式確保其在工業經營中僱用的所有人的工作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不會危害安全或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在使用、搬運、貯存及運載物品及物質方面作出安排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提供一切所需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安全的工作地點進出口；及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該條例亦規定，東主僅可僱用持有與所從事工業經營相關的有效證明書的人士。

香港法例第59AC章工廠及工業經營(吊船)規例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吊船)規例，以起重裝置、纜索或鏈條或堅硬構件懸吊，且並無設置起重機械或同類裝置以作升降之用的棚架(「吊船」)的擁有人、承租人、租用人或任何主管或控制該吊船的人或承辦商管理人員(統稱「擁有人」)，須確保根據規例規定對吊船進行維修及構造。擁有人亦須確保獲其授權登上吊船的任何人員須為持牌吊船操作人員，以及當彼等使用有關設施時已採取一切所需安全預防措施。

香港法例第59AE章工廠及工業經營(密閉空間)規例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密閉空間)規例，東主須委任合資格人士對工人須經常工作的密閉空間內的工作環境進行評估，並對須就工人在該空間內工作時的

安全及健康而採取的措施作出建議。東主須確保只有持有可於密閉空間工作的有效證明書的合資格工人方可進入密閉空間，以及當彼等進入密閉空間時已採取一切所需安全預防措施。

香港法例第59I章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倘任何人或商號以貿易或商業形式進行建築工程，則須採取法定安全措施以確保建築地盤的安全。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

根據僱傭條例第43C條，如有任何工資到期支付給次承判商所僱用以從事已由其立約進行的工作(其中包括任何建築物、船塢或碼頭的外部清潔)的僱員，而該工資未於僱傭條例所指明的期間內付給，則該工資須由總承判商及／或各次承判商共同及個別付給。然而，根據僱傭條例第43F條，該工資可向次承判商追討。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

僱員補償條例對所有僱主(包括承判商及次承判商)施加法定義務，規定其須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按普通法就其於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在工作中所受損傷而負上的法律責任投保。

此外，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總承判商負有法律責任向於從事已由次承判商訂約進行的工作時受傷的次承判商僱員支付補償。然而，若次承判商負有向受傷僱員支付賠償的法律責任，則總承判商即有權獲得次承判商彌償。

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僱主須為其於香港僱傭條例司法權區內僱用的僱員參與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須按僱員有關入息的5%(每月有關入息上限為30,000港元)各自向基金作出供款。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

最低工資條例為每位依僱傭條例根據某僱傭合約受聘的僱員訂定工資期內的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最低工資條例項下的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為每小時34.5港元，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起生效。僱傭合約的任何條文，如有終或減少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權利、利益或保障的含意，即屬無效。

環境保護、廢物處置及回收

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

廢物處置條例規定：

- (a) 廢物收集當局可提供移去及處置住戶廢物、街道廢物、行業廢物、禽畜廢物及動物廢物的服務；
- (b) 廢物收集當局可發出牌照，准許任何人就收集或移去化學廢物或醫療廢物以及廢物處置條例第9條提述的全部或任何事項提供服務；
- (c) 禁止任何人士或實體收集、清除及處置化學廢物、醫療廢物、住戶廢物、街道廢物、行業廢物、禽畜廢物及動物廢物，除非該人士或實體獲環保署或食環署發牌。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環境合規－遵守廢物處置條例」各段。然而，任何建築物業主或任何樓宇負責管理人士如在下列情況下清除任何建築物住戶廢物，不構成違規：
 - (i) 廢物收集當局或持有廢物收集牌照的任何人士疏忽或未能為根據廢物處置條例提供服務的任何建築物清理住戶廢物達48小時；或
 - (ii) 廢物收集當局或持有廢物收集牌照的人士未提供清除住戶廢物的有關服務；
 - (iii) 禁止或獲准用作處置廢物的任何土地或場所，除非該人士獲環保署署長發牌就此使用有關土地或場所。該條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I) 用於存放農業或園藝維護所用任何物質(化學廢物或醫療廢物除外)的土地或場所；

監管概覽

(II) 根據第33(1)(da)條項下任何規例獲授權人士使用有關土地或場所處置化學廢物或醫療廢物；及

(III) 在規定情況下處置有關廢物或各類廢物；

(d) 發牌當局不得就化學廢物或醫療廢物(視情況而定)授出廢物處置牌照，除非發牌當局信納擬申領牌照的土地或場所備有廢物處置設施，且該等設施能夠在規定期間內處置規定最低數量的化學廢物或醫療廢物(視情況而定)，或能夠按可能規定的有關其他方式處置化學廢物或醫療廢物(視情況而定)。

香港法例第354M章廢物處置(廢物轉運站)規例

廢物處置(廢物轉運站)規例規定，於廢物轉運站處置廢物的人士須註冊賬戶及支付規定的費用。

香港法例第354N章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

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規定，任何棄置建築廢物的人士須持有有效繳費賬戶及須支付規定的費用。

有關遵守廢物處置條例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環境合規—遵守廢物處置條例」各段。

香港法例第208章郊野公園條例

郊野公園條例第26條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就禁止或限制人、車輛、船艇及動物進入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或在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內活動訂立規例。

香港法例第208A章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

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第4條規定，除郊野公園或特別地區的居民或於郊野公園或特別地區執行公務的公務人員外，任何人士除非獲漁農自然護理署(「漁

護署))同意，否則不得將任何車輛或單車帶入郊野公園或特別地區，或在郊野公園或特別地區駕駛、使用或管有任何車輛或單車。此外，根據漁護署頒發的郊野公園或特別地區車輛准入指引，5.5噸以上車輛不得進入郊野公園。

有關遵守郊野公園條例以及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環境合規－遵守郊野公園條例及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各段。

化學物質的貯存及使用

香港法例第295章危險品條例

危險品條例監管危險品的使用、貯存、製造及搬運及載列與此等活動相關的發牌要求。

香港法例第295B章危險品(一般)規例

根據危險品(一般)規例的規定，就若干類別及數量的危險品而言，毋須就其搬運、貯存及使用取得牌照。

香港法例第133章除害劑條例

根據除害劑條例，除害劑分為註冊及未經註冊兩類。輸入、製造、售賣、要約售賣或為售賣而展示註冊及未經註冊除害劑等均需取得牌照。倘用戶不從事買賣或業務，則毋須就使用註冊除害劑取得牌照。

商標

香港法例第559章商標條例

商標條例就商標的註冊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香港為商標提供區域保障。因此，於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標並不會自動有權享有於香港的保障。為享有香港法例的保障，商標須根據商標條例及香港法例第559A章商標規則向知識產權署轄下的商標註冊處註冊。

根據商標條例第10條，註冊商標屬一項根據該條例正式註冊有關商標而取得的財產權利。註冊商標的擁有人享有該條例所規定的權利。

監管概覽

根據商標條例第14條，註冊商標的擁有人獲賦予該商標的專有權利。註冊商標擁有人的權利自該商標註冊日期起生效。根據商標條例第48條，註冊日期為註冊申請的提交日期。

除商標條例第19至21條的例外情況外，任何第三方在未經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使用該商標，即屬侵犯該商標。商標條例第18條進一步訂明構成侵犯註冊商標的行為。一旦發生任何第三方侵權事件，註冊商標的擁有人有權享有商標條例所賦予的補救措施，例如商標條例第23及25條所規定的侵權法律程序。

未有根據商標條例及商標規則註冊的商標仍可透過有關假冒行為的普通法訴訟獲得保障，該等訴訟要求提供擁有人於未註冊商標的聲譽以及第三方冒用該商標乃失實行為及將會為擁有人帶來損失的證據。

我們的歷史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成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無業務運營。根據重組(更多詳情載於本節「重組」一段)，本公司為籌備上市而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我們的業務發展

緒言

我們的創始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席林先生透過其個人資金於一九九零年成立本集團。隨着衛生標準漸趨嚴謹，林先生認為清潔服務業前景可觀。有關林先生背景及相關行業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各段。

隨著業務的持續增長，立高服務及亮豪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六年註冊成立，一般就清潔服務合約投標及維護本集團的廢物壓縮車輛及設備。

自成立以來，我們多年來不斷擴展及多元化業務。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業務里程碑

下表概述數年來我們發展及成就的主要業務里程碑。

年份	主要發展及成就
一九九零年	成立丞美
一九九一年	作為廢物管理服務供應商開始業務運作
一九九七年	擴充營運業務，提供清潔服務
	丞美首次取得香港政府的招標合約，提供清潔服務

歷史、發展及重組

年份	主要發展及成就
一九九九年	丞美獲得ISO 9002：1994質量保證體系認證證書 成立立高服務 立高服務成為負責香港公共房屋的法定機構的認可清潔服務承辦商
二零零零年	擴充業務營運，提供蟲害管理服務
二零零二年	丞美獲得IQ NET ISO 9001：2000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二零零五年	立高服務獲得ISO 14001：2004環境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二零零六年	成立亮豪
二零零七年	立高服務獲得OHSAS 18001：2007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二零一六年	進一步擴充業務營運，提供園藝服務

我們公司的歷史

我們附屬公司的公司歷史概要載列如下：

丞美

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丞美於香港註冊成立，初步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由1,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組成，主要從事廢物收集及廢物棄置業務。其於一九九零年開始經營業務。

丞美前稱力士清潔服務有限公司。其名稱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八日易名為力仕清潔服務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其名稱更改為卓士清潔服務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再次易名為丞美服務有限公司。

作為林先生及黃女士(彼作為配偶與林先生同居)家族安排的一部分，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林先生及卓士清潔環保有限公司(一間由林

先生就投資控股目的全資擁有的公司)分別向黃女士轉讓五股及49,995股於丞美的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本。自該等轉讓起，丞美由黃女士全資擁有。

根據重組，丞美由鋒意收購並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重組」各段。

立高服務

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十四日，立高服務於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由1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組成，主要從事提供掃街及洗街服務業務。其於一九九九年開業。

立高服務前稱卓士清潔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易名為立高服務有限公司。

立高服務自註冊成立以來由林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直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二日。自此，立高服務由栢達全資擁有，而栢達由勵晶秘書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的信託聲明，勵晶秘書有限公司就林先生及其所有權繼承人利益以信託方式持有栢達的全部權益。

根據重組，立高服務由鋒意收購並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重組」各段。

亮豪

亮豪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由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組成，為本集團持有廢物壓縮車及設備。亮豪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由黃女士全資擁有，當時作為家族安排的一部分，黃女士轉讓一股亮豪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林先生。自此，亮豪由林先生全資擁有。

根據重組，亮豪由鋒意收購，並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重組」各段。

鋒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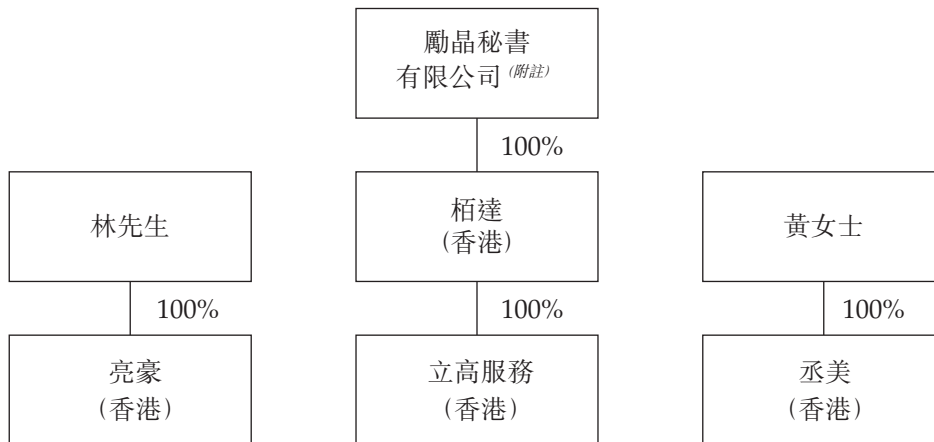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鋒意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由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組成。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1,000股鋒意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興天，並成為興天(林先生擁有約67%權益，黃女士擁有約33%權益)的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重組一部分，鋒意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分別收購亮豪、立高服務及丞美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並成為本集團一間中介控股公司。於同日，興天以代價12,000,000港元轉讓200股鋒意股份(相當於鋒意已發行股本20%)予Magic Pioneer，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緊隨轉讓後，鋒意由Magic Pioneer及興天分別擁有20%及80%權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興天及Magic Pioneer已轉讓彼等於鋒意分別持有的800股及200股股份(合共相當於鋒意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緊隨該轉讓後，鋒意已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重組」各段。

重組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我們為準備股份發售而開始重組。

下圖載列緊接重組前本集團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的信託聲明，勵晶秘書有限公司就林先生及其所有權繼承人利益以信託方式持有栢達全部已發行股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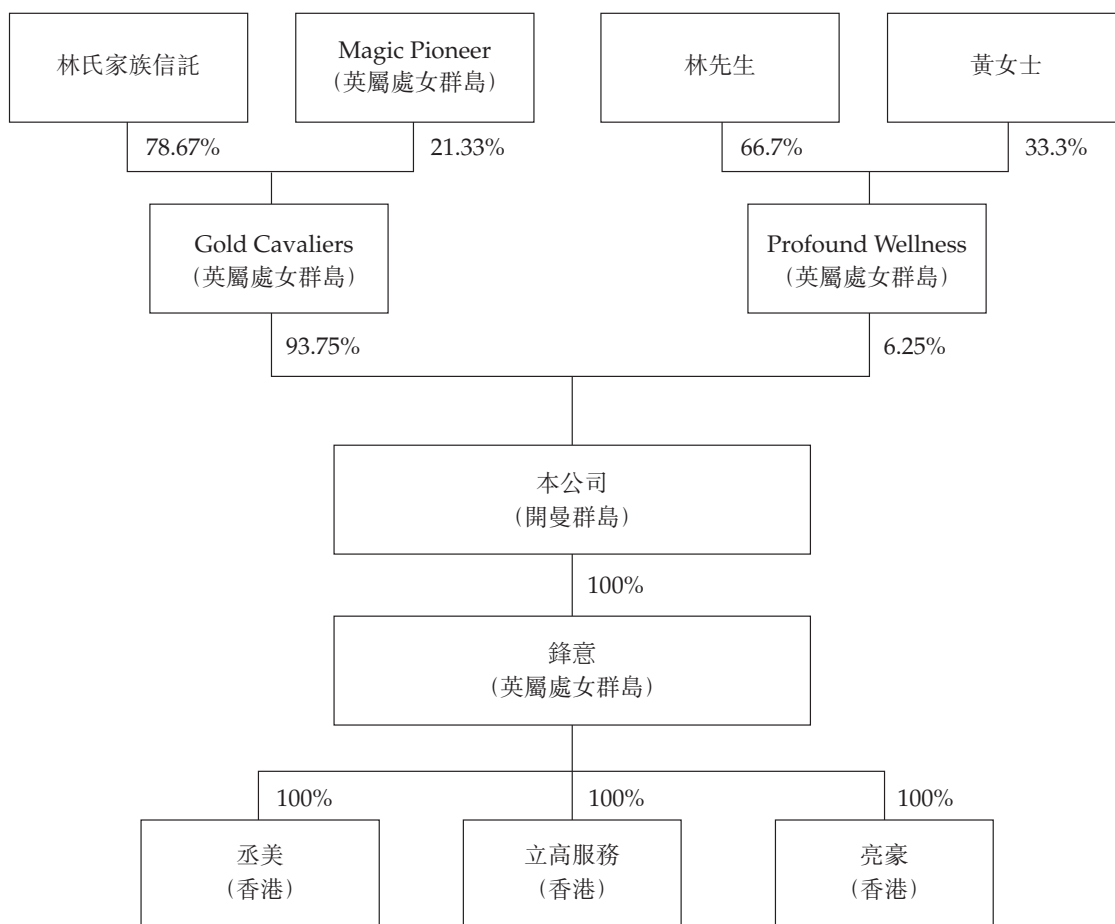
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興天由GRL16 Nominee Limited作為初步認購人於香港註冊成立。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林先生以1港元代價收購GRL16 Nominee Limited一股股份。同日，一股額外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林先生及黃女士。緊隨其後，林先生擁有興天約67%權益，而黃女士擁有約33%權益。
2.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鋒意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1,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鋒意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興天。
3.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黃女士以象徵式代價1港元向鋒意轉讓50,000股丞美股份(相當於丞美全部已發行股本)。緊隨該轉讓後，丞美由鋒意全資擁有。
4.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栢達(由勵晶秘書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繼而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的信託聲明，就林先生及其所有權繼承人利益以信託方式持有栢達的全部權益)以象徵式代價1港元向鋒意轉讓5,200,000股立高服務股份(相當於立高服務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緊隨該轉讓後，立高服務由鋒意全資擁有。
5.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林先生以象徵式代價1港元向鋒意轉讓1股亮豪股份(相當於亮豪全部已發行股本)。緊隨該轉讓後，亮豪由鋒意全資擁有。
6.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興天以代價12,000,000港元向Magic Pioneer轉讓200股鋒意股份(相當於鋒意已發行股本的20%)。緊隨該轉讓後，鋒意由Magic Pioneer及興天分別擁有20%及80%權益。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各段。
7.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林氏家族信託由林先生及黃女士以財產授予人身份成立，並由Max Super擔任信託受託人。林氏家族信託為全權信託，受益人為林先生及黃女士。

8.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Gold Cavaliers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包括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而於其註冊成立時7,867股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興天及2,133股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Magic Pioneer。
9.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Profound Wellness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包括每股面值1美元的50,000股普通股及於註冊成立時配發及發行予林先生的兩股股份及配發及發行予黃女士的一股股份。Profound Wellness將成為配售項下的售股股東。有關售股股東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16.售股股東詳情」各段。
10.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而於其註冊成立時1股未繳股款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獨立第三方認購人並其後轉讓予Gold Cavaliers。
1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興天將其於Gold Cavaliers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以饋贈形式轉讓予Max Super (為林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
12.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根據興天、Magic Pioneer及本公司所訂立的換股協議，興天及Magic Pioneer已轉讓彼等於鋒意分別持有的800股及200股股份(合共相當於鋒意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作為交換，本公司在興天及Magic Pioneer的指示下將由Gold Cavaliers持有的本公司1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分別向Gold Cavaliers及Profound Wellness發行299股及20股繳足股款股份。緊隨換股後，本公司由Gold Cavaliers及Profound Wellness分別擁有約93.75% (300股股份)及擁有約6.25% (20股股份)權益。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我們已完成重組的所有步驟。董事確認，毋須就重組取得監管部門批准。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隨重組後但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3,199,996.80港元予以資本化，方式為使用有關金額按面值繳足合共319,999,680股股份，以供按比例配發及發行予Gold Cavaliers及Profound Welln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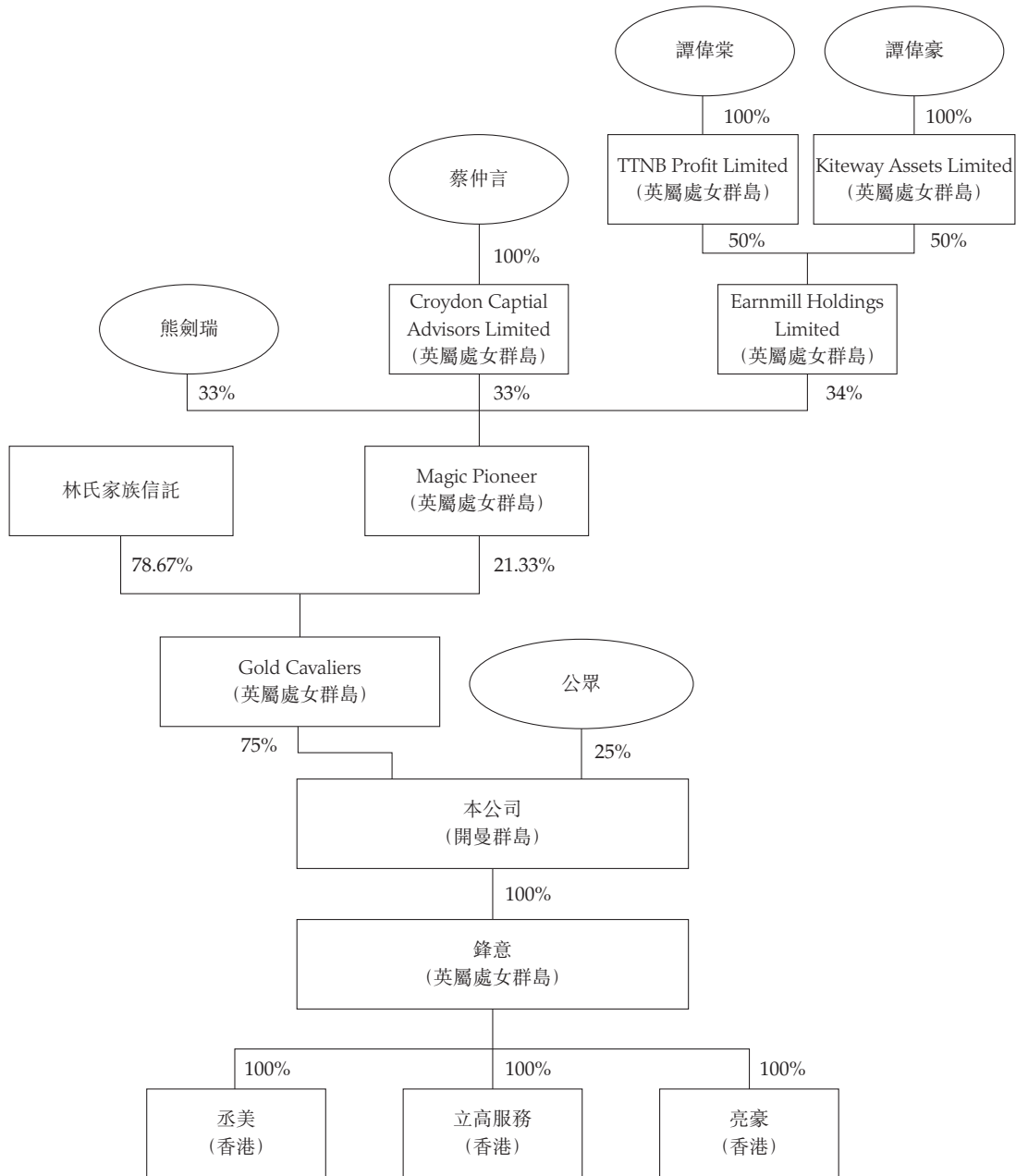
作為配售的一部分，售股股東(即Profound Wellness)將提呈發售20,000,000股銷售股份。有關售股股東出售銷售股份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16.售股股東詳情」各段。

根據配售，本公司將提呈70,000,000股新股份，連同售股股東提呈的20,000,000股銷售股份(相當於配售股份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2.5%(經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的股份擴大))，以供專業投資者、機構及其他投資者認購。

歷史、發展及重組

根據公開發售，本公司將提呈1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股份發售所提呈的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2.5%)以供香港公眾股東認購。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並無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林氏家族信託由林先生及黃女士(作為財產授予人)以Max Super為受託人的方式成立。林氏家族信託為林先生及黃女士作為受益人的全權信託。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興天轉讓鋒意的200股股份(相當於鋒意已發行股本的20%)予Magic Pioneer，代價為12,000,000港元，乃參考丞美、立高服務及亮豪的資產淨值而釐定，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不可撤回地全數償付。

其後，根據興天、Magic Pioneer及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的換股協議，興天及Magic Pioneer已分別轉讓彼等分別所持的800股及200股鋒意股份(相當於鋒意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作為交換，本公司應興天及Magic Pioneer的指示將Gold Cavaliers持有的一股本公司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並進一步分別發行299股及20股繳足股款股份予Gold Cavaliers及Profound Wellness。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並無計及根據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300,000,000股股份將由Gold Cavaliers擁有，因此Magic Pioneer透過其於Gold Cavaliers約21.33%權益而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間接擁有約15.99%權益。

下表載列有關Magic Pioneer作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

所付代價	12,000,000港元
釐定代價的基準	丞美、立高服務及亮豪的資產淨值
代價的支付日期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自興天收購的 鋒意股份數目	200
資本化發行後持有的 股份數目	300,000,000股股份，透過Gold Cavaliers (Magic Pioneer於Gold Cavaliers 2,1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Gold Cavaliers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1.33%)
資本化發行後支付的 每股投資成本	按Magic Pioneer透過Gold Cavaliers間接於63,990,000股股份(相當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約15.99%實際權益)中擁有權益的基準計算，每股股份成本約為0.19港元。
較發售價折讓	62%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上市後所持本公司股權的適當百分比	透過Gold Cavaliers擁有約15.99%實際權益
所得款項用途	林先生的個人用途
對本公司的策略性利益	就我們所深知及確信，Magic Pioneer投資於具潛力的公司，因此，我們相信彼等日後能在融資及投資等方面向我們提供寶貴建議。
特權	並無享有任何特權
禁售期	Magic Pioneer及其最終個人實益擁有人(即熊劍瑞先生、蔡仲言先生、譚偉棠先生及譚偉豪先生)各自已向本公司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不會出售(惟作為真誠商業貸款擔保的質押或押記除外)彼等各自於任何公司實體直接及／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權益。
與本公司的關係	除於Gold Cavaliers擁有約21.33%權益以及誠如下文「Magic Pioneer簡述」各段所披露有關非執行董事蔡仲言先生於Magic Pioneer的權益外，Magic Pioneer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並無其他關係。
公眾持股量	由於Gold Cavaliers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8.24條，Magic Pioneer透過Gold Cavaliers間接擁有本公司約15.99%權益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董事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已合法完成並結算；且毋須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取得監管批准。

Magic Pioneer簡述

Magic Pioneer Limited為一間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分別由Earnmill Holdings Limited、Croydon Captial Advisors Limited及熊劍瑞先生擁有34%、33%及33%權益。熊劍瑞先生為私人投資者兼Infinity Group（一項由中國與以色列合資的領先私募基金）的合夥人。

Croydon Captial Advisors Limited由非執行董事蔡仲言先生全資擁有。有關蔡先生的背景及相關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非執行董事」各段。

Earnmill Holdings Limited分別由TTNB Profit Limited（繼而由譚偉棠先生全資擁有）及Kiteway Assets Limited（繼而由譚偉豪先生全資擁有）平均擁有。譚偉棠先生及譚偉豪先生為兄弟以及私人投資者兼企業家，於製造電子詞典及手提資訊裝置方面擁有約30年經驗。

林先生於一次社交場合結識譚偉棠先生，而蔡仲言先生、譚偉豪先生及熊劍瑞先生其後透過譚偉棠先生結識林先生。

獨家保薦人作出確認

獨家保薦人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遵循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發佈的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臨時指引、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發佈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及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發佈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4-12。

概覽

我們為總部設於香港具有規模的一站式環境衛生服務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在香港環境衛生服務提供商中排名第九位，按所產生的收益計算市場份額約為3.3%。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最大客戶(為負責食物及環境衛生的香港政府部門)授予的街道清潔服務合約的合約總額於二零一六年達至762.4百萬港元，且僅由五位服務供應商分佔，其中，就我們獲授的合約總額132.2百萬港元而言，我們的合約總額名列第三。

我們的環境衛生服務涵蓋四類，即(a)清潔服務；(b)蟲害管理服務；(c)廢物管理及回收服務；及(d)園藝服務。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零年，自我們的一間營運附屬公司丞美註冊成立起，而我們作為環境衛生服務供應商至今已有逾26年的往績記錄。我們作為廢物管理服務供應商開展業務營運。鑒於市場需要更多元化的環境衛生服務類型，我們分別自一九九七年及二零零零年起將業務範圍擴展至提供清潔服務及蟲害管理服務。我們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進一步將環境衛生服務擴展至提供園藝服務。

我們為各種場地提供環境衛生服務，包括街道、文化、消閒及康樂場地、住宅樓宇、商業大廈、街市、餐廳及教育機構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不同的香港政府部門、物業管理公司及其他私營界別企業。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我們產生總收益分別約為363.5百萬港元及404.1百萬港元，而純利分別約為15.1百萬港元及8.8百萬港元。

根據弗若斯特利沙文，香港的環境衛生服務行業具有強勁增長潛力。市場增長動力主要包括：(a)因過去爆發大規模疫症，公眾衛生日益受到關注；(b)香港政府對環境衛生的監管；及(c)各類樓宇及場地的數目日增。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作為擁有逾26年良好往績記錄的環境衛生服務供應商，董事相信我們現處有利位置把握香港環境衛生服務日益增長的需求。

競爭優勢

競爭優勢乃推動我們取得現有成功的關鍵因素。董事認為以下競爭優勢將持續提升我們於環境衛生服務行業的市場地位及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

我們於香港環境衛生服務行業的地位穩固

我們為總部設於香港具有規模的一站式環境衛生服務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在香港環境衛生服務提供商中排名第九位，按所

產生的收益計算市場份額約為3.3%。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最大客戶(為負責食物及環境衛生的香港政府部門)授予的街道清潔服務合約的合約總額於二零一六年達至762.4百萬港元，且僅由五位服務供應商分佔，其中，就我們獲授的合約總額132.2百萬港元而言，我們的合約總額名列第三。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過往疾病爆發令公眾對環境衛生的意識不斷提升，加上商業及住宅樓宇的數目不斷攀升，香港環境衛生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預計將由二零一六年13,421.8百萬港元進一步擴大至於二零二零年17,250.1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5%。我們於環境衛生服務行業擁有逾26年的經驗，董事認為我們已建立良好的市場信譽，提供高質的環境衛生服務，且處於有利位置，把握環境衛生服務日益增加的需求。

我們與公營界別客戶擁有穩定的業務關係

我們與公營界別的業務關係自我們於一九九七年首次競得香港政府招標項目起蓬勃發展。自一九九八年起，我們已成為食環署前政府部門及康文署所備物料和服務供應商名單中的(其中包括)公眾清潔及廢物收集、物業及洗手間及其他設施的清潔服務認可供應商。此外，我們分別自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五年起成為負責向公務員提供合適政府宿舍的香港政府部門及負責打擊罪案的香港政府部門認可供應商/承辦商名單中的認可清潔服務供應商/承辦商。董事相信，本集團入選該等認可名單是對我們提供的服務質素的認可，表明我們有能力提供具競爭力的標書及在履行獲授服務合約時保持理想表現，以繼續躋身該名單。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最大客戶的業務關係已逾18年。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來自公營界別客戶的收益約為341.7百萬港元及382.4百萬港元，佔同期總收益約94.0%及94.6%。我們相信，我們與公營界別客戶的穩定業務關係令我們較少受多變的經濟狀況影響及減低我們面臨的信貸風險。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能夠自固定的客戶群產生穩定的收益及現金流。

我們在向客戶提供全面而高質的環境衛生服務方面往績卓著

我們知悉滿足客戶整體需求的重要性。由於若干客戶一般要求我們提供多於一種的環境衛生服務，故董事認為，我們提供全面環境衛生服務的能力可節省客戶就不同種類服務聘請不同服務供應商的時間及成本。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

我們向最大及第二大客戶提供四項環境衛生服務中的三項。有關我們主要客戶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客戶 — 重大客戶」一段。董事相信我們提供一站式環境衛生服務的能力有助我們憑藉交叉銷售更容易獲取新客戶。

我們致力確保我們環境衛生服務的質素。我們採納ISO 9001：2008、ISO 14001：2004及OHSAS 18001：2007分別作為我們的質素管理、環境管理以及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的標準，從而保證我們的服務質素及安全。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質量控制」各段。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大量營運資源

我們由(其中包括)創始人、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林先生及高級管理層成員黃女士領導，彼等於環境衛生服務行業分別累積逾26年及25年經驗。有關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我們相信我們管理團隊擁有豐富經驗及對行業充分了解有助我們了解客戶需要及確保服務質素。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僱用2,558名全職及兼職僱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備有161架汽車的車隊支援我們的日常營運。我們大部分汽車配備全球定位系統，從而使得我們能夠即時追蹤車輛及司機的位置以及更高效地分配我們的業務資源。多名僱員持有業務營運所需的證書。我們亦安排我們的僱員不時參加有關職業安全及職業專門技能的培訓課程。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僱員、員工培訓及發展」各段。我們的專用車輛及設備包括洗街車、機械掃街車、廢物壓縮車、自動卸斗貨車、高壓熱水清洗機、冷水高壓清洗機及乾濕真空清洗機。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主要資產及設備」各段。我們大量的資源有助我們更靈活及有效地迎合客戶的需求。

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

我們的目標是實現可持續增長並進一步加強我們於香港環境衛生服務行業的整體競爭力及業務增長。為實現此目標，我們計劃採取以下策略以把握機會善用我們的競爭優勢：

擴充營運資源以加強我們於香港環境衛生服務行業的既有地位

進行環境衛生服務需要大量營運資源。特別是，我們已配置不同種類的汽車及設備進行清潔服務以及廢物管理及回收服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備有27輛廢物壓縮車，所有廢物壓縮車均用於進行手頭廢物管理及履行回收服務合約。特別是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及二零一七年四月，我們獲最大客戶授予三份五年期位於旺角、香港不同地區的若干所選廢物收集點及灣仔區的廢物管理及回收服務合約，合約總額分別為53.0百萬港元、72.6百萬港元及54.0百萬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亦已提交且有意提交額外四份位於香港不同地區的廢物管理及回收服務合約，合約期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或自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我們與香港政府訂立期限介乎兩年至五年及合約總額不超過445.0百萬港元的九份現有廢物管理及回收服務合約將分別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以及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屆滿。我們有意於屆滿時提交標書重續該等合約，我們亦已接獲十份有關提供購物中心、教育機構或住宅物業廢物管理及回收服務的標書／報價。經考慮上述，我們計劃額外購買四輛廢物壓縮車作為新添置品以增加服務量及迎合業務增長。

我們亦有意額外購買三輛勾斗貨車及三輛符合歐盟5型排放標準以及與現有車輛相比排放量較低而燃油效益較高的洗街車，以取代現有若干勾斗貨車及洗街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備有17輛勾斗貨車及20輛洗街車。誠如本節「主要資產及設備」各段所披露，我們若干勾斗貨車及洗街車已服務多年，並須替換。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備有28輛流動垃圾壓縮車。我們有意額外購買三輛流動垃圾壓縮車作為新添置品以擴大整體能力。我們已收到一份為一個購物中心提供須配備額外流動垃圾壓縮車的廢物管理及回收服務的標書／報價邀請。董事相信，額外購買流動垃圾壓縮車有助我們接獲私營界別客戶提供廢物管理及回收服務的新合約。

此外，我們計劃透過聘用更多員工增強人手，包括一名營運經理及一名助理市場推廣經理。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有兩名營運經理，彼等負責監督監工及管工，從而改進整體項目管理及服務質素監控。我們有意額外聘任一名擁有至少五至十年相關經驗的營運經理，以減輕現任兩名營運經理的工作量及改善整體項目管理。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王子進先生(即高級市場推廣

經理)負責監督市場營銷部(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有六名成員)的招標及報價準備工作。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已分別提交187份及181份標書/報價。向客戶提交標書或報價須大量預備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就服務成本及資源分配規劃進行分析。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營運—擬備標書及報價」各段。儘管我們有時已知悉營業商機,惟未能提交標書或報價,原因為我們並無足夠人力資源承接合約。我們有意於未來提交更多標書/報價,原因為董事相信此舉有助我們獲取更多合約及加強我們中標/報價成功率。我們計劃聘任一名具備至少三至五年相關經驗的助理營運經理,彼等將會負責協助高級市場推廣經理擬備招標及報價並透過向目標客戶推廣我們的服務從而招徠私營界別的新客戶。

我們有意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10.0百萬港元或48.1%購置汽車、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1.0百萬港元或4.8%購買設備,而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1.6百萬港元或7.7%聘用更多人手。

加強資訊科技應用系統以提升營運效率

隨著我們業務規模持續增長,我們計劃投資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此舉有助於我們集中分析資訊以及人力資源及財務系統的各项記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將取代現有的員工出勤記錄及個人資料檔案的人工記錄程序,從而提高我們的整體營運效率。鑒於我們僱員為數眾多,董事認為企業資源規劃系統能提供綜合員工出勤的綜合記錄,此舉將有助於我們有效監管人力資源的分配並精簡薪酬計算及支付程序。我們亦需提升我們的網絡骨幹及硬件以建立更強大可靠的資訊科技系統。董事相信,透過對資訊科技系統的持續升級及維護,本集團能提高營運效率、減少行政成本以及長遠地對環境衛生服務提供更佳支持。

我們有意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約3.0百萬港元或14.4%提升資訊科技應用。

擴展我們於私營界別的地位以擴闊我們的客戶群

董事相信,廣大的客戶群對我們的長期發展至關重要及能夠減輕客戶集中帶來的風險。過去,我們更關注公營界別客戶,從於往績記錄期間公營界別比私

營界別錄得更高的招標成功率中可見一斑。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營運－擬備投標及報價」各段。鑒於預期香港環境衛生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將進一步由13,421.8百萬港元增長至二零二零年17,250.1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5%，故董事有意擴充我們的市場推廣部，以把握環境衛生服務行業不斷增長的需求。誠如上文所述，我們有意提交更多標書／報價。特別是，我們擬擴展我們於私營界別的據點。我們計劃聘任一名助理市場推廣經理，彼等將負責招攬私營界別的新客戶，方法是向目標客戶推廣我們的服務。透過與潛在私營界別客戶的溝通，我們將可獲悉更多標書／報價機會，而我們的市場推廣團隊可相應擬備有關標書／報價。誠如上文所述，我們亦將購入更多設備以應付私營界別客戶或合約數目的預期增長。董事相信，此為我們減少依賴最大客戶及擴闊我們的客戶群的策略的一部分。

我們有意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6百萬港元或7.7%來聘請額外人員，包括一名助理市場推廣經理。

於創業板上市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就長遠而言上市對本集團有利，乃基於以下原因：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可撥付我們的擴展計劃

經過二十多年業務經營，董事確信，本集團必須擁有本身的股本融資平台，方能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上市為此工作的第一步，以便直接進入股票資本市場。誠如本節「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各段及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將主要用作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增加我們的營運資源及撥付我們的營運資金所需。上述擴展計劃將全部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支。

日後進入集資平台

憑藉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我們將有機會以最低的額外融資成本獲取其他股本融資。董事亦預期於上市後作為上市公司在財務及營運方面的透明度，將有助我們與銀行磋商更佳融資條款，以實行我們未來的業務計劃。儘管上市開支金

額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大部分，但上市開支為非經常性開支，於上市完成後，本集團毋須支付該等費用。因此，上市對本集團有利，不僅在於上市時透過股份發售可募集資金，更使本集團於上市後獲得各種集資機會。

在不會提高資產負債比率的情況下籌得股本資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動用銀行融資、內部財務資源及應付關連人士款項，以撥付業務營運所需資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15.4百萬港元及4.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4.8百萬港元及5.6百萬港元。

我們有意繼續維持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資產負債比率相若的資產負債比率，從而營運我們的業務。儘管除上市外我們可以透過銀行融資或內部財務資源撥付我們的擴展計劃所需資金，惟董事認為上述兩項集資方案並非互相排斥。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約為3.5百萬港元及3.6百萬港元。董事認為，由於美元利率預期會調升，故債務融資的利率可能於中期內飆升。上市將有助提升我們的穩健流動資金狀況，且不會提高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

公開上市將會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

上市亦將會提升我們在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心目中的企業形象，亦會提升我們招募、激勵及挽留主要管理人員的能力。董事知悉在過去數年，若干具有規模的環境衛生服務供應商已成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相信上市將使我們能夠獲得優於競爭對手的競爭力，原因是客戶會選擇委聘屬上市公司且具有更佳企業形象及信譽、健全的內部及企業管治常規以及監管措施的服務供應商。因此，於上市後我們將會處於更有利位置，吸引更多潛在客戶及招攬更多大型業務。

業 務

我們的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大部分收益均來自有固定合約期限的合約。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服務合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已履行合約 千港元	數目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已履行合約 千港元	數目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清潔服務						
—街道清潔服務 ^(附註1)	239,030	16	65.8	259,894	18	64.3
—文化、消閒及 康樂場地清潔服務	44,461	2	12.2	59,237	4	14.6
—住宅樓宇清潔服務	15,464	8	4.2	16,131	8	4.0
—其他清潔服務 ^(附註2)	6,444	27	1.8	8,720	26	2.2
小計	<u>305,399</u>	<u>53</u>	<u>84.0</u>	<u>343,982</u>	<u>56</u>	<u>85.1</u>
蟲害管理服務	43,346	6	11.9	31,552	3	7.8
廢物管理及回收服務	14,722	20	4.1	27,870	21	6.9
園藝服務	—	—	—	720	1	0.2
總計	<u><u>363,467</u></u>	<u><u>79</u></u>	<u><u>100.0</u></u>	<u><u>404,124</u></u>	<u><u>81</u></u>	<u><u>100.0</u></u>

附註：

1. 街道清潔服務包括街道及街市清潔服務。
2. 其他清潔服務包括商業樓宇及教育機構等的清潔服務。
3. 就計算已履行合約數目而言，提供一次過服務的合約並不計算在內。

清潔服務

我們的清潔分部構成我們的核心服務。我們主要為街道、文化、消閒及康樂場地以及住宅樓宇提供清潔服務。我們大部分街道清潔服務以及文化、消閒及康樂場地清潔服務的合約均為與香港政府訂立的招標合約，而我們的住宅樓宇(包括公共屋邨及私人住宅樓宇)清潔合約均與香港政府及私營界別客戶(如物業管理公司)訂立。我們的清潔服務合約期一般介乎一年至五年不等。

業 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大部分營業額來自公開投標所取得的香港政府街道清潔服務合約。我們為總部設於香港具有規模的一站式環境衛生服務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在香港環境衛生服務提供商中排名第九位，按所產生的收益計算市場份額約為3.3%。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最大客戶(為負責食物及環境衛生的香港政府部門)授予的街道清潔服務合約的合約總額於二零一六年達至762.4百萬港元，且僅由五位服務供應商分佔，其中，就我們獲授的合約總額132.2百萬港元而言，我們名列第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港島、九龍及新界不同區域提供街道清潔服務合約。我們對我們自香港政府競得街道清潔服務招標項目的能力引以為豪。

清潔服務範圍包括清掃街道、街道及街市清洗、清空及清潔／清洗垃圾筒、公廁清潔及值班職責(包括補充消耗品、小型保養及維修工程)、清潔指定地點例如垃圾收集站、地板研磨及打蠟以及清洗幕牆及玻璃窗。根據清潔服務合約，我們須於預定時段內(如每日、每週、每月等)為指定範圍(如廢物收集站、電梯、走廊等)使用特定種類及數量的汽車及清潔設備以及聘用於特定時段工作的所需數目工人提供特定種類的清潔服務。

我們調派專用車輛及機械化清潔設備提供清潔服務，包括洗街車、機械掃街車、自動卸斗貨車、勾斗貨車、熱水高壓清洗機、冷水高壓清洗機、手推式洗地機、乾濕真空清洗機及發電機。有關汽車及設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主要資產及設備」各段。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營運團隊共有2,088名全職及兼職僱員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清潔服務。

蟲害管理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蟲害管理服務合約均與香港政府訂立。與香港政府訂立的蟲害管理服務合約期介乎24個月至30個月不等。我們主要於香港不同區域提供蟲害管理服務，例如葵青區、沙田區、荃灣區及灣仔區。

我們的蟲害管理服務乃秉持公眾衛生及環境保護的基本原則，旨在清除有害昆蟲。蟲害管理服務範圍包括控蚊工作、防治鼠患工作及透過使用噴霧或霧化除害劑、誘捕害蟲及放置鼠餌進行的其他蟲害控制工作。我們亦負責處置履行蟲害管理服務所產生的老鼠死屍及廢物。我們須遵守蟲害管理服務合約訂明的員工、車輛及設備規定。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營運團隊共有293名全職及兼職僱員為我們的客戶提供蟲害管理服務。

廢物管理及回收服務

我們為公營界別及私營界別的客戶提供廢物管理及回收服務。我們的廢物管理及回收服務合約期介乎12個月至60個月不等。我們為香港不同地區(例如離島、垃圾灣、特殊地點／區域、住宅樓宇及酒店、食肆、批發市場及慈善機構等提供廢物管理及回收服務。我們處置的廢物種類一般包括街道廢物、家居廢物及工業廢物。

我們向客戶提供一站式廢物管理及回收方案，涉及收集、運輸、處置及於若干情況下運輸不同種類的可回收物料(包括玻璃瓶、電器及電子設備、紙張、塑膠及金屬)至各個轉運設施。

我們於提供廢物管理及回收服務時調派專有汽車及機械設備(包括廢物壓縮車、抓斗貨車、自動卸斗貨車及勾斗貨車)。有關汽車及設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主要資產及設備」各段。

倘環保署或食環署已於有關地點提供收集、清除及處理廢物的服務，則廢物處置條例禁止任何人進行有關服務(除非有關人士獲環保署或食環署發牌)。我們可於客戶地點的廢物收集點收集廢物及運送至政府指定的廢物處置設施，條件是食環署或環保署並無在相同地點提供相同服務。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的確認書，食環署已確認彼等尚未就提供收集廢物及處置服務設立任何發牌機制系統，且經香港法律顧問所指出，儘管我們並無取得牌照提供廢物管理及處置服務，我們仍符合廢物處置條例的規定。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環境合規—遵守廢物處置條例」各段。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營運團隊共有135名全職及兼職僱員為客戶提供廢物管理及回收服務。

園藝服務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三月獲香港政府授予首份園藝服務合約後開始園藝服務，為期兩年。我們的園藝服務範圍包括於香港六個地區提供草木修剪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僅與香港政府一個部門訂立一份提供園藝服務的服務合約。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營運團隊共有三名全職及兼職僱員根據我們的園藝服務合約提供園藝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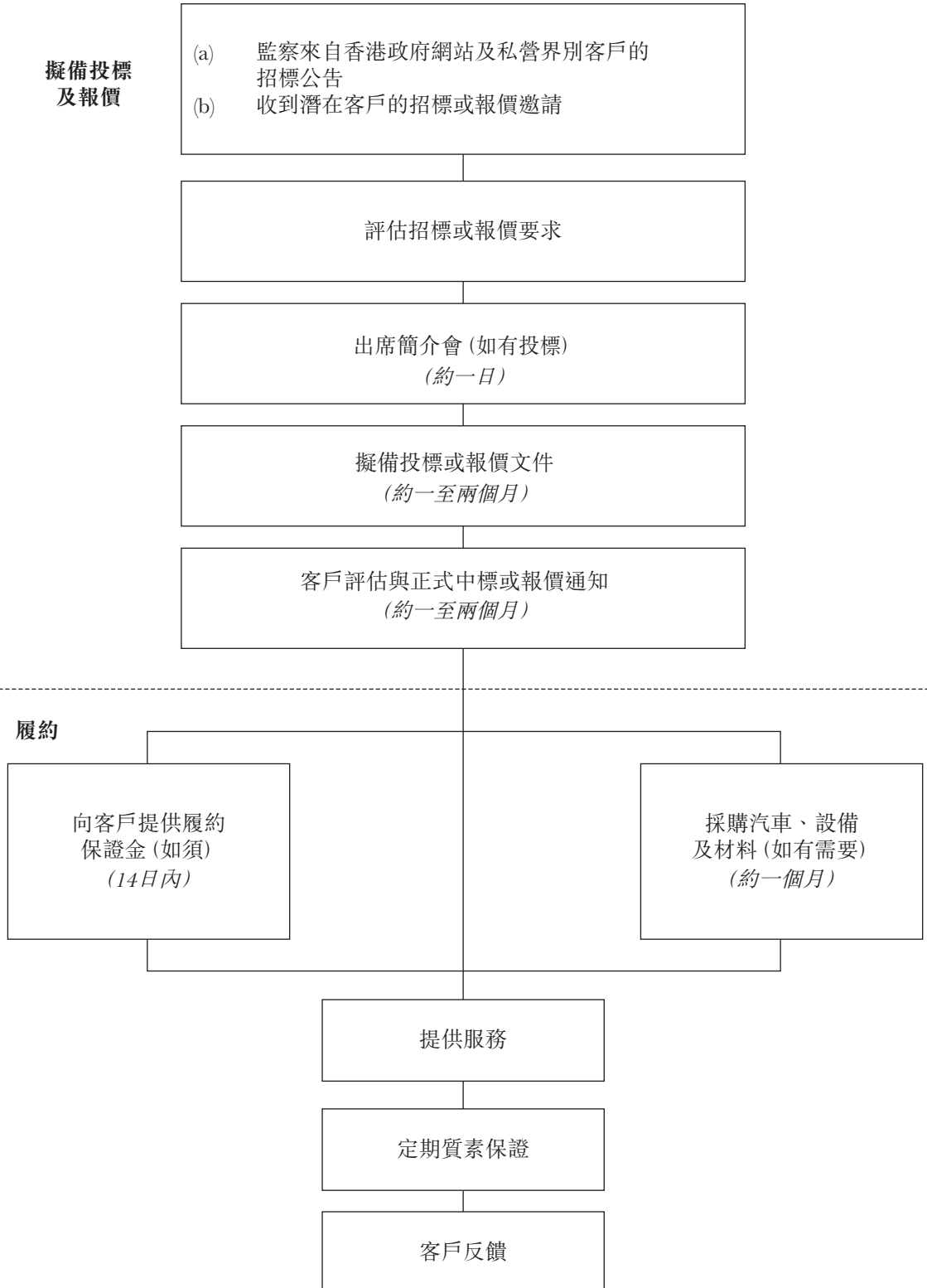
營運

我們通過投標獲得合約或於提供報價後直接與客戶訂立合約。由於我們大部分服務合約乃與香港政府訂立，並透過投標取得，故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大部分收益乃來自投標所得合約。我們與私營界別客戶訂立的服務合約透過投標及提供報價取得。下表載列按合約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招標合約	359,952	99.0	401,067	99.2
報價	3,515	1.0	3,057	0.8
總計	<u>363,467</u>	<u>100.0</u>	<u>404,124</u>	<u>100.0</u>

業 務

以下流程圖說明我們的一般投標工作流程：



擬備投標及報價

我們定期監察來自香港政府網站及私營界別客戶的招標公告。我們亦不時收到來自潛在客戶的招標或報價邀請。我們的營銷部門負責評估及擬備標書及報價。當收到招標或報價邀請時，營銷部門首先會對招標或報價要求作出初步評估，並編製載列項目詳情(包括潛在客戶名稱、服務地點、服務範圍、人員及其他資源要求及潛在客戶的其他具體要求)的概要。基於該評估，管理團隊將決定是否投標或應潛在客戶要求提供報價。

於擬備標書及報價條款的過程中，我們考慮多項因素，如(a)與客戶的關係；(b)當前市價；(c)可用資源及採購額外資源(包括汽車、設備、材料及人力資源)的需求；(d)可提供履約保證金的銀行融資；(e)成本及合約期內可能的成本上漲(包括尤其是法定最低工資規定的潛在影響)；(f)購買保單的需求；(g)業內競爭；及(h)預期利潤率。一般而言，向香港政府提交的標書要求更詳細的文件，包括(a)詳盡工作計劃；(b)管理計劃；(c)質量保證計劃；及(d)應變計劃。為保持服務質素，我們擁有本節「供應商及分包商－供應商甄選標準」一節所載甄選供應商的內部程序。獲得管理團隊批准後，我們將向潛在客戶提交標書或報價以供評估。

倘我們中標或客戶同意我們提出的報價，我們將獲授予中標通知書及／或與客戶訂立正式合約。有關與客戶訂立合約的一般條款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客戶－與我們客戶所訂立合約的一般條款」各段。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就各公營及私營界別所提交及所獲授的標書／報價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公營界別		
已提交的標書／報價數目	62	61
—新合約投標／報價數目	52	52
—重續合約投標／報價數目	10	9
我們已獲授的標書／報價數目 <small>(附註)</small>		
—我們新取得的合約數目	12	13
—已成功重續合約數目	3	2
總計	<u>15</u>	<u>15</u>
中標／報價成功率	24.2%	24.6%
私營界別		
已提交的標書／報價數目	125	120
—新合約投標／報價數目	108	92
—重續合約投標／報價數目	17	28
我們已獲授的標書／報價數目 <small>(附註)</small>		
—我們新取得的合約數目	8	4
—已成功重續合約數目	16	17
總計	<u>24</u>	<u>21</u>
中標／報價成功率	19.2%	17.5%

附註： 我們於相關年度獲授予的標書／報價數目與相關年度進行的合約數目有所不同乃由於(a)於相關年度進行的若干標書／報價於相關年度並非授予我們；及(b)我們於相關年度獲授予的若干標書／報價於相關年度並無按相關標書／報價開展日期履行合約。

成功率按年內獲授的標書／報價數目除以相關年度所提交的標書／報價數目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公營界別的中標/報價成功率維持相對穩定。

中標/報價成功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2%輕微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5%，乃主要由於獲授的新私人合約數目由八份減至四份。然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私營界別產生的收益仍維持不變，分別約為21.8百萬港元及21.7百萬港元。此外，私營界別的整體收益貢獻僅錄得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輕微下跌0.6%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4%。董事相信，我們獲授的新合約數目減少乃由於我們較不積極爭取中標，因此競價較我們競爭對手方的競價缺乏競爭性，原因為提供履約保證金的可用銀行融資所致。

履約

獲授服務合約後，我們將根據合約條款安排提供服務。倘合約有所要求，我們將以客戶為受益人提供履約保證金作為履行合約責任的擔保。營運部門負責安排分配汽車、設備、材料及人力資源及執行我們的詳細工作計劃。營運部門將聯絡人力資源部，以確保有足夠人手履行合約。採購部門負責向供應商採購汽車、設備及材料。

涉及各項合約的實地工作員工及管理層員工數目的分配安排取決於各項目的規模。我們的實地工作員工包括由前線清潔人員或工作人員及司機組成的團隊，該團隊由一名負責提供實地監察以保證服務質素以及處理投訴及緊急狀況的監督或管工帶領。我們的監工及管工由營運經理監管，而營運經理負責於服務期內提供整體項目管理，包括分配營運資源及出席與我們客戶代表召開的定期溝通大會。

為保證質量，監工或管工會定期進行現場巡查，突擊檢查我們的服務地點，並相應記錄不合格的服務表現。倘合約為與香港政府簽訂的招標合約，政府員工將定期視察現場，以確保我們的服務質素達到招標要求。當我們的現場管工或監工接獲任何負面客戶反饋或投訴，我們將考慮有關反饋或投訴是否與服務質素、工作進度及材料或其他事宜(例如環境、健康或安全問題)有關，並將作出相應的糾正工作。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確認，我們並無收到任何來自客戶的有關我們所提供服務的質素方面的重大申索。

業 務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從公營界別獲得收益。下表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公營界別 <small>(附註1)</small>	341,685	94.0	382,400	94.6
私營界別 <small>(附註2)</small>	21,782	6.0	21,724	5.4
總計	<u>363,467</u>	<u>100.0</u>	<u>404,124</u>	<u>100.0</u>

附註：

1. 公營界別指香港政府部門。
2. 私營界別指除香港政府部門之外的一切公司及法人團體，例如法定機構、大學及獲香港政府大額資助的公司。

重大客戶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最大客戶應佔收益分別約81.1%及78.1%，而五大客戶合共應佔收益分別約96.2%及95.7%。

下表載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我們五大客戶(根據彼等對我們總收益的貢獻排名)的若干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活動	業務關係	所提供 的主要服務	收益	佔總 收益的 百分比
			年數 (年)		千港元	%
1	客戶A	負責食物及環境衛生的 香港政府部門	超過18年 <small>(附註)</small>	清潔/蟲害管 理/廢物管理 及回收	294,661	81.1

業 務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活動	業務關係 年數 (年)	所提供 的主要服務	收益 千港元	佔總 收益的 百分比 %
2	客戶B	負責康樂及文化服務的香港政府部門	超過18年 ^(附註)	清潔/廢物管理及回收	44,530	12.3
3	客戶C	客運業務；物業租賃及管理；物業發展；廣告；電子通訊服務及國際諮詢服務	超過11年	清潔	5,807	1.6
4	客戶D	物業及設施管理	超過9年	清潔	2,544	0.7
5	客戶E	負責香港公共房屋的法定機構	超過19年	清潔	2,056	0.5
總計					349,598	96.2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活動	業務關係 年數 (年)	所提供 的主要服務	收益 千港元	佔總 收益的 百分比 %
1	客戶A	負責食物及環境衛生的香港政府部門	超過18年 ^(附註)	清潔/蟲害管理/廢物管理及回收	315,681	78.1

業 務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活動	業務關係 年數 (年)	所提供 的主要服務	收益 千港元	佔總 收益的 百分比 %
2	客戶B	負責康樂及文化服務的香港政府部門	超過18年 ^(附註)	清潔/廢物管理及回收/園藝服務	59,400	14.7
3	客戶F	物業管理	超過1年	清潔	4,324	1.1
4	客戶C	客運業務；物業租賃及管理；物業發展；廣告；電子通訊服務及國際諮詢服務	超過11年	清潔	3,692	0.9
5	客戶G	負責港口及水務的香港政府部門	超過1年	清潔	3,685	0.9
總計					386,782	95.7

附註：業務合作關係年數的計算包括向負責市政服務的前香港政府部門所提供的服務。

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彼等聯繫人士或任何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的股東在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客戶亦為本集團的供應商。

客戶集中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來自最大客戶(負責食物及環境衛生的香港政府部門)的收益分別約為81.1%及78.1%，而來自五大客戶的總收益分別約為96.2%及95.7%。客戶集中度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風險因素一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客戶高度集中，流失最大客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構成不利影響」一節。董事認為，依賴最大客戶並非影響我們是否適合上市的極端情況，理由如下：

(a) 業務模式

我們為總部設於香港具有規模的一站式環境衛生服務供應商。董事相信，眾多來自公營及私營界別的實體(包括但不限於不同香港政府部門、公用事業公司、物業管理公司及其他私營企業)於年內均需要我們的環境衛生服務。經考慮大量潛在客戶及於環境衛生服務行業的領軍地位，董事相信我們不難找到新客戶。

(b) 依賴水平下降

我們對最大客戶的依賴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約81.1%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8.1%，而我們的總收益於同期由約363.5百萬港元增加至404.1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百分比下降，反映我們於擴闊及擴大客戶群方面的努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能力與其他客戶建立新業務關係。例如，其中兩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我們開始業務關係的客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為我們第三及第五大客戶。有關我們的重大客戶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客戶」各段。

我們計劃透過擴展我們於私營界別的業務以進一步發展客戶群。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各段。

(c) 行業態勢

過去，清潔服務一直為我們提供的四種類型的環境衛生服務中收益最大的業務分部。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來自清潔服務的收益比例約佔總收益的84.0%及85.1%。於清潔服務分部內，街道清潔服務一直為收益最大的次分部，約佔總收益的65.8%及64.3%。

業 務

我們為總部設於香港具有規模的一站式環境衛生服務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在香港環境衛生服務提供商中排名第九位，按所產生的收益計算市場份額約為3.3%。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最大客戶(為負責食物及環境衛生的香港政府部門)授予的街道清潔服務合約的合約總額於二零一六年達至762.4百萬港元，且僅由五位服務供應商分佔，其中，就我們獲授的合約總額132.2百萬港元而言，我們名列第三。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街道清潔服務市場份額高度集中於少數市場經營商乃基於我們最大客戶授予的街道清潔服務合約規模均大於私營界別客戶授予的合約，該等合約需要更多營運資源及更高財務可用度，而只有較具規模的市場經營商方具備如此實力。鑒於街道清潔服務市場由少數業界人士把持，董事認為就街道清潔服務而言，我們不太可能打破對最大客戶的依賴。然而，董事相信，擁有廣闊的客戶群於我們的長期增長至關重要以及誠如上文所言，將透過取得更多私營界別客戶以繼續擴展客戶群。

香港環境衛生服務有強大增長潛力。在公眾環境衛生意識因過往疫症爆發而日益增強，及商業及住宅樓宇數目增加的推動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期市場規模將由13,421.8百萬港元進一步擴大至二零二零年的17,250.1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5%。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憑藉我們於環境衛生服務行業逾26年的往績經驗，董事認為我們已建立良好的市場信譽，提供高質的環境衛生服務，且處於有利位置，把握環境衛生服務日益增加的需求。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現存大量市場機會，可供本集團進一步發展我們的客戶群及減少依賴我們最大客戶。

(d) 互補的業務關係

我們最大的客戶(即負責食品及環境衛生的一個香港政府部門)透過公開投標過程甄選其環境衛生服務供應商。就董事所知，其於甄選任何新服務供應商前，會執行一套評估系統以確保潛在服務供應商能符合若干管理、行業專長、財政能力、信譽及監管合規的標準。我們與最大客戶的合約(服務期間介乎兩至五年)大部分透過投標取得，以及我們概無來自最大客戶的長期承諾。然而，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與最大客戶建立超過18年的業務關係證明我們有能力提供有競爭力的投標及就我們取得的服務合約維持令人滿意的表現，從而於競投過程期間自我

們最大客戶取得服務合約時給予我們競爭優勢。經過多年合作，我們熟悉我們最大客戶的質素標準規定及其他行政程序，能令我們更有效率地履行我們的服務。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已與我們最大客戶維持互補的業務關係。儘管我們有意日後減少依賴我們最大客戶，我們將致力與最大客戶維持已建立的業務關係。

(e) 鑒於最大客戶的依賴可維持未來收益能力

我們分別自一九九八年及二零零一年起一直向我們最大客戶提供清潔服務及廢物管理及回收服務。我們最大的客戶的主要職責之一為執行及協調環境衛生服務。其提供公共清潔服務，包括清掃街道、收集家居廢物及其他清潔工作，均透過其內部勞動力及清潔承辦商進行。為提高效率及成本效益，其繼續外判公共清潔服務。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已外判我們最大客戶75%的家居廢物收集服務及77%的人手街道清潔服務。根據我們最大的客戶近期所公佈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的文件，其指出(a)就公共清潔而言，均以人手每天清掃所有街道至少一次及平均每天清掃主要商業及旅遊區的街道四次及每天清掃最繁忙行人區多至八次；及(b)就廢物管理而言，我們最大的客戶及其承包商營運總共247輛新式垃圾收集車及收集約5,540噸家居廢物，將廢物運至由香港政府另一個部門管理的垃圾轉運站或堆填區。此表示環境衛生服務供應商如本集團所提供的清潔服務及廢物管理及回收服務有龐大需求。與私營客戶不同，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環境衛生服務需求較少受經濟狀況改變所影響。此外，香港環境衛生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不斷增長並呈現增長趨勢。我們的董事認為儘管我們依賴最大客戶，但有能力維持我們未來的收益。

與我們客戶所訂立合約的一般條款

我們與客戶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定期合約。一般而言，與私營界別客戶相比，與香港政府的合約的重大差異在於香港政府可能於付款前要求額外證明文件及行政程序，故信貸期一般並不會在招標合約內訂明。

(a) 期限及終止

招標合約的服務期一般介乎一至五年不等。我們的客戶一般根據我們對其的表現滿意程度獲授予續約或延長合約的權利。

我們的公營界別客戶有權即時終止合約，值得注意的情形包括(i)我們清算或被提出針對我們破產或業務清盤的呈請；(ii)我們未經客戶事先書面同意轉讓招標合約予分包商；(iii)我們未能妥善履行招標合約所規定的服務；(iv)我們未能獲得並維持所有必要的保險；(v)我們嚴重違反及／或多次違反招標合約下的任何責任；(vi)我們根據招標合約所規定的相關條例被定罪；及(vii)我們未能根據記分制符合所需標準。我們的私營界別客戶可能在未有向其他一方提出一個月書面通知的情況下終止我們的合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出現客戶終止招標合約的任何重大事件。

根據政府招標，倘投標人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三十六個月橫搖周期內就工資、每日最高工時以及根據政府合約與工人簽訂標準僱傭合約及以自動轉賬方式向其工人支付工資方面違反合約責任而遭任何政府決策局及／或部門累積三次扣分，則投標人不可參與招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累計扣分。

(b) 服務金

我們收取的款項一般為固定合約總額。一旦與客戶同意服務費用後，我們僅可根據有限情況(如增添或縮減服務範圍)調整服務費用。於結算我們的發票前，彼等一般要求遞交應付所有工資的證明文件，如由執業會計師核實的證書及／或由監督主管發出證明我們的服務令其滿意的認證。倘我們未能達至合約所要求的服務標準(例如於一個月內收到若干由客戶出具的違規通知，及員工曠工或遲到)，我們的客戶有權相應扣減服務費用。

(c) 責任及彌償

一般而言，我們需就針對以下各項的任何申索向我們的客戶作出彌償：(i)我們僱員的任何傷害或死亡(有關傷害或死亡由我們的客戶或其僱員的疏忽造成則除外)；(ii)任何因我們的行為、遺漏、失責或疏忽而令任何第三方蒙受的損失或損害，或對其造成的傷害或死亡；(iii)任何因我們的疏忽、魯莽或故意不當的行為所招致的損失；(iv)違反合約的條款及條件；(v)我們作出的未經授權行為或遺漏；及(vi)我們未遵守任何適用法例及規例。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出現因違反我們的招標合約產生的任何重大申索。

我們可能須就因履行我們的服務對任何人士造成任何個人傷亡或對任何物業造成的任何損毀而導致的任何負債、損失、索償或訴訟負上責任或須對客戶作出彌償保證。我們須就有關我們的員工及其他可能於工程中受聘的人士的有風險及任何其他責任，以及其他第三方責任投保足夠的保險。

(d) 遵守法例及規例

我們的業務營運受香港有關法例及規例規管。我們須於根據招標合約所訂明者執行服務時以遵守所有有關法例及規例的方式使用車輛、設備、材料及工具。有關我們於有關法例及規例項下責任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e) 履約保證金

我們對員工所提供服務的質素負有責任。我們一般須向公營界別客戶提供按合約總額2%至5%比率計算的履約保證金及向私營界別客戶提供金額相當於有關合約的一個月服務金，作為盡職履行合約責任的擔保。

為取得銀行就我們的服務合約發出的履約保證金，我們須將固定金額存入於銀行維持的賬戶內，該筆款項作為銀行受限制現金入賬，而該等履約保證金將於相關服務合約完成後予以解除。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以客戶為受益人所維持的履約保證金總額分別約為49.0百萬港元、50.7百萬港元及63.3百萬港元。

(f) 轉讓及分包

我們與客戶訂立的招標合約通常訂明，未經彼等事先書面同意，我們不得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移交招標合約予其他方或就履行招標合約的任何部分與任何人士訂立分包合約。

服務合約

我們須於合約屆滿時重新提交標書或報價以獲得新合約。尤其是，香港政府部門及大型公司客戶一般會通過招標程序甄選服務供應商。我們未必會於現有合約屆滿時就同一服務提交標書或報價，及取決於我們對標書或報價盈利能力的評估而定。有關我們於考慮是否競標或提供報價時所計及因素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列本節「營運—擬備投標及報價」各段。此外，我們可能因多項因素(如要約的競爭力及客戶預算)無法取得合約。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部分服務合約並

業 務

無於屆滿時重續。然而，已履行合約數目於往績記錄期間普遍維持穩定。我們若干合約金額相對較小的服務合約(如向食肆提供廢物管理及回收服務)並無固定期限且可能需要或毋須通知期由客戶終止的合約。我們亦偶然按客戶要求提供一次過服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期限計算的服務合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履行 合約數目	千港元	已履行 合約數目
一次過服務	233	不適用 <small>(附註)</small>	187	不適用 <small>(附註)</small>
無固定期限 且毋須通知期可由 客戶終止的合約	173	7	808	13
固定期限合約	363,061	72	403,129	68
總計	<u>363,467</u>	<u>79</u>	<u>404,124</u>	<u>81</u>

附註：就一次過服務而言，我們的客戶一般向我們提出訂單，而非與我們訂立合約。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公營界別的收益分別佔94.0%及94.6%。下表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及取得的公營界別合約數目以及合約總額：

	合約數目 <small>(附註)</small>	合約金額 <small>(附註)</small>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現有合約	24	783,846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完成合約	8	138,840
新生效合約	7	125,624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現有合約	23	770,630

業 務

	合約數目 <small>(附註)</small>	合約金額 <small>(附註)</small>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完成合約	15	438,241
新生效合約	15	456,492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現有合約	23	788,881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		
已完成合約	2	20,410
新生效合約	10	334,718
於最後可行日期		
現有合約	31	1,103,189
新取得但尚未開始生效合約	1	53,988

附註：無固定合約期限且毋須通知期可由客戶終止的合約並無計入合約金額內，原因為該等合約無法確定。

下表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服務合約明細：

已履行合約數目 <small>(附註1)</small>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清潔服務		
— 街道清潔服務	16	18
— 文化、消閒及康樂場地清潔服務	2	4
— 住宅樓宇清潔服務	8	8
— 其他清潔服務	27	26
	<hr/>	<hr/>
小計	53	56
	<hr/>	<hr/>
蟲害管理服務	6	3
廢物管理及回收服務	20	21
園藝服務	—	1
	<hr/>	<hr/>
總計	79	81
	<hr/> <hr/>	<hr/> <hr/>

業 務

附註：

1. 於年內重續的合約僅計算一次。
2. 就計算已履行合約數目而言，提供一次過服務的合約並不計算在內。

合約期範圍 (月數)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清潔服務		
－街道清潔服務	24-60	12-60
－文化、消閒及康樂場地清潔服務	12-36	12-36
－住宅樓宇清潔服務	1-24	12-48
－其他清潔服務	2-29	1-29
蟲害管理服務	24-30	24-30
廢物管理及回收服務	12-24	12-60
園藝服務	不適用	24 ^(附註1)

平均每月服務費用 (千港元)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清潔服務		
－街道清潔服務	1,245	1,203
－文化、消閒及康樂場地清潔服務	1,853	1,234
－住宅樓宇清潔服務	161	168
－其他清潔服務	20	28
蟲害管理服務	602	876
廢物管理及回收服務	61	111
園藝服務	不適用	60 ^(附註1)

附註：

1.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僅與香港政府一個部門訂立一份提供園藝服務的服務合約。

業 務

下表載列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確認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後分別按業務分部劃分的已獲授服務合約的明細：

	於 二零一七年 五月 三十一日 的手頭及/ 或授予合約 數目 <small>(附註1)</small>	將於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確認的 概約合約 總值 千港元	將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或之前 確認的 概約合約 總值 千港元	將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之後 確認的 概約合約 總值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五月 三十一日 的餘下 合約期 範圍 月數
清潔服務					
— 街道清潔服務	8	171,322	17,757	-	4-11
— 文化、消閒及康樂場地清潔服務	6	61,989	27,619	13,351	4-35
— 住宅樓宇清潔服務	11	29,800	19,496	5,012	5-24
— 其他清潔服務	10	9,938	6,158	167	2-22
小計	35	273,049	71,030	18,530	2-35
蟲害管理服務	3	36,878	21,153	4,711	6-22
廢物管理及回收服務	10	76,514	88,888	73,999	1-60
園藝服務	1	852	165	-	9
總計	49	387,293	181,236	97,240	1-60

附註：

1. 不包括無固定合約期限並可由客戶終止(毋須事先通知)的合約，乃由於無法查明將予確認的合約價值。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服務合約

下表概括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收益貢獻計的五大合約：

區域／場所名稱	所貢獻 的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所提供的 服務
<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			
旺角區	46,858	12.9	街道清潔
油麻地、尖沙咀、旺角區	44,337	12.2	文化、消閒 及康樂場地 清潔
半山及中環部分	42,986	11.8	街道清潔
大埔區	40,910	11.3	街道清潔
西貢區	29,525	8.1	街道清潔
<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			
油麻地、尖沙咀、旺角區	44,860	11.1	文化、消閒 及康樂場地 清潔
半山及中環部分	44,261	11.0	街道清潔
大埔區	34,188	8.5	街道清潔
旺角區	31,328	7.8	街道清潔
南區	29,226	7.2	街道清潔

服務費用的釐定基準

於釐定我們的服務費用時，我們會考慮不同因素，包括(a)我們根據過往類似服務範圍合約擬備的預算；(b)我們計及潛在工資增長、服務範圍、分配至合約的資源、合約期限、材料成本、項目地點、項目規模及客戶所提供時間表後的成本分析；(c)當前市價；及(d)客戶的關係、聲譽或背景。

成本控制措施

我們收取的服務費用一般為固定合約總額。一旦與客戶協定，我們僅可根據有限的情況調整服務費用，包括增加或縮減服務範圍。因此，我們須承擔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收取的款項一般為不具任何調整機制的固定合約總額。倘成本超支，我們的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一節所載的成本超支風險。誠如上文所述，為我們的服務定價時，我們考慮我們的預算及成本分析，據此我們在向客戶提交標書或報價前可更準確地評估成本。於合約開始後，我們亦依靠下列成本控制措施以避免或減少成本超支：

(a) 項目監督

我們按個別項目情況制定預算。所有與履約相關的開支均計入預算以作持續成本監控。管理層團隊每月檢討預算，一旦發現任何重大成本超支，管理層團隊將調查起因並對成本超支進行評估以判斷是否需要採取任何跟進行動。

(b) 額外資源或開支的批准程序

倘需要額外資源或開支(如招聘額外兼職員工或租用額外汽車及採購材料)，則須編製具備充分理由及證明文件(如材料訂購表)的報告以獲管理層團隊批准。

信貸政策

我們通常每月向客戶寄發發票並要求客戶每月結算拖欠的服務費。客戶一般以匯款、支票或自動轉賬的方式付款，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介乎60日至90日，視乎客戶信譽度而定。公營界別客戶結算發票前或需要額外證明文件及行政程序。因此，該等合約一般不會規定信貸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收取客戶付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所有款項均以港元結算。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約為81.3日及71.6日。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的進一步分析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的主要項目討論—貿易應收款項」各段。我們將持續監控長期逾期款項(如一般於發票日期後180日以上仍未償付的貿易應收款項)，並就此採取適當的跟進措施按個別情況作出評估，當中會計及客戶的買賣記錄、應收賬款報告、信譽度及任何有關客戶信貸評估的資料。於各個月份或財政年度末對呆壞賬作出適當撥備(如有需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發出付款催繳通知及主動聯絡客戶作為跟進行動以收回長期拖欠款項。

市場推廣活動

多年來，我們成功建立堅實的客戶基礎，集中招攬公營界別。憑藉我們超過26年的良好往績記錄及環境衛生服務行業的聲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能夠不時獲得新合約及重續現有合約，因此並無過份依賴市場推廣活動。我們的市場營銷及營運部門均負責聯絡客戶及與客戶維持合作關係。此外，我們已指派員工監察香港政府及私營界別客戶的網站的招標公告。為緊貼業內最近期環境、健康及安全條例及守則，我們為職業安全健康局綠十字會會員、環境工程商會會員、中港澳環衛總商會會員及香港蟲害控制從業協會會員。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誠如本節「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一段所述，我們有意利用部分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透過聘請一名助理營銷經理(負責監察營銷部門擬備標書)擴展營銷部門及一名市場營銷主管(負責透過向目標客戶推銷我們的服務)以協助高級營銷經理擬備標書及報價以及尋求私營界別新客戶。我們的董事相信，這將有助於我們取得更多的業務機遇。

季節性

環境衛生服務多年來存有需求。然而，需求不時受季節性因素所影響。例如，聖誕節及農曆新年期間對廢物管理及回收服務的需求及夏天期間蟲害管理服務的需求較高。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並無任何重大季節性波動。

供應商及分包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包括：

- (a) 汽車租賃服務供應商；
- (b) 供應材料及設備(如提供清潔服務和蟲害管理服務所需的垃圾袋、衛生紙及其他清潔設備)的材料及設備供應商；
- (c) 為我們的汽車供應燃油的燃油供應商；及
- (d) 提供額外設備或員工的分包商。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類別劃分的服務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直接勞工成本 ^(附註)	281,945	85.7	309,892	85.2
汽車開支	34,382	10.5	37,665	10.3
消耗品	8,229	2.5	10,230	2.8
直接生產費	4,338	1.3	6,143	1.7
總計	<u>328,894</u>	<u>100.0</u>	<u>363,930</u>	<u>100.0</u>

附註：直接勞工成本包括我們前線員工的薪金福利。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自供應商採購的波動性及相關敏感度分析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各段。

主要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最大供應商應佔服務成本總額(扣除直接勞工成本)的百分比分別約為15.6%及5.9%，而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應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分別約為31.1%及20.1%。因此，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不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

業 務

下表載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我們五大供應商(根據彼等對我們服務成本總額(不包括直接勞工成本)的貢獻排名)的若干資料及彼等各自背景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活動	業務關係 年數 (年)	所提供的 產品/服務	服務成本 千港元	佔 服務成本 百分比 ^(附註) %
1	供應商A	服務供應商(包括清潔服務、 蟲害管理及汽車租賃)	3	汽車租賃	7,316	15.6
2	供應商B	石油及天然氣貿易	9	供應燃油	2,328	5.0
3	供應商C	製造及買賣衛生紙	7	供應衛生紙	1,739	3.7
4	供應商D	製造及買賣塑料袋及 衛生紙	10	供應塑料袋及 衛生紙	1,709	3.6
5	供應商E	清潔消耗品及設備買賣	25	供應清潔消耗 品及設備	1,498	3.2
總計					14,590	31.1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活動	業務關係 年數 (年)	所提供的 產品/服務	服務成本 千港元	佔 服務成本 百分比 ^(附註) %
1	供應商B	石油及天然氣貿易	9	供應燃油	3,166	5.9
2	供應商D	製造及買賣塑料袋及 衛生紙	10	供應塑料袋及 衛生紙	2,974	5.5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活動	業務關係 年數 (年)	所提供的 產品/服務	服務成本 千港元	佔 服務成本 百分比 ^(附註) %
3	供應商E	清潔消耗品及設備買賣	25	供應清潔消耗 品及設備	1,846	3.4
4	供應商C	製造及買賣衛生紙	7	供應衛生紙	1,741	3.2
5	供應商F	化學用品買賣	6	供應清潔 化學用品	1,112	2.1
總計					10,839	20.1

附註： 直接勞工成本並未計入服務成本總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士，或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確認，所有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就董事所盡知及確信，概無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亦為本集團的客戶。

由於我們收取的款項一般為不具任何調整機制的固定合約總額，故我們於籌備投標及報價時須計及材料成本的潛在增幅。倘我們未能將材料成本的增幅轉嫁客戶，則我們或會面臨超支。然而，由於我們已與供應商建立良好的關係及合作模式，故我們相信可控制成本增幅影響。

我們一般就同一種服務及/或材料保有一至兩名供應商，因此與任何獨立供應商產生的任何品質或交收事宜將不會對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除了採購消耗品(如塑料袋、衛生紙及其他清潔設備)之外，我們的大部分採購欠款按月結算。我們獲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一般介乎交貨或履行服務起計30日至60日。一般而言，可透過支票支付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採購均以港元結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所需產品及服務供應方面概

無重大短缺或延誤。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有關供應資源的法律事宜及採購材料時並無任何重大困難，亦無與供應商發生任何重大糾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供應商並無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長期協議，而我們的採購訂單均根據不同情況訂立。租用汽車的類型及數目、已採購材料的數量及價格均於出具各項採購訂單時協定。就此而言，供應商概無向我們施加最低採購承諾。我們的採購團隊負責向供應商下達採購訂單並協助將已採購的材料運送至工作地點。

分包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僅委聘兩名分包商以提供清潔服務及廢物管理及回收服務。董事確認，為優化人力資源分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曾委聘分包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分包商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長期協議，而委聘分包商乃視乎情況而定。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聘請任何分包商由於(i)招聘自有人員讓我們更有效控制所提供服務品質；及(ii)我們的自有人員更熟悉我們的品質標準要求及其他內部程序，我們認為僱用其自有人員將較倚賴分包商更為有利本集團，故董事無意於未來委聘分包商。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分包費約為1.8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分別佔服務成本總額約0.5%及0.2%。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收取客戶有關我們的分包商履行服務的任何重大投訴或申索。

供應商甄選標準

我們內部設有一份獲准供應商清單。我們會定期審查及更新獲准供應商清單。我們定期就現有供應商所提供的產品或服務質素、價格競爭力、交收或完成時間及所給予的信貸期進行評估，決定會否繼續與現有供應商保持業務關係。倘須向新供應商採購，為作進一步內部評估，採購部門須填妥新供應商甄選表格以記錄審視該供應商的服務表現。

存貨

我們按各項目的要求向供應商下達獨立訂單，而所有設備及材料均直接送

業 務

達至相關工作場所。供應商發出的發票會標示配合項目計劃的不同暫定交付日期。

主要資產及設備

車輛

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業務營運過程中所擁有及使用主要車輛類別的資料：

車輛類型	功能	數量 (輛)	概約服務 年期	平均車齡 (年)	餘下 可使用年期 (年)	使用 頻密程度
勾斗貨車	廢物管理及 回收服務	3	0.4至1.4	0.8	3.6至4.6	日常



洗街車	清潔服務	20	2.1至8.1	4.1	0至2.9	日常
-----	------	----	---------	-----	-------	----



抓斗貨車	清潔服務以及廢物 管理及回收服務	14	2.1至10.5	5.8	0至2.9	日常
------	---------------------	----	----------	-----	-------	----



業 務

車輛類型	功能	數量 (輛)	概約服務		餘下 可使用年期 (年)	使用 頻密程度
			年期	平均車齡 (年)		
小型客車及 私家車	清潔服務以及廢物 管理及回收服務	65	0.4至27.2 ^(附註)	4.1	0至4.6	日常



機械掃街車	清潔服務	8	2.9至3.6	3.4	1.4至2.1	日常
-------	------	---	---------	-----	---------	----



輔助貨車	清潔服務	3	3.7	3.7	1.3	日常
------	------	---	-----	-----	-----	----



業 務

車輛類型	功能	數量 (輛)	概約服務 年期	平均車齡 (年)	餘下 可使用年期 (年)	使用 頻密程度
自動卸斗 貨車	清潔服務以及廢物 管理及回收服務	31	1.2至14.4	5.1	0至3.8	日常



廢物壓縮車	廢物管理及 回收服務	17	0.2至2.3	0.6	2.7至4.8	日常
-------	---------------	----	---------	-----	---------	----



附註： 65架汽車當中，兩架客貨車已分別使用21.9年及27.2年。其餘汽車的平均服務年期約為3.5年。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車輛的賬面值分別約為30.0百萬港元及42.0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車輛投購的商用汽車保險保單涵蓋第三方法律責任。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汽車保險費用分別約為1.0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

業 務

現場設備

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業務營運過程中所擁有及使用主要現場設備類別的資料(不包括閒置機器)：

設備類別	功能	數量 (件)	概約服務	平均車齡 (年)	餘下	使用
			年期		可使用年期 (年)	頻密程度
熱水高壓清洗機	清潔服務	62	1.0至6.8	2.9	0至4.0	日常



冷水高壓清洗機	清潔服務	9	1.0至6.0	2.7	0至4.0	日常
---------	------	---	---------	-----	-------	----



業 務

設備類別	功能	數量 (件)	概約服務		餘下	使用
			年期	平均車齡 (年)	可使用年期 (年)	頻密程度
吸水吸塵機	清潔服務	29	2.3至6.6	4.7	0至2.7	日常



割草機	園藝服務	4	1.1至2.3	1.7	2.7至3.9	如有需要
-----	------	---	---------	-----	---------	------



業 務

設備類別	功能	數量 (件)	概約服務 年期	平均車齡 (年)	餘下 可使用年期 (年)	使用 頻密程度
------	----	-----------	------------	-------------	--------------------	------------

操作平台	清潔服務	1	7.9	7.9	0	每週
------	------	---	-----	-----	---	----



手扶式洗地機	清潔服務	23	0.7至6.6	3.4	0至4.3	日常
--------	------	----	---------	-----	-------	----



大理石清潔機	清潔服務	10	6.0至6.3	6.1	0	日常
--------	------	----	---------	-----	---	----



業 務

設備類別	功能	數量 (件)	概約服務 年期	平均車齡 (年)	餘下 可使用年期 (年)	使用 頻密程度
------	----	-----------	------------	-------------	--------------------	------------

吸塵機	清潔服務	32	6.0至6.9	6.3	0	日常
-----	------	----	---------	-----	---	----



背負式動力 噴霧機	蟲害管理服務	9	1.1至1.6	1.4	3.4至3.9	日常
--------------	--------	---	---------	-----	---------	----



樓梯與手扶梯 清洗機	清潔服務	2	2.1	2.1	2.9	如有需要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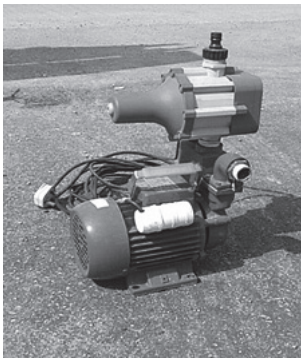


業 務

設備類別	功能	數量 (件)	概約服務		餘下	使用
			年期	平均車齡 (年)	可使用年期 (年)	頻密程度
鼓風機	清潔服務	60	1.8至6.3	2.4	0至3.2	日常



水泵	清潔服務	6	5.6	5.6	0	日常
----	------	---	-----	-----	---	----



發電機	清潔服務	44	0.9至6.8	4.1	0至4.1	日常
-----	------	----	---------	-----	-------	----



業 務

設備類別	功能	數量 (件)	概約服務		餘下	使用
			年期	平均車齡 (年)	可使用年期 (年)	頻密程度
流動垃圾壓縮車	廢物管理及 回收服務	2	0.5	0.5	4.5	日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現場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約為2.2百萬港元及2.2百萬港元。

車輛及設備保養

車隊及設備的表現對我們的服務質素尤其重要。設備由供應商或分銷商按產品保修政策進行維修。汽車維修由汽車服務中心進行。維修服務的報價須獲得管理層的批准。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維修及保養成本分別約為4.6百萬港元及7.2百萬港元。

有關主要資產及設備的折舊方法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會計政策」各段。

質量控制

為向客戶提供一如既往的優質服務，我們自一九九九年已建立質量保證體系。下表載列我們目前就質量保證體系持有的證書。

認證類型	認證實體	原發證日期	屆滿日期
ISO 9001 : 2008 質量管理體系， 適用於清潔、蟲害防治 及廢物收集	立高服務	二零零零年 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 七月四日
	丞美	一九九九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 七月四日

業 務

認證類型	認證實體	原發證日期	屆滿日期
ISO 14001 : 2004 環境管理體系 標準，適用於清潔、 蟲害防治及廢物收集	立高服務 丞美	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 七月四日 二零一八年 七月四日
OHSAS 18001 : 2007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 體系標準，適用於清潔、 蟲害防治及廢物收集	立高服務 丞美	二零零七年 五月十六日 二零零七年 五月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 七月四日 二零一八年 七月四日

執行該等系統現由主席、執行董事並行政總裁林先生(彼於執行ISO 9001、ISO 14001及OHSAS 18001方面擁有超過11年經驗)以及高級管理層成員黃女士(彼於執行ISO 9000方面擁有超過14年經驗及執行ISO 9001、ISO 14001及OHSAS 18001方面擁有約11年經驗)監管。分別有關林先生及黃女士的經驗及資歷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ACI進行定期監督審查

本集團獲ACI認證符合ISO 9001 : 2008 (質量管理體系)、ISO 14001 : 2004 (環境管理體系)及OHSAS 18001 : 2007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的標準。就於二零一六年八月運行的最近期審查，ACI總結檢查的評估結果屬正面，並相信管理體系能符合適用規定及達致預期結果。

保險

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投保，保單範圍涵蓋僱員補償及本集團的公眾責任。董事認為，現行保單範疇足夠及與本集團營運的行業規範及現行市場慣例一致。

僱員補償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投購僱員補償保險，保障僱員因受僱而引起或在受僱期間遭受的人身傷害、身亡或疾病引起的補償及損失。僱員補償保單為期一年。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僱員補償保險所涵蓋的彌償上限為每項事件200.0百萬港元。現行保單一般涵蓋有效僱員的全額賠償申索，惟每項事件及保險期內合計的緊急交通成本不得超過50,000港元。

本集團於相關期間有效的保單自付額列示如下：

涵蓋期間	僱員賠償保險的自付額	公眾責任保險的自付額
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立高服務-2,800,000港元 丞美-196,000港元 (包括全數賠償、成本及開支)	就立高服務及丞美而言， 每宗個案80,000港元 ⁽¹⁾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立高服務-700,000港元 丞美-300,000港元 (包括全數賠償、成本及開支)	就立高服務及丞美而言， 每宗個案50,000港元 ⁽²⁾
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相關保單概無自付額。 所有賠償、成本及開支將會 由相關保單全數受保。	就立高服務及丞美而言， 每宗個案50,000港元 ⁽³⁾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相關保單概無自付額。 所有賠償、成本及開支將會 由相關保單全數受保。	就立高服務及丞美而言， 每宗個案50,000港元 ⁽³⁾

根據上述所有保單，訴訟及申索的全數專業費用由保險公司受保。所有保險公司親自承擔訴訟及申索的司法代理權實屬行內慣例。因此，我們不會定期估算所涉及的專業費用。

公眾責任保險

我們須根據部分合約投購指定補償金額的公眾責任保險。該公眾責任保險涵蓋任何公眾人士遭受的人身傷害、身亡或財產損失的賠償及損失。公眾責任保險的保單年期為一年。於往績記錄期間，公眾責任保險所涵蓋的彌償上限為每次事件介乎10.0百萬港元至20.0百萬港元，而於最後可行日期，補償上限為每次事件介乎20.0百萬港元至30.0百萬港元。根據現行保單，本集團一般負責各項申索的首50,000港元(或倘物業發生水災時即支付該損失的10%(以較高者為準))，保險公司須負責支付扣除保單有關可彌償賠償所述50,000港元(或倘物業發生水災時即支付該損失的10%(以較高者為準))後的額外金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就僱員補償保險及公眾責任保險產生的保險成本分別約為2.4百萬港元及3.3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15宗訴訟索償(包括五宗僱員賠償案件及10宗人身傷害案件)獲裁決，裁決總金額約為3.0百萬港元，其中約0.4百萬港元根據相關現行保單的保單自付額由本集團承擔。有關不受保申索、高保險成本及保障範圍不足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董事認為，經考慮我們現有的業務及現行行業慣例，我們的投保範圍充足，並與行業標準一致。

僱員、員工培訓及發展

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共有2,631名、2,263名及2,558名全職及兼職僱員。

附註： 全職僱員指基本(根據加班費及無薪假作出調整)按月計算薪酬的僱員。兼職僱員指按時計算薪酬的僱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僱員人數減少368名，或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下跌約14.0%。該減少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西貢、旺角及大埔區以及黃大仙街市的四大街道清潔服務合約到期所致。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責上述項目的僱員總數844名，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展的灣仔東、灣仔西及黃大仙區街道新清潔服務合約所需的僱員總數520名。

業 務

下表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按部門劃分的僱員數目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辦事處僱員：			
董事	2	2	2
會計	6	8	10
人力資源及行政	13	17	14
營銷	4	5	6
採購	1	1	1
營運	1	6	6
	<u>27</u>	<u>39</u>	<u>39</u>
小計	<u>27</u>	<u>39</u>	<u>39</u>
前線員工：(附註)			
— 清潔服務	2,309	1,916	2,088
— 蟲害管理服務	246	189	293
— 廢物管理及回收服務	49	116	135
— 園藝服務	0	3	3
	<u>2,604</u>	<u>2,224</u>	<u>2,519</u>
小計	<u>2,604</u>	<u>2,224</u>	<u>2,519</u>
總計	<u>2,631</u>	<u>2,263</u>	<u>2,558</u>
全職	2,402	2,135	2,375
兼職	229	128	183
	<u>2,631</u>	<u>2,263</u>	<u>2,558</u>
總計	<u>2,631</u>	<u>2,263</u>	<u>2,558</u>

附註： 前線員工包括監工、管工、工人及司機。

工人罷工

由於本集團屬勞工密集型，勞資糾紛偶爾發生，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的事件導致上午七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的清潔服務暫停。董事認為，糾紛乃由一名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工作期間受傷的前僱員不滿所引發，該名前僱員根據勞工處僱員補償條例(普通評估委員會)的評估於二零一六年七月獲賠償

約3,088港元。勞工處僱員補償條例(普通評估委員會)的判決認為，前僱員並無因傷導致失去謀生能力。董事理解前僱員並不同意判決，並間接挑唆若干前線工人發起罷工。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工地負責人得悉罷工事件。工地負責人親自與前線工人會面，並向前線工人解釋事件因由及勞工處就前僱員工傷賠償的判決。其後罷工事件獲解決，而工人亦於同日中午時份左右恢復工作。

我們其後分別收到負責食物及環境衛生的香港政府部門發出的五張通告，涉及罰款金額總值11,250港元。此外，因上文所述未能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上午七時正及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提供街道清潔及相關服務而扣減21,971港元的服務費用。南區清潔服務合約的履約保證金為2.9百萬港元。經考慮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執行履約保證金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營運並無造成重大影響。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就事件接獲通知註銷履約擔保及／或增加扣分。此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後及直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獲負責食物及環境衛生的香港政府部門授予六份有關廢物管理及回收以及蟲害控制服務的新政府合約，合約總金額為341百萬港元。

經考慮(i)上述事件屬個別事件；(ii)涉及大額罰款及服務費用；(iii)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此事件收到進一步通知；及(iv)本集團其後獲負責食品及環境衛生的香港政府部門授予六份服務合約，董事認為，事件對本公司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為避免工人罷工再次發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的事件後，本集團(i)已透過鼓勵負責項目經理匯報個別僱員的不尋常行為的方式加強本集團內的溝通機制，以助管理層處理相關事宜；及(ii)透過投放更多資源向相關受傷僱員解釋及跟進狀況的方式提高處理工傷相關賠償的透明度。

除上述事故外，董事認為，我們與僱員於往績記錄期間維持良好關係。董事已確認，據董事所深知，除上述事故及本節「訴訟及索償」各段所披露者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僱員並無任何重大爭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無於招聘及／或留聘具經驗員工或技術人員時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僱員並未建立工會。

招聘及培訓政策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分別約為281.9百萬港元及309.9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服務成本總額約

85.7%及85.2%。我們已於向客戶提交標書或報價前考慮勞工成本的任何潛在增長。有關勞工成本潛在增長對營運業務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勞工成本增加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造成不利影響」各段。

我們有意盡我們最大努力吸引及留聘合格及合適人員為本集團服務。我們不斷評估我們現有的人力資源以確定是否須增加人手應對我們的業務發展。我們一般透過多個渠道(包括互聯網、報章、招聘會、招聘經紀或僱員轉介等)在公開市場按多項因素(包括我們業務營運所需的教育及專業資格、工作認知以及工作經驗技能及能力等)聘用僱員。辦事處僱員一般獲試用期三個月。

我們亦安排我們的僱員參加有關工作場所安全及職業專門技能的培訓課程。有關僱員出席的培訓課程及獲授的證書詳情載於本分節「具有相關證書的僱員」各段。

薪酬政策

我們的辦事處僱員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及花紅，而我們的前線工人按合約基獲聘用，並一般根據招標要求獲發工資報酬。我們將根據僱員的工作表現、職位及資歷按年度基準審閱僱員的薪金及晉升。按連續性合約受僱不少於兩年的任何僱員因裁員或遭停工而被解僱可享有遣散費。由於我們的業務為勞工密集性質及項目開展和到期時所需人力資源會大幅波動，因此為持續有充足人力資源處理不同項目的工作量，我們以項目基準僱用前線工人。故此，我們會於項目到期時遣散各前線工人。根據僱傭條例，按連續性合約受僱不少於兩年的任何僱員因裁員或遭停工而被解僱可享有遣散費。有關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討論－撥備」一節。就此而言，合約期兩年或以上的所有項目前線工人有權於各自項目完成時被解僱後獲得遣散費。

本集團已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參加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訂明的強積金供款。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為8.6百萬港元及8.1百萬港元，而供款乃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例中所訂明的利率支付。

香港政府審閱外包服務指引以改善低技術工人的工資，透過規定政府部門在授標前計及公司向工人支付的工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預計除了最低工資

業 務

增加提高勞工成本後導致招標價格上升外，競爭格局及／或業界的財務表現不會有重大影響。因此，董事認為新指引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此外，由於我們採納成本加利潤定價政策並計及因素(如根據有類似服務範圍的過往合約編製預算及釐定服務費時考慮到潛在工資增加的成本分析，董事認為，新指引並無對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有關香港政府就外判服務發出經修訂指引的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競爭格局－香港環境衛生服務業的未來前景」一段。

具有相關證書的僱員

根據現行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我們須(其中包括)(a)提供並維持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及(b)確保僅持有適當證書的人士方可開展根據相關法律、規則或規例規定的相關工作或使用相關設備。有關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勞工、健康及安全」各段。為遵守法律及規例，我們將按規定安排持有適當證書的僱員處理有關工作(例如若干設備及化學品的使用)。

下表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僱員持有的若干重要證書：

證書	頒發機構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相關證書 的僱員數目 ^(附註1)
清潔工作安全培訓證書(經理及監督)	職業安全健康局	1
環境衛生安全培訓證書	職業安全健康局	1
建造業安全培訓證書	香港人力資源有限公司	3 ^(附註2)
建造業工人註冊證	建造業議會	3 ^(附註3)
蟲害控制及安全使用殺蟲劑證書	香港理工大學	11

業 務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相關證書
的僱員數目^(附註1)

證書	頒發機構	的僱員數目 ^(附註1)
蟲害控制及安全使用殺蟲劑課程 結業證書	香港大學	2
安全監督課程完成證書(環境衛生)	星教育機構有限公司及 香港環境衛生業界 大聯盟	8
安全督導員(環境衛生)證書課程 完成證書	雄獅培訓中心	3
環境衛生業職業安全及健康(管理) 證書課程完成證書	雄獅培訓中心	1
職業安全及健康及急救課程完成證書	香港職工會聯盟	3
監督管理證書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	9
綜合管理系統執行培訓課程證書	BIM管理顧問公司	10

附註：

1. 僱員數目或會因僱員持有超過一項證書而重疊。
2. 建築業安全培訓證書將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零一八年八月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到期。
3. 建造業工人註冊證將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到期。

董事認為，獲得上述證書或從事相關證書所訂明的服務並無重大困難。此外，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僱員於重續相關證書方面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董事在本行業物色持有所需證書的接替工人時並無且預期不會遇到任何重大困難，因此，倘任何僱員相關證書的續期不予受理或遭拒絕續期，我們預期不會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有任何重大影響。

職業安全

我們已成立安全委員會，向員工推廣職業安全，藉以儘量減少工傷事故。我們的安全委員會由營運經理(為委員會主席)、人力資源部門代表及安全主任組成。

會議每三個月舉行一次，而安全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a) 定期對工作地點進行審查，以確保工作時嚴格執行安全措施；
- (b) 根據受傷僱員存入的意外報告表於事故後進行調查以及為受傷僱員提供培訓；
- (c) 提供培訓課程及舉辦活動，以向我們的僱員推廣工作場所安全及職業健康；
- (d) 審閱我們的外部顧問有關安全管理體系的安全檢討報告，並向管理層建議改善措施；
- (e) 參考職業安全健康局刊發的指引及我們的外部顧問有關安全管理體系的意見制訂內部工作場所安全指引；及
- (f) 與勞工處職業安全主任及相關職業健康及工作場所安全及組織代表進行溝通。

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我們亦已委聘一名有關安全管理體系的外部顧問審閱我們工作場所的安全措施。根據現時與外部顧問訂立的合約，外部顧問每月進行實地視察三至六次。該外部顧問的服務範圍主要涵蓋(i)修正行動及持續改進的建議方法；(ii)為僱員提供安全培訓課程；及(iii)意外調查。有關外部顧問為本地顧問公司，從事提供諮詢服務，其顧問具備相關資格，例如根據香港法例第59Z章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規例註冊為安全主任，及擁有逾16年的相關經驗。

我們已訂立職業安全的內部指引，並載入僱員工作指引內，且我們全體僱員均須遵守指引。為確保僱員遵循有關內部指引，外部顧問會為僱員提供定期培

訓課程及與安全委員會定期會面，以定期審視合規情況。下文載列我們內部指引涵蓋的主要職業安全範疇：

高空工作安全

涵蓋於進行高空工作服務時使用階梯、升降工作平台及移動棚架(如相關)的安全指引。

高空工作安全的例子包括但不限於：

- 一 階梯須平衡穩固地擺放，並不可放置在任何不平坦位置；階梯須於使用前進行檢測，以確保結構完整；用繩索(如有需要)妥善固定階梯或同工用手妥善穩定階梯；階梯頂部須存有一米的空間以提供扶手位置；及
- 一 安裝升降工作平台須由一名合資格人士執行或監察；工人獲指派使用升降工作平台前須接受妥善訓練及足夠的指示；工人須佩戴安全頭盔及安全帶；確保乘載量不超出最高安全工作量；及於惡劣天氣下須暫停使用升降工作平台；及
- 一 移動棚架須由合資格工人安裝；該名合資格工人於使用移動棚架前須檢查及核證移動棚架的安全性；及移動棚架須於平坦的地面上安裝及於工人在平台工作時不可移動棚架。

使用化學用品的
工作安全

涵蓋於清潔時使用及儲存已用化學用品(如清潔劑及消毒劑)以及佩戴保護設備的指引。

使用化學用品的工作安全的例子包括但不限於：

- 使用清潔劑或除蟲劑前，工人須留意該清潔劑或除蟲劑的性質及適當的安全措施；
- 工人須佩戴個人保護設備(如口罩及眼罩)；遵循生產商提供的清潔劑或除蟲劑的使用指示；及使用後須全面清洗；
- 使用清潔劑或除蟲劑時須確保該範圍通風良好及避免於該等區域吸煙及進食，並在使用後妥善存放。

戶外地方工作安全

涵蓋工人長期於戶外工作的指引(如預防中暑及留意人身安全)。

戶外地方工作安全的例子包括但不限於：

- 採取措施預防中暑(如在陰涼地方休息(如有需要)及飲用足夠水份)；及
- 避免單獨工作，如有需要通知同工路線及估計完工時間；及經常攜帶手提電話。

預防生物化學災害

涵蓋有關預防蚊蟲及鼠害以減少疫病傳播的可能性的指引。

預防生物化學災害的例子包括但不限於：

- 一 採取措施保持環境衛生(如清除積水及處理廢物及避免蚊叮鼠咬。

處置廢物時處理廢物及
提舉重型物件

涵蓋處置廢物時處理廢物及大型物件時預防受傷的指引。

預防受傷的例子包括但不限於：

- 一 使用升降機及手推車(如有可能)；確保移動重型物件時的姿勢正確；佩戴手套避免玻璃器皿割傷；及廢物須妥善紮好及密封，避免運送時出現洩漏。

處理僱員工作時出現意外及受傷的程序

鑒於我們的業務營運屬勞工密集型，我們的僱員容易發生工作相關的意外及受傷。我們已訂立處理僱員工作時出現意外及受傷的程序，概述如下：

1. 受傷僱員必須向負責監工或管工報告事故及損傷，而監工或管工必須其後向安全委員會報告有關事故及損傷，不得無故拖延；
2. 受傷僱員必須填妥事故報告表及休假申請書，並將有關表格及申請書連同醫生證明書交予人力資源部；
3. 負責管工必須就事故及損傷進行實地調查，並完成個案分析報告；
4. 於知悉事故後起計十四日內，人力資源部必須將事故向勞工處報告，並將醫生證明書、休假申請書及相關文件交予保險公司；

5. 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必須備存從受傷僱員收取的事故報告表、休假申請書及醫生證明書，並將個案分析報告及個案申索進度報告儲存於電腦內；
6. 安全委員會將向受傷僱員提供培訓，以防止再次發生事故；
7. 本集團將直接向受傷僱員支付協定的賠償，而有關工傷的相關費用及開支將由保險公司償付；及
8. 倘本集團與受傷僱員在勞工處協助下仍未能達成和解，則有關個案會交由法院審理。

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投保，保單範圍涵蓋僱員的賠償及本集團的公眾責任。有關保險保障範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保險」各段。

為僱員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要求相關僱員持有合適的證書進行指派他們的工作。我們亦安排僱員不時出席工作場安全及職業專門技能的培訓課程。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僱員、員工培訓及發展」各段。

意外率及失時工傷率分析

下表載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一般清潔服務每1,000名僱員的意外率比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本集團的意外率 ^(附註1)	21.1	26.2
一般清潔服務行業的意外率 ^(附註2)	26.6	不適用

附註：

1. 計算本集團的意外率乃按本集團年內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申報的意外數目除以年內本集團的僱員平均人數(按季計算)，再乘以1,000。
2. 於相關年內一般清潔服務行業的意外率由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該列示乃作比較用途。

本集團意外率的增加乃主要由於所報告意外數目由58宗增加至74宗，而平均僱員人數(按季計算)仍維持相對穩定的水平，分別為2,747名及2,821名。儘管意外率於往績記錄期間上升，本集團的意外率仍低於香港普遍清潔服務業的意外率。董事認為，意外率上升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增長一致。有關香港清潔服務行業意外率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香港環境衛生服務行業概覽－環境衛生服務行業的傷亡意外」。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間，平均行業意外率為28.6。

失時工傷頻率乃按相關員工受傷後缺勤日數除以各年所有僱員的工作總日數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失時工傷頻率分別為0.48%及0.69%。

我們已就進行環境衛生服務設立安全工作程序。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職業安全」各段。就ACI於二零一六年八月進行的最近期審查，ACI總結檢查的評估結果屬正面以及並無識別出有關工地安全的任何重大缺失。我們亦就此重續符合ISO 9001：2008、ISO 14001：2004及OHSAS 18001：2007的標準，有關標準將於二零一八年屆滿及有待進一步重續。

證書及表彰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獲得的證書及表彰概述：

證書／認可	簽發機構	簽發日期／	
		獲發年份	屆滿日期
ISO 9001：2008質量管理體系， 適用於清潔、蟲害防治 及廢物收集	ACI	丞美：一九九九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立高服務： 二零零零年 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 七月四日

業 務

證書／認可	簽發機構	簽發日期／ 獲發年份	屆滿日期
ISO 14001：2004環境管理 體系標準，適用於清潔、 蟲害防治及廢物收集	ACI	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 七月四日
OHSAS 18001：2007職業健康 安全管理體系標準，適用於 清潔、蟲害防治及廢物收集	ACI	二零零七年 五月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 七月四日
關懷企業	香港社會服務 聯會	二零零七年至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
承辦商安全表現大獎	香港科技大學 健康安全及 環境處	二零一一年六月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	不適用

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環境衛生服務行業具有大量服務供應商，屬高度競爭。董事認為，我們於競爭者當中擁有自身的競爭優勢。該等優勢使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就收益而言成為香港首10名環境衛生服務供應商之一。有關香港環境衛生服務行業的競爭格局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競爭格局」一節。

業 務

物業

租賃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租賃若干物業如下：

物業	用途	期限	概約 樓面面積 (平方呎)
1. 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冠道 6號鴻力工業中心 A座6樓17室(「物業1」， 連同物業2及物業3，統 稱「現有物業」) ^(附註1)	倉庫	二零一五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1,368
2. 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冠道 6號鴻力工業中心 A座6樓18室(「物業2」， 連同物業1及物業3，統 稱「現有物業」) ^(附註1)	倉庫	二零一五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1,664
3. 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冠道 6號鴻力工業中心A座 6樓19室(「物業3」，連 同物業1及物業2，統稱 「現有物業」) ^(附註1)	倉庫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1,396
4. 香港九龍灣常悅道9號 企業廣場3座3樓301A 室(「新物業」) ^(附註2)	總辦事處	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十六日	1,110
5. 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冠道 6號鴻力工業中心A座 7樓13室	倉庫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492

附註：

1.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使用現有物業作為總辦事處，然而，上述物業根據相關租賃協議的批准用途為作工業用途、根據相關公契的批准用途為工業或倉庫用途，及根據相關佔用許可證的批准用途為非住宅用途的工作室及輔助居室。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監管不合規事宜」一段內。董事確認，誠如下文附註2所述，我們的總辦事處搬遷至新物業後現有物業目前純粹用作倉庫。現有物業的租賃將於上市後繼續，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2.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立高服務就租賃新物業作辦事處用途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租賃協議。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總辦事處已搬遷至新物業。董事確認，搬遷成本並無重大影響及搬遷並無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干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佔地約1,368平方呎的現有物業作為總辦事處，而現有物業餘下部分(即約3,060平方呎)用作儲放若干工地設備及雜物(如清潔用品、發電機及吹風機)。現有物業的樓宇裝配貨物升降機，我們的工地設備可運送呈現有物業。一般而言，我們的工地設備由項目完成直至下一個項目開始或待定期維修或保養期間儲放於現有物業。此外，董事確認，若干設備種類需要大量空間儲放。我們大部分設備需電力推進，故須妥善而有系統地儲放，保持一般可使用年期及設備的功能性。因此，因搬遷總辦事處至新物業後所閒置的約1,100平方呎多餘空間用作倉庫屬必須的。

現有物業的用作辦事處的新物業(約1,100平方呎)的樓面面積與過往現有物業的面積相若。

本公司有意於現有物業租賃協議到期時重續協議。

自有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物業。

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香港註冊三個商標。有關該等商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各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涉及任何商標的糾紛或侵權行為。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香港註冊兩個域名，即 www.lapco.com.hk 及 www.shinyglory.com.hk。有關域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各段。

牌照及許可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我們的業務活動取得所有必需牌照、許可證及證書。有關我們的僱員所持證書及我們遵守經營相關牌照規定的合規情況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僱員、員工培訓及發展—具有相關證書的僱員」各段，而有關本集團僱員所持證書的詳情則載於本節「環境合規」各段。

我們的經營受多項內部監控政策及按國際準則的綜合管理機制所規管。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證書及表彰」各段。

訴訟及索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曾經或正牽涉數宗索償。董事確認，於過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索償（不論已了結或進行中）乃因違反任何法規或法律而造成。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人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人員並無未決或面臨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

以下載列的詳情有關：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向本集團提出的正在進行的訴訟；
- (ii) 因工作事故及工傷而對本集團提起有關僱員賠償索償及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的潛在訴訟；及
- (iii)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對本集團提起的已了結（不論以法庭裁決或和解方式）的重大訴訟。

業 務

1. 於最後可行日期向本集團提出的正在進行的訴訟

訴訟編號/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索償詳情	事件日期	索償總金額 (概約)	狀況
<i>僱員賠償索償</i>				
1. DCEC267/2017 立高服務	申索人利用手推車進行清潔工作時，一輛巴士經過突然撞到上述手推車，該手推車隨後被推前並撞到申索人。申索人胸壁及背部嚴重受傷。	二零一五年 三月十六日	待法院評定	進行中且處於訴辯階段
2. DCEC 2762/2016 立高服務	申索人於工作期間清潔公廁時遭香蕉皮滑倒且跌在地上，導致背部較下位置出現陣痛及僵硬。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一日	待法庭評定	進行中且處於訴辯階段
3. DCEC 1959/2016 立高服務	申索人於受僱期間搬運重木板時右腳陷入沙井，傷及左腿。	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日	待法院評定	進行中且處於訴辯階段
4. DCEC 1457/2016 立高服務	搬運玻璃至垃圾車時申索人的工友未能持穩玻璃，令其跌落。因此，申索人的右手受傷。	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一日	待法院評定	進行中且處於訴辯階段
5. DCEC 1174/2016 立高服務	申索人於受僱期間搬移垃圾袋時，一個垃圾袋撕裂，導致袋內玻璃倒出，傷及左腳。	二零一五年 九月十二日	待法院評定	進行中且處於訴辯階段
6. DCEC 2744/2015 立高服務	申索人於搬運混凝土碎塊至垃圾收集站時遭推車撞倒，導致背部及右腿受傷。	二零一五年 九月十二日	待法院評定	進行中且處於訴辯階段

業 務

訴訟編號／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索償詳情	事件日期	索償總金額 (概約)	狀況
7. DCEC 1795/2015 立高服務	申索人於返回立高服務辦事處時遭一輛的士撞倒，導致包括頭部、背部、右邊肩膀及右膝受傷。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八日	待法院評定	進行中且 處於訴辯 階段
8. DCEC 1678/2015 立高服務	申索人於工作期間遭推車撞倒，致其胸腔壁淤青。	二零一五年 三月十六日	待法院評定	進行中且 處於訴辯 階段
9. DCEC285/2017 丞美	申索人在受僱期間進行清潔工作時扭傷右肩。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五日	待法院評定	進行中且 處於訴辯 階段
10. DCEC 2028/2016 丞美	申索人於受僱期間在梯架上進行清潔工作。梯架突然損毀而申索人從梯架跌下。因此，申索人背骨受傷。	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八日	待法庭評定	處理中且 處於訴辯 階段
11. DCEC 2325/2016 丞美	申索人於工作期間滑倒在地上，左手手腕骨折。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六日	待法庭評定	進行中且 處於訴辯 階段
12. DCEC 1712/2016 丞美	申索人於工作期間遭兩宗意外中遭致受傷。於第一宗意外中，彼於進行清潔工作時遭一名足球員的射球擊中頭部倒在地上，導致頭部、右肩膀及右邊手肘受傷以及於第二宗意外中，彼於工作收集垃圾時扭傷右手。	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十日及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五日	待法院評定	進行中且 處於訴辯 階段
13. DCEC 1113/2016 丞美	申索人於搬運垃圾至垃圾收集站時扭傷背部。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待法院評定	進行中且 處於訴辯 階段

業 務

訴訟編號／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索償詳情	事件日期	索償總金額 (概約)	狀況
14. DCEC 2095/2015 丞美	申索人於工作期間踏入一條無覆蓋的排水溝，左腳骨折。	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十三日	待法院評定	進行中且處於訴辯階段
15. DCEC 1590/2014 丞美	申索人遭丞美其他僱員所傷，致其臉部、胸部及上肢多處受傷以及偏執型精神分裂症復發。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五日	待法院評定	進行中且處於初步階段
<i>其他人身傷害申索</i>				
16. HCPI293/2017 立高服務	原告同事將玻璃裝入垃圾車時未能提緊玻璃並跌在地上。因此，原告右手受傷。	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一日	待法院評定	進行中且處於訴辯階段
17. DCPI971/2017 立高服務	原告跌倒地上，左臂受傷。	二零一四年 五月七日	待法院評定	進行中且處於訴辯階段
18. DCPI 107/2017 立高服務	原告於工作期間丟掉載有魚鱗的竹簍至大型綠色垃圾箱時扭傷腰部及背部。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四日	待法院評定	進行中且處於訴辯階段
19. DCPI 2136/2016 立高服務	原告從貨車尾板平台滑倒，致其多處受傷，腰脊、肩膀、膝蓋、左臂及左大腿重痛，以及右膝磨損及左大腿擦傷。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四日	481,954.70港元 (附息)	進行中且處於訴辯階段
20. DCPI 1541/2016 立高服務	原告於通過一道門離開街市(工作地點)時，原告面部與門碰撞，造成左眼受傷。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952,643港元 (附息)	進行中且處於訴辯階段

業 務

訴訟編號／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索償詳情	事件日期	索償總金額 (概約)	狀況
21. DCPI 358/2016 立高服務	原告於推動一垃圾箱時摔倒，其下肢、腰部及右手大拇指受傷，造成人身傷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日	246,051港元 (附息)	進行中且 處於訴辯 階段
22. DCPI 64/2016 立高服務	原告於駕駛計程車時遭立高服務另一名僱員駕駛的汽車撞擊，造成頸部受傷。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日	256,330港元 (附息)	進行中且 處於訴辯 階段
23. DCPI1311/2017立 高服務	據悉原告於魚檔附近跌倒，造成損傷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五日	待原告填寫	進行中且 處於訴辯 階段
24. DCPI195/2017 丞美	原告落樓梯時失足並滑下一級樓梯，據稱丞美是該樓梯的清潔承包商。	二零一四年 四月九日	待法院評定	進行中且 處於訴辯 階段
25. DCPI801/2017 丞美	原告站在遊樂場的扶梯上工作，扶梯斷裂，原告從梯上跌下。被告因此嚴重受傷。	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八日	待法院評定	進行中且 處於訴辯 階段
26. DCPI 1732/2015 丞美	原告於工作期間於濕滑地面行走，摔倒在地，導致手腕、肘部及橈骨受傷。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四日	579,049港元 (附息)	進行中且 處於訴辯 階段
27. HCPI 892/2015 丞美	原告遭丞美其他僱員所傷，故其臉部、胸部及上肢多處受傷以及偏執型精神分裂症復發。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五日	1,155,725港元 (附息)	進行中且 處於訴辯 階段

業 務

訴訟編號／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索償詳情	事件日期	索償總金額 (概約)	狀況
28. HCMP 76/2017 亮豪	原告是被中型貨車撞倒的途人，而貨車登記人是亮豪。	二零一三年 七月九日	待法院評定	進行中且 處於訴辯 階段
29. DCPI 1928/2016 亮豪	原告於駕駛私家車時被亮豪的代理或僱員駕駛的汽車撞倒，致其頭痛及頸痛。	二零一五年 八月五日	461,750 港元 (附息)	進行中且 處於訴辯 階段

其他訴訟

30. ESS44975/2016 丞美	丞美未能保證其僱員於西灣河鯉景灣工作時的安全及健康。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七日	香港法律顧問告知，丞美於所述案件項下承擔的最高責任為罰款 200,000 港元。	仍在上訴 程序中
-------------------------	----------------------------	---------------	--	-------------

附註：上表包括申索額超過 200,000 港元或申索額由法院予以評定的訴訟案件。

2. 因工作事故及工傷而對本集團提起有關僱員賠償索償及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的潛在訴訟

就若干潛在申索而言，儘管相關僱員賠償已按本集團僱員賠償保險結清，受傷僱員仍可透過人身傷害申索根據普通法向本集團提出訴訟申索。倘出現上述情況，根據普通法頒佈的損傷申索一般由已付賠償或按僱員賠償條例應付金額扣除。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有 14 宗僱員賠償案件將會獲本集團的僱員賠償保險結清。然而，由於人身傷害申索的限制期（一般由相關意外日期起計三年）尚未失效，當事人仍可按普通法的人身傷害法例向本集團提出申索。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尚有 57 宗因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已報告的工傷事故案件，惟並無就有關案件於報告

業 務

後作出任何進一步行動。由於有關申索尚未展開，我們不能評估有關潛在申索的賠償金額。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按法律要求就所有意外通知保險公司。

董事認為，經考慮(i)我們擁有投保足夠保險；(ii)就僱員賠償保險而言，儘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前發生的進行中訴訟(即30宗的10宗意外(當中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即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前開始的四宗事故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後開始的六宗事故)受上述自付額保障，大部分潛在訴訟的保額(尤其是57宗已匯報案件)自該等事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後發生將不會獲得任何自付額；(iii)本集團擁有足夠的前線工人取代受傷僱員；及(iv)概無事件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故進行中及潛在訴訟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業務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彌償人已訂立彌償契據，當中彌償人同意按彌償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就(其中包括)本集團就股份發售未能落實的日期或之前的尚未償還及未結付訴訟申索所產生的任何責任(包括任何自付額)向本集團作出彌償。有關彌償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1.遺產稅、稅務及其他彌償」各段。因此，尚未償還及未結付的訴訟申索對本集團股權價值構成任何削減。

3.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對本集團提起的已解決(不論以法庭裁決或和解方式)的訴訟

訴訟編號/ 本集團成員 公司名稱		索償詳情	總和解金額 (概約)		由本集團 承擔的 金額 已投保 (概約)
<i>僱員賠償索償</i>					
1.	DCEC 1718/2015 立高服務	申索人由貨車升降台滑倒，傷及左肩、左大腿、左膝及背部。	268,301 港元	是	268,301 港元 (附註1)
2.	DCEC 916/2014 立高服務	申索人於拉動垃圾桶時摔倒，由此造成右手大拇指及腰部傷痛。	51,646 港元	是	51,646 港元 (附註1)

業 務

訴訟編號／ 本集團成員 公司名稱	索償詳情	總和解金額 (概約)	已投保	由本集團 承擔的 金額 (概約)
3. DCEC 369/2013 立高服務	申索人於工作期間為處理垃圾而攀上垃圾車時，失去平衡而摔倒，致其右踝骨折。	188,959 港元	是	零
4. DCEC 490/2012 丞美	申索人於濕滑的大理石地面滑倒並向前傾倒於工作地點，造成其腰部、左肩及膝部多處受傷。	220,732 港元	是	零
5. DCEC 1434/2016 立高服務	死者於受僱期間橫過馬路時遭一輛輕型小巴撞斃。	450,000 港元	是	零 (附註3)
<i>其他人身傷害申索</i>				
6. DCPI 675/2015 立高服務	原告於立高服務負責清潔的公共廁所階梯處滑倒。	零	是	零
7. DCPI 799/2014 立高服務	原告於工作期間提舉一垃圾箱時左大腿遭傾斜的垃圾箱撞擊。	260,000 港元	是	零
8. DCPI 1839/2013 立高服務	原告於工作期間為進行處理流程而攀上垃圾車時，失去平衡而摔倒，致其右踝骨折。	450,000 港元	是	零
9. DCPI 2790/2012 立高服務	原告於清洗渠蓋時，手指遭渠蓋碾壓而致傷。	200,000 港元	是	零

業 務

訴訟編號／ 本集團成員 公司名稱	索償詳情	總和解金額 (概約)	已投保	由本集團 承擔的 金額 (概約)
10. DCPI 1996/2012 立高服務	原告於梯間遭清潔水或防護劑致其滑倒，導致其背部及臀部受傷。	60,000 港元	是	10,000 港元 (附註2)
11. DCPI 1890/2014 丞美	原告滑倒在地，致其左邊遠端橈骨骨折。	219,000 港元	是	零
12. DCPI 1204/2014 丞美	原告滑倒於男廁的潮濕地面，傷及左臉及左眉。	100,000 港元	是	80,000 港元 (附註2)
13. DCPI 2491/2013 丞美	原告於濕滑的大理石地面滑倒並向前傾倒於工作區，造成其腰部、左肩及膝部多處受傷。	200,000 港元	是	零
14. DCPI 2449/2013 丞美	原告於購物商場滑倒在地。	138,000 港元	是	10,000 港元 (附註2)
15. DCPI 976/2013 丞美	原告於工作期間被放置在地上的水管絆倒在地致其右邊腳踝受傷。	157,775 港元	是	零

附註1：本集團須負責支付全額申索，原因是該等申索在當時生效的相關保單項下自付額範圍內。

附註2：本集團須負責的金額即指相關公眾責任保單項下的自付額。

附註3：上述輕型小巴的保險公司已接管處理DCEC 1434/2016案件，並與申索人(即死者遺產管理人)達成最終完整和解，總金額為450,000港元另加訟費。申索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簽署責任書，而上述訴訟按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存檔的法庭判令終止。鑒於裁決總金額由上述輕型小巴的保險公司承擔，故對本集團並無造成負面後果。

監管不合規事宜

董事確認，除本節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香港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可行日期過往的重大不合規詳情：

不合規的詳情	不合規的理由	補救措施	法律後果 (包括可能最高刑罰)	防止出現任何進一步違反及確保持續合規的措施
<p>丞美</p> <p>稅務局不接納丞美於二零一三/一四年度及二零一四/一五年度評估提交的表格IR56B僱主填報的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以及表格IR56F由僱主填報有關其僱員行將停止受僱的通知書，此乃由於上述表格據稱包含有疑問的資料(當中涉及僱員若干資料，包括(i)性別或姓名以及香港身分證號碼；及(ii)表格IR56B及表格IR56F所示有關丞美提交與收入表內有別的若干僱員薪酬金額)，而稅務局要求丞美提供更多資料及證明。</p> <p>立高服務</p> <p>稅務局要求立高服務填妥並隨附憑證交回1126A表格以補充立高服務提交的二零一四/一五年度評估IR56B表格僱主填報的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原因為所呈交的報稅表被指載有可疑資料(有關僱員若干資料，包括性別或姓名及香港身分證號碼)。</p>	<p>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聘用的2,631名員工編製及提交表格IR56B及表格IR56F乃由其人力資源部門安排，由於在事發時缺乏專業監管、援助及人手以及大量前線工人，無意間於上述表格內錯誤地未有覆核的情況下載有我們所有僱員個人資料的僱員數據庫向稅務局提供不正確的資料(當中涉及僱員若干資料，包括性別或姓名以及香港身分證號碼及表格IR56B及表格IR56F所示有關丞美提交與收入表內有別的若干僱員薪酬金額)，並因未有根據活頁簿的工資試算表的相應項目而輸入了不正確的僱員薪酬金額導致輸入誤差。該等不合規事件純粹與行政及文書性質的事宜有關，慣性地由人力資源部負責，且並不涉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任何欺詐及不誠實行為。於重大時候，由人力資源經理帶領的人力資源部負責將載有向稅務局提交的正確僱員資料的IR56B表格及IR56F表格存檔。</p>	<p>接獲稅務局的詢問後，本集團已立即委聘稅務代表收集有關資料。稅務代表審閱表格，聯絡稅務局的工作人員，並收集丞美的僱員資料，而更換表格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提交予稅務局。</p> <p>就立高服務而言，稅務代表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按稅務局的要求提交表格1126A。</p> <p>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收取稅務局進一步查詢，而稅務代表亦已回覆稅務局就丞美二零一三/一四年度及二零一四/一五年度年度評估的所有查詢。</p>	<p>丞美及立高服務</p> <p>根據稅務條例第80(2)(c)條，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在影響其本人(或任何其他)的繳稅法律責任的事情或事物方面提供不正確的資料即屬犯罪，最高刑罰為10,000港元以及相等於少徵收的稅款三倍的罰款(如有)。儘管丞美的董事根據稅務條例第80(2)(c)條毋須肩負任何責任，惟稅務條例第80(4)條規定，任何人協助、教唆或煽惑他人犯本條所訂的罪行，須被當作已犯相同的罪行，並可處以相同的懲罰。</p> <p>根據稅務條例第82(1)及82(1A)條，任何人蓄意圖逃稅或蓄意圖協助他人逃稅，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以罰款50,000港元、相等於因該罪行而少徵收的稅款(假若該罪行沒有被發現)三倍的罰款及監禁三年。</p> <p>根據稅務條例第82A(1)條，倘稅務局選擇不根據上述稅務條例第80條及/或第82條作出檢控，則根據稅務條例第82A(1)條可被評定為須繳納最高額外稅項稅，款額不得超過因不正確資料而少徵收稅款的三倍。</p>	<p>一名稅務代表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獲委聘以自二零一五/一六年度評估開始編製表格IR56B僱主填報的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及協助丞美為表格IR56F由僱主填報有關其僱員行將停止受僱的通知書存檔。</p> <p>兩名人力資源部的高級行政人員已於存檔前獲指示覆核表格IR56B僱主填報的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內所有資料。</p>

業 務

不合規的詳情	不合規的理由	補救措施	法律後果 (包括可能最高刑罰)	防止出現任何 進一步違反及 確保持續合規 的措施
			<p>丞美</p> <p>香港法律顧問告知，鑑於丞美附上表格IR58B的所有相關報稅表(有超過一千名員工，因此於評稅年度須向稅務局提供超過1,000份個人報稅表)及向稅務局提交整份表格IR56B以供評稅，故提交所有整份表格IR56B構成丞美的單一行為。相同準則亦適用於提交IR56F表格。因此，稅務局將可對丞美就表格IR56B提出一宗檢控及就表格IR56F於各評稅年度提出一宗檢控。稅務局向丞美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的函件，顯示於二零一三/一四年及二零一四/一五年度訂於並無少收稅款。在此情況下，倘丞美因填報不正確的表格IR56B及表格IR56F而觸犯稅務條例第80(2)(c)條受到檢控，則針對丞美的可能檢控的最高潛在法律賠償將為10,000港元x 2 x 2 = 40,000港元。</p> <p>香港法律顧問建議，由於丞美董事並非擬備先前不正確表格IR56B及IR56F的人士及彼等委派人力資源部門填寫表格，故不能斷定彼等已提供不正確資料，而該等資料與影響丞美法律責任的任何事宜或事情有關。概無證據顯示丞美董事以任何方式幫助、唆使或煽動丞美於表格內提供不正確的資料。丞美及/或其董事本身不可能就此「蓄意」行事。香港法律顧問認為，丞美董事根據稅務條例第80(4)條遭受稅務局的檢控並無理據，而丞美及/或其董事根據稅務條例第82條遭受檢控的機會微乎其微。</p>	

業 務

不合規的詳情	不合規的理由	補救措施	法律後果 (包括可能最高刑罰)	防止出現任何 進一步違反及 確保持續合規 的措施
			<p>由於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稅務局並無採取任何行動或施加任何刑罰，香港法律顧問進一步認為，倘稅務局選擇不根據稅務條例第80條及／或第82條作出檢控，根據稅務條例第82A(1)條，其可針對丞美因不正確資料而少收的稅款的三倍款額評估最高額外稅款。然而，在目前情況下，由於並無任何少繳稅款事件並不涉及本集團溢利的任何不充分陳述，惟僅涉及表格IR56B及表格IR56F內有關僱員的可疑資料，故稅務局將不會援引稅務條例第82A(1)條進行評稅。</p>	
			立高服務	
			<p>香港法律顧問認為，鑒於立高服務於有關課稅年度並無少繳稅款，故倘立高服務因填報不正確的表格IR56B而觸犯稅務條例第80(2)(c)條受到檢控，則該等針對立高服務的潛在檢控的最高潛在法律責任將為10,000港元。</p>	

立高服務

不合規的詳情	不合規的理由	補救措施	法律後果 (包括可能最高刑罰)	防止出現任何 進一步違反及 確保持續合規 的措施
<p>位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冠道6號鴻力工業中心A座6樓17室、18室及19室(統稱「現有物業」)用作為總辦事處(「實際用途」)，而物業根據相關租賃協議的批准用途為工業用途及根據相關公契的批准用途為工業或倉庫用途及根據相關佔用許可證的批准用途為非住宅用途的工作室及輔助居室。</p>	<p>違規並非蓄意，乃由於事發時缺乏專業意見導致違規。</p>	<p>為避免任何潛在法律後果，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立高服務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租賃協議，以租賃位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9號企業廣場三座3樓301A室的物業(「新物業」)。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總辦事處已搬遷至新物業。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p>	<p>香港法律顧問告知，倘不遵守物業用途的限制，則香港政府可收回、進入及重新接管整棟處所，包括現有物業。實際而言，上述物業的業主可向相關地政專員申請臨時豁免用途限制，方法是支付行政費用或支付地價修改政府條款，以使現有物業可用作辦事處。地政專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批准有關申請。</p> <p>純粹租戶對香港政府並無任何責任。然而，業主(即擁有者)可對觸犯用途限制的租戶展開民事訴訟以及要求終止租約及/或索取損害賠償。</p>	<p>我們將尋求具有相關測量經驗的外部法律顧問以於租賃或收購物業前就物業的預期用途進行法律性評估。</p>
			<p>鑒於違反上述用戶限制，香港法律顧問建議，現有物業業主(所有均為林先生及/或黃女士控制的公司)有權以沒收方式或以接納拒償方式即時終止租約，而立高服務須即時騰空及遷出現有物業。倘立高服務並無逾期佔用及恢復佔用現有物業，業主根據沒收情況無權向立高服務提出日後租金申索或就擅自佔用從按金中申索中間收益及/或損失。然而，業主有權就立高違反用戶限制契約導致業主遭受損失向立高服務提出損失申索。</p>	

業 務

不合規的詳情	不合規的理由	補救措施	法律後果 (包括可能最高刑罰)	防止出現任何 進一步違反及 確保持續合規 的措施
			<p data-bbox="887 378 1158 1023">香港法律顧問進一步建議，倘業主接納租戶的拒償，彼無權就日後租金追討損失賠償，因此香港法律顧問認為，立高服務毋須負責支付接納日期後的欠租。然而，業主可能就其他遭受的損失提出申索(即業主能夠向新租戶出租物業前的租金損失)。鑒於現有物業的租賃協議要求兩個月前終止通知，香港法律顧問認為租金最高損失應是兩個月的租金收入。就此而言，立高服務可能須負責支付各業主合共132,840港元(即(20,520港元+24,960港元+20,940港元) x 2個月)作為損失。而香港法律顧問並不知悉業主有權提出其他損失申索。</p> <p data-bbox="887 1074 1158 1687">倘香港政府重新進駐現有物業(按用戶違反估用許可的基準)，業主可有權因香港政府重新進駐導致遭受損失而提出損失申索。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香港政府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向業主採取任何租賃執法行動。此外，香港政府的日常慣例是於執行權利重新進駐前向業主發行警告通知。倘立高服務於收取上述通知時即時終止使用現有物業作為辦事處，香港政府不大可能重新進駐現有物業。就此而言，香港法律顧問認為，立高服務因香港政府重新進駐導致業主遭受的損失而承擔的實際風險不高。</p>	

亮 豪

不合規的詳情	不合規的理由	補救措施	法律後果(包括可能最高刑罰)	防止出現任何進一步違反及確保持續合規的措施
<p>亮豪並不知悉稅務局按稅務條例第51(2)條徵收二零一四/一五年度評估的所得稅，並延遲約14個月作出通知。</p>	<p>不合規事宜乃由於相關員工無心疏忽亮豪的業務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責任就過往年度的評估作出所需通知；</p> <p>不合規事宜並無牽涉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蓄意失當行為、欺詐、不誠實或貪污。</p>	<p>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亮豪透過其稅務代表書面通知稅務局及就二零一四/一五年度評估的利得稅作出自願性請示。</p>	<p>根據稅務條例第80(2)(e)條，任何人士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違反第51(2)條即屬犯罪，以第3級罰款(10,000港元)及另加相等於因該罪行而少徵收的稅款的三倍為限。</p> <p>此外，根據稅務條例第82A(1)條，倘並無就相同軌實根據第80(2)條提出起訴，則可能就違反第51(2)條支付補加稅，款額以不超出少收稅項金額的三倍。</p> <p>鑒於二零一四/一五年度評估的少收稅項總額約為461,503港元，一經定罪，亮豪就違反第80(2)(e)條的最高刑罰為罰款10,000港元，另加1,384,509港元；或倘無定罪，則支付額外稅項1,384,509港元。</p> <p>香港法律顧問建議，亮豪被起訴的機會不大，原因為(i)上述即指的最高刑罰絕少機會施加予初犯者；(ii)由於亮豪並無責任申報過往年度的評估，疏忽實屬無心之失；及(iii)於發現時，亮豪隨即透過其稅務代表作出自願性披露，而相關所得稅報表已於期限前存檔。</p> <p>就稅務條例第82A(1)條項下徵收的額外稅項而言，香港法律顧問認為，根據所得稅案件的罰款政策第82A條，初犯者須支付少收金額的額外10%稅款。此外，由於該罰款政策可供公眾查閱，稅務局則無理由作出讓步，故香港法律顧問認為亮豪須支付的額外稅項潛在金額約為46,150.30港元(即461,503港元的10%)。</p>	<p>我們的會計部門將負責報稅，並將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報稅程序的完整性。管理團隊將確保會計部門具備於稅務事宜及報稅方面經驗及知識充足的僱員。任何報稅前，將有財務總監譚耀誠先生審閱及批准。有關譚先生的經驗及資歷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本集團已委聘稅務代表以就我們報稅的整體合規性進行定期檢討。倘本集團於任何稅務事宜上有任何疑問，亦將取得彼等的稅務意見。</p>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

我們為總部設於香港的環境衛生服務供應商，承受其他環境衛生服務供應商普遍面對的風險。有關行業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經營的行業有關的風險」各段。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為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審閱。審閱範圍包括企業監控、財務報告及監控披露以及其他業務營運層面的監控。

內部監控顧問已審閱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並就此提供推薦建議，以補救及防止再次發生上述不合規事宜。因此，我們已經或將採納由內部監控顧問提出的以下推薦建議：

- 我們已委聘稅務代表編製表格IR56B僱主填報的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及表格IR56F由僱主填報有關其僱員行將停止受僱的通知書，並檢討整體報稅合規性。
- 我們將委聘外部專業顧問(包括自上市起上任的合規顧問及香港法律顧問及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向我們提供專業意見及指引，確保一直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 我們將制定政策及程序以處理及監察本集團就本公司董事買賣證券是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予公佈的關連交易、企業管治、中期及年度業績分派、價格敏感資料及查詢監管機構的情況。
- 我們將透過委聘合資格外部服務供應商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年度評估，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的成效制定持續監察機制。

內部監控顧問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期間就此進行跟進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於完成審閱後已無重大缺陷。

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設立行為守則(「守則」)，而守則載列處理本集團業務時本集團全體董事及僱員的預計行為標準及本集團收受利益及處理利益衝突的政策。守則的主要範疇包括引入《防止賄賂條例》、收受利益、提供利益、聯誼、記錄、賬目及其他文件、利益衝突以及與供應商、承包商及客戶的關係。守則訂明本集團各董事及僱員有責任了解及遵守守則(不論是否在香港履行職務)。經理亦應確保，員工在其監督之下充分了解及遵守守則。任何違反守則的董事或僱員將受到紀律處分(包括終止委任函)。倘涉嫌貪污或觸犯其他列事罪行，將會向廉政公署或適當主管當局作出報告。此外，任何相關守則或可能違反守則的查詢應向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作出。

本集團向所有新員工提供有關守則的培訓。接受培訓後，各新員工將於聲明表格上簽署確認彼了解守則並接受有關守則的培訓。

本集團已設立正式舉報機制及程序，該等機制及程序讓所有僱員以匿名形式舉報似乎違反行為守則或任何法例、法規或其他內部政策的任何行為、狀況或情況，而不懼怕受到報復。內部監控檢討(包括跟進檢討)完成後，內部監控顧問概不知悉有關本集團經營層面上監控的重大缺陷。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採取合理步驟建立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以管理我們所面臨的風險，並同時加強企業及營運層面的內部監控。因此，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本集團採納的內部強化監控措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為充足及有效。

企業管治

我們致力強化董事會作為決策機構的功能，以決定重要政策與管理事宜及監督業務營運。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管理透明度及業務決策與營運公平。獨立非執行董事可運用本身豐富管理經驗及專業知識提供意見及監督，對提升企業價值大有貢獻。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資歷及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經考慮導致重大申索的特定事件的背景以及內部監控顧問對內部監控系統的意見，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a)我們採納的各項內部監控措施充足及有效；(b)我們不合規事件及重大申索事件並不會對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出任董事的合適性造成影響；及(c)已釐定的該等事件並不會對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6條上市的合適性造成影響。

彌償保證人就不合規事宜的彌償

彌償保證人已訂立彌償契約，據此，彌償保證人同意就(其中包括)本集團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任何不合規事宜產生的任何責任按彌償契約的條款及條件彌償本集團。有關彌償契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1.遺產稅、稅務及其他彌償」各段。

環境合規

遵守廢物處置條例

本集團有關廢物處理的服務

本集團的廢物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清空我們的客戶場所(如相關)的垃圾箱，收集各樓層垃圾房的垃圾並將所收集垃圾轉移至建築物的垃圾收集點(即「逐戶服務」)，及使用勾斗貨車、抓斗貨車、自動卸斗貨車及廢物壓縮車等專用汽車從各建築物及街道垃圾收集點收集垃圾並將其運送至政府指定的廢物處置設施處(即「廢物管理服務」)。我們處置的廢物種類一般包括街道廢物、家居廢物及工業廢物。

廢物處置條例的相關條例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廢物收集當局包括食環署及環保署。食環署一般負責廢物處置條例第9條所述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清理及處置住戶廢物、街道廢物、行業廢物、禽畜廢物及動物廢物(「服務」)。而根據香港法例第354N章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及廢物處置條例，環保署一般負責建築廢物、化學廢物及醫療廢物。

自食環署及環保署的確認

食環署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的函件(「食環署函件」)中確認：

- (i) 食環署並無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的發牌機制；
- (ii) 食環署並無提供清理及處置行業廢物／商業廢物的服務；
- (iii) 食環署並無就家居廢物提供逐戶服務；及
- (iv) 食環署會在接獲任何區域管理處的要求後於任何地點安排停止服務。

環保署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的函件中確認：

- (i) 環保署並無向任何人士頒發任何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10(1)節的牌照提供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9條所述的任何服務；及
- (ii) 環保署並無提供廢物處置條例第9條所述的任何住戶廢物清除及處置服務。

廢物處置條例對我們營運的影響

基於上述食環署及環保署對廢物處置條例的確認，由於以下事實(i)廢物處置條例第11條所規定禁止事項不適用於建築廢物；及(ii)食環署不提供清理及處置行業廢物的服務，因此廢物處置條例第11條所規定禁止事項不適用於本集團清理及處置行業廢物，故廢物處置條例第11條所規定禁止事項僅適用於我們涉及住戶廢物的廢物管理服務。食環署不提供住戶廢物逐戶服務，故我們的廢物管理服務與其服務並無重疊。

本集團遵守廢物處置條例

董事亦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涉及家居廢物及街道廢物的廢物管理服務並無與食環署的服務重疊。因此，我們已獲香港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廢物管理服務符合廢物處置條例第12(1)(b)條的豁免，且本集團(即獲樓宇管理層指派或代其清理住戶廢物的一方)同時於食環署並無提供廢物管理服務的地點無牌照提供相同服務乃屬合法之舉。

鑒於上文所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廢物清理及處置服務符合廢物處置條例。

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認為，提供廢物處置條例詮釋的環保署及食環署高級職員乃尋求闡明廢物處置條例的恰當來源，具相關權力並獲授權可就廢物處置條例提供意見。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認為，環保署及食環署的詮釋不太可能遭更高權力機關質詢，原因為環保署及食環署均為廢物處置條例項下所定義的廢物收集當局，且環保署負責執行廢物處置條例。

我們亦將記錄與廢物收集有關的任何法例及法規更新。一旦相關牌照可供申請，我們將即時申請有關牌照。根據董事可獲得的資料，於最後可行日期鑒於我們於該行業的長期過往記錄，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於申請可供申請的相關牌照方面有任何重大阻礙。

此外，香港法例第354N章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規定，清理及處置建築廢物需要有效繳費賬戶，且該繳費賬戶申請應向環保署作出。我們於環保署維持該有效繳費賬戶。

遵守郊野公園條例及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

於業務營運中，我們的車輛不時需進入香港法例第208章郊野公園條例項下所訂明的郊野公園。我們的董事確認，已就將車輛駛進郊野公園或郊野公園內的特別地區取得漁農自然護理署根據香港法例第208A章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頒發的許可證。

除「監管不合規事宜」各段及本節「訴訟及索償」所披露者外，鑒於我們已就各重大不合規事件採取香港法律顧問所建議的補救行動，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重大方面遵守相關規則及法規，且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參與任何亦無涉及任何其他據董事所知尚未了結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威脅的重要訴訟、仲裁或索償。

環境保護

作為環境衛生服務供應商，我們致力保護環境，將我們業務過程中對環境的影響減至最低。我們已採納環保措施，以確保本集團遵守相關環保規則及法規，並符合我們客戶的具體要求。下表載列環保措施的概要：

- 採用環保產品及材料；
- 盡量節約用水及用電；
- 盡量減輕提供服務過程中的嘈音污染；
- 根據環境問題評估識別與營運有關的潛在環境問題；
- 為僱員提供環保培訓課程；及
- 就環境問題進行審核。

我們亦自二零零五年六月起就適用於清潔、蟲害防治及廢物收集的環境管理體系標準取得及保持ISO 14001：2004。

我們一組控股股東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及資本化發行後(並無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Gold Cavaliers(由林氏家族信託擁有78.67%及由Magic Pioneer擁有21.33%)擁有75%。林氏家族信託由林先生及黃女士(均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而Max Super為受託人，林先生及黃女士為受益人。Magic Pioneer分別由Earnmill Holdings Limited、Croydon Capital Advisors Limited及熊劍瑞先生擁有34%、33%及33%。Croydon Capital Advisors Limited由非執行董事蔡仲言先生全資擁有。Earnmill Holdings Limited由TTNB Profit Limited(繼而由譚偉棠先生全資擁有)及Kiteway Assets Limited(繼而由譚偉豪先生全資擁有)平均擁有。

因此，Gold Cavaliers、Max Super、林先生、黃女士、Magic Pioneer、熊劍瑞先生、蔡仲言先生、譚偉棠先生、譚偉豪先生、Croydon Capital Advisors Limited、Earnmill Holdings Limited、TTNB Profit Limited及Kiteway Assets Limited各自成員，或統稱一組，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將成為我們一組控股股東。

競爭

我們一組控股股東、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並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構成競爭並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此外，我們一組控股股東已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作出不競爭承諾。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下文「不競爭承諾」各段。

獨立於我們一組控股股東

我們的董事預期本集團與我們一組控股股東於上市時或上市後短時間內不會有任何重大交易。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我們的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我們一組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經營業務，且不會過分依賴彼等：

管理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成員包括具備豐富業務經驗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我們的管理團隊有能力獨立執行本集團的政策及策略並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

我們旨在建立並維持強大而獨立的董事會以監督本集團業務。我們的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與我們一組控股股東的關係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不同領域或專業具有豐富經驗。我們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審批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控該等計劃及策略的施行以及管理本集團。

本公司與Gold Cavaliers將有兩名共同董事，即林先生及蔡仲言先生，以及與Croydon Capital Advisors Limited將有一名共同董事，即蔡仲言先生。雖然有共同董事，但本公司相信本公司與我們一組控股股東之間將保持管理獨立，因為Gold Cavaliers及Croydon Capital Advisors Limited僅為投資控股公司，其持有的唯一重大業務權益為本集團。Max Super僅作為林氏家族信託的受益人，且並無任何須重大管理參與及關注的業務經營。此外，各董事均知悉其身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即其須(其中包括)以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身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存在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將訂立的任何交易會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我們的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實際上獨立於我們一組控股股東運作，彼等於上市後能夠在不諮詢我們一組控股股東的情況下全面履行對股東及本公司整體的職責。

營運獨立性

我們的營運獨立於我們一組控股股東任何一位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儘管我們將有若干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惟考慮到(i)我們已建立起由多個獨立部門組成的組織架構，該等部門各自有特定的職責範圍；(ii)本集團並無與我們一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聯繫人士分享營運資源(例如客戶、市場推廣、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等)；及(iii)我們一組控股股東於我們的任何客戶、供應商或對我們的營運而言屬重要的業務夥伴概無權益，故從經營的角度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我們一組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自身設有會計系統、會計及財務部門，以及現金收支的獨立庫務職能。

與我們一組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根據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我們的財務部門將負責財務報告、聯繫核數師、審查現金狀況以及商討及監控銀行貸款融資及提取事宜。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林先生與立高服務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林先生已同意向立高服務墊付一筆為數9.0百萬港元的免息貸款，目的純為撥付本集團於上市過程中產生的必要支出、費用及開支。根據貸款協議，倘上市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則立高服務毋須償還貸款及／或其任何利息。其後，立高服務與林先生同意該9.0百萬港元由林先生應付亮豪及丞美的8.0百萬港元款項撤銷。尚未償還金額1.0百萬港元並將於上市前悉數還清。因此，貸款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終止。

我們一組控股股東及／或受我們一組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所提供的所有擔保、彌償保證及其他抵押將於上市後解除。

即使如此，本集團有獨立財務系統及獨立庫務職能以收取現金及作出付款，亦可獨立獲取第三方融資。本集團根據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

鑒於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有足夠資金供其財務所需，毋須依賴我們一組控股股東。我們的董事亦相信，本集團於上市後能夠獨立地從外部資源獲取融資，毋須我們一組控股股東支持。

獨立於主要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一組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與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概無任何關係（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業務往來除外）。

獨立於主要客戶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一組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與本集團的五大客戶概無任何關係（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業務往來除外）。

不競爭承諾

我們一組控股股東(各為「契諾人」,及統稱「該等契諾人」)各自與本公司(為其本身、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不競爭契據。

不競爭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代表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共同及個別的保證與承諾,於不競爭契據維持有效期間內,其不會並將盡最大努力促使其聯繫人士(不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會直接或間接(包括透過任何法人團體、合夥商號、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且不論是否為賺取利潤或出於其他目的)或以負責人或代理人身份,不論是否由其本身賬戶或各自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或透過任何實體(不包括於或透過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以下任何事宜:

- (a) 進行、從事、參與任何業務而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時進行的任何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與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其中之一於不競爭契據年期內可能不時進行的任何其他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於該等業務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其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牽涉有關業務(「受限制業務」)(不論作為股東、董事、高級人員、合夥人、經紀、放債人、僱員、顧問或其他,且不論是否為賺取利潤、回報或出於其他目的);及
- (b) 進行任何阻礙或干擾或可能阻礙或干擾受限制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招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當時現有客戶、供應商或僱員。

不競爭契據並不排除契諾人於以下情況下可於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標的公司」)擁有任何權益:(i)契諾人所持有股份總數不超過標的公司(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於任何認可交易所(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已發行股份的5%;或(ii)按標的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標的公司進行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與其相關的資產)佔標的公司的合併營業額或合併資產不多於5%,前提為(i)必須有持有人((倘適用)連同其聯繫人士)於標的公司持有

與我們一組控股股東的關係

的股權多於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任何時候所持的股權總額，及(ii)契諾人於標的公司董事會的代表總人數不得重大偏離其於標的公司的股權。

各契諾人進一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各自的受託人)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共同及個別的保證與承諾：

- (a) 其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標的公司委任任何執行董事；
- (b) 其(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其後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受限制業務所依據的主要條款須按不優於提供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條款；及
- (c) 倘其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物色到或獲得任何業務機遇，其須且須促使彼等的聯繫人士(不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適時以下列方式轉介該等業務機遇予本公司：
 - (i). 其須且須促使其聯繫人士(不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七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業務機遇，指出目標公司(如適用)及業務機遇的性質、投資或收購成本及本公司考慮是否追逐該業務機遇時合理所須知悉一切其他細節；
 - (ii). 本公司須向董事會或沒有在業務機遇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委員會(於各情況包括(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董事會」) 就是否追逐或拒絕業務機遇尋求批准。任何於業務機遇擁有實際或潛在重大利益的董事，須放棄出席任何為考慮該業務機遇而召開的會議或該部分的會議(獲其餘非擁有權益的董事特別要求其出席者除外)及在會上投票並不應計入法定人數；
 - (iii). 獨立董事會須考慮追逐獲提供業務機遇的財務影響、業務機遇性質是否與本集團的策略及發展計劃一致、業務在香港受限制業務行業的整體市況及獨立財務顧問(倘其委任被獨立董事會視為必要)的任何意見；

與我們一組控股股東的關係

- (iv). (如適用)獨立董事會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在決策過程中就有關該業務機遇提供協助；
 - (v). 獨立董事會須於收取上文所指的書面通知後三十日內代表本公司以書面知會相關契諾人其決定是否追逐或拒絕業務機遇；
 - (vi). 倘其獲獨立董事會通知拒絕該業務機遇，則相關契諾人應有權但無責任追逐該業務機遇；及
 - (vii). 倘相關契諾人所追逐的該業務機遇於性質、條款或條件方面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其須按不競爭契據所載方式以猶如新業務機遇的方式向本公司提述經修訂的業務機遇。
- (d) 彼須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供(i)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審查其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進行；及(ii)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情況；及各契諾人每年須根據不競爭契據於本公司年報作出聲明及披露；及
- (e) 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閱各契諾人對不競爭契據(尤其是有關任何商機的優先選擇權(定義見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而本公司將於年報或透過刊發公告向公眾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強制執行情況進行檢討的決定。

就此而言，業務機遇指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新業務投資或其他業務機遇(於本公司所作投資除外)。

不競爭契據所載條文須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倘上市未能按不競爭契據發生，則不競爭契據將會終止，且(除另有規定者外)在不影響終止前產生的任何權利(包括其違約)的情況下，任何一方對另一方概無其他責任。

與我們一組控股股東的關係

各契諾人於不競爭契據項下的相關責任將於以下最早日期終止：該契諾人不再直接或間接合共持有本公司30%或以上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或以其他方式不再為控股股東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或我們的股份不再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惟股份因任何理由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則除外）。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下列措施，以鞏固企業管治常規及保障股東的利益：

- (1)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不競爭契據，確保我們一組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
- (2) 我們一組控股股東承諾應本公司要求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強制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一切資料；
- (3)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內或以公告方式向公眾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審查有關遵守及強制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事宜所作決定及其根據；
- (4) 我們一組控股股東已承諾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確認，確認我們一組控股股東各自及其緊密聯繫人士並無違反不競爭契據所載的承諾條款；及
- (5) 如有涉及受限制業務及商機的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我們一組控股股東將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悉數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我們或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股東及行政總裁、於上市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曾出任我們或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的任何人士，以及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士於上市後均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上市後，我們與該等關連人士的交易將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董事確認，以下於上市後持續的交易將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物業租賃

1. 首份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立高服務與利是物業有限公司訂立一份租賃協議（「首份租賃協議」），據此，利是物業有限公司同意向立高服務出租位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冠道6號鴻力工業中心A座6樓17室的物業，總樓面面積約為1,368平方呎，並用於工業用途。首份租賃協議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每月租金為20,520港元（不包括政府地租、政府差餉及管理費）。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立高服務支付予利是物業有限公司的總金額（包括樓宇管理費、租金及差餉）分別為199,000港元及288,000港元。

2. 第二份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立高服務與事事達有限公司訂立一份租賃協議（「第二份租賃協議」），據此，事事達有限公司同意向立高服務出租位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冠道6號鴻力工業中心A座6樓18室的物業，總樓面面積約為1,664平方呎，並用於工業用途。第二份租賃協議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每月租金為24,960港元（不包括政府地租、政府差餉及管理費）。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立高服務支付予事事達有限公司的總金額（包括樓宇管理費、租金及差餉）分別為235,000港元及343,000港元。

3. 第三份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立高服務與丰源訂立一份租賃協議（「第三份租賃協議」），據此，丰源同意向立高服務出租位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冠道6號鴻力

持續關連交易

工業中心A座6樓19室的物業，總樓面面積約為1,396平方呎，並用於工業用途。第三份租賃協議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每月租金為20,940港元(不包括政府地租、政府差餉及管理費)。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立高服務支付予丰源的總金額(包括樓宇管理費、租金及差餉)分別為176,000港元及296,000港元。

董事認為訂立首份租賃協議、第二份租賃協議及第三份租賃協議將於以下方面對本集團有利：

- (a) 由於本集團將利用有關物業作為文檔存放設施，故該等協議有利於改進文件備案系統；及
- (b) 集中儲存消耗品等物品。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利是物業有限公司為一間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林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利是物業有限公司為林先生的聯繫人士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首份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事事達有限公司為一間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兼高級管理層黃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事事達有限公司為黃女士的聯繫人士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第二份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丰源為一間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兼高級管理層黃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丰源為黃女士的聯繫人士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第三份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合併計算交易

根據首份租賃協議、第二份租賃協議及第三份租賃協議出租予立高服務的物業由本公司用作辦事處，並將於上市後短期內用作倉庫。進一步詳情載於「業務一監管不合規事宜」各段。

董事確認，上述根據首份租賃協議、第二份租賃協議及第三份租賃協議的每月租金乃經參考相若物業的當前市場租金而釐定。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9條，就計算適用百分比率而言，首份租賃協議、第二份租賃協議及第三份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應合併計算，此乃由於該等協議均於12個月內與林先生的聯繫人士訂立，並涉及租用本集團所使用的物業。

由於首份租賃協議、第二份租賃協議及第三份租賃協議項下應付租金總額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而據此應付的年度租金總額預計少於3,000,000港元，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i)已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屬公平及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下列討論及分析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收錄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內)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會在重大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

下列討論及分析包括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若干前瞻性陳述。本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受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基於各種因素，包括於「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列者，本集團未來業績或與前瞻性陳述所討論者有重大差異。

本招股章程任何圖表或其他章節所列的金額總計與本節所載金額總和之間如有任何差異，乃因數位四捨五入所致。

概覽

我們為總部設於香港具有規模的一站式環境服務供應商。我們的環境衛生服務包括四大類別，即(a)清潔服務；(b)蟲害管理服務；(c)廢物管理及回收服務；及(d)園藝服務。我們為各種場地提供環境衛生服務，包括街道、文化、消閒及康樂場地、住宅樓宇、商業大廈、街市、餐廳及教育機構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不同的香港政府部門、物業管理公司及其他私營界別企業。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錄得的總收益分別約為363.5百萬港元及404.1百萬港元，而我們的純利分別約為15.1百萬港元及8.8百萬港元。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40.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公營界別收益增加所致。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營界別錄得收益約382.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40.7百萬港元。

我們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勞工成本、汽車開支、消耗品及直接生產費。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服務成本總額分別約為328.9百萬港元及363.9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直接勞工成本分別約為281.9百萬港元及309.9百萬港元，佔服務成本總額約85.7%及85.2%。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包括(i)汽車租賃服務供應商；(ii)材料及設備供應商，供應材料及設備，例如垃圾袋、廁紙及其他清潔設備；(iii)燃料供應商，為我們的汽車供應汽油；及(iv)分包商，提供額外設備或員工。

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及將繼續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包括下列因素。

合約投標

我們的公營界別服務合約一般為期兩年至五年不等，而私營界別客戶的合約為期一年至兩年不等。因此，我們的收益及業務增長取決於我們擴大客戶群、重續現有服務合約及取得現有及新客戶的新服務合約的能力。我們大部分合約透過投標過程獲授，其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擬備及提交具競爭力的投標的能力。我們乃按估算的服務成本(包括直接勞工成本、材料成本及設備成本)加我們認為客戶可接納的利潤水平擬備投標。因此，我們無法保證能夠重續現有合約及/或透過投標取得新合約。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來自招標合約的收益分別約為360.0百萬港元及401.1百萬港元，佔總收益約99.0%及99.2%。就公營界別客戶而言，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中標/報價成功率分別約為24.2%及24.6%。就私營界別客戶而言，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中標/報價成功率分別為19.2%及17.5%。此外，我們無法保證能夠透過提交具競爭力的標書而不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以重續現有合約及取得新合約。我們一直致力取得更多新合約及提升我們的中標率，同時維持盈利能力，而我們將研究資料(如過往同類合約的成本、同類合約的當前市價、當前工資及材料成本以及客戶關係、信譽及背景)，以確保在投標時提交具競爭力的計劃書。

直接勞工成本

我們的核心業務屬勞工密集服務，需要大量人手。於往績記錄期間，員工成本佔我們服務成本的一大部分。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直接勞工成本分別約為281.9百萬港元及309.9百萬港元，佔各個期間服務成本總額約85.7%及85.2%。我們預計直接勞工成本將繼續佔我們服務成本總額的一大比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接勞工成本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9.9%。除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落實的法定最低工資

財務資料

增加的全年影響外，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位於灣仔東、灣仔西及黃大仙區開展清潔服務合約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位於南區開展清潔服務合約的全年影響，惟部分被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位於西貢、旺角及大埔區清潔服務合約屆滿所抵銷。

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規定香港法定最低工資至少每兩年檢討一次。法定最低工資上調至每小時34.5港元，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起生效。我們擬備投標預算時，將考慮法定最低工資的增幅。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除稅前溢利分別約為18.1百萬港元及12.5百萬港元。下表顯示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除稅前溢利對各期間直接勞工成本波動的敏感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除稅前 溢利 千港元	除稅前 溢利變動 %	除稅前 溢利 千港元	除稅前 溢利變動 %
直接勞工成本變動				
增加／(減少)				
20%	(38,245)	(310.8)	(49,527)	(497.8)
10%	(10,051)	(155.4)	(18,538)	(248.9)
0%	18,144	-	12,452	-
(10%)	46,339	155.4	43,441	248.9
(20%)	74,533	310.8	74,430	497.8

我們無法保證本集團將充分提高服務費用，以將直接勞工成本任何增幅轉嫁予我們的客戶，因此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現金流的時間差距

就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向本集團僱員作出付款及收取其客戶款項之間一般存在時間差距。本集團分別向全職僱員及兼職僱員於每月月底後七日內及完成工作後七日內支付薪金。另一方面，我們一般視乎客戶的信譽度向其授予60日至90日不等的信貸期。就我們與香港政府的合約而言，其於付款前可能需要額外證明文件及行政手續，因此，投標合約未必訂明信貸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

收取客戶款項時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困難，而我們的客戶均定期作出付款。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客戶將準時全數支付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約為81.3日及71.6日，有關詳情於本節「合併財務狀況表的主要項目討論－貿易應收款項」各段討論。倘本集團未能妥善管理我們的現金流錯配的風險或倘本集團在收取我們任何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時遭遇任何困難，本集團的現金流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僱員賠償及公眾責任的保險開支以及訴訟申索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有關僱員賠償及公眾責任的保險開支分別約為2.4百萬港元及3.3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15宗訴訟獲裁決，裁決總金額約為3.0百萬港元，其中約0.4百萬港元按保單由本集團承擔。我們無法保證保單可承保本集團的未來事宜，而倘本集團須就任何無承保申索支付超出我們承擔能力範圍以外的額外賠償，財務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不論保單範圍或案情實質如何，本集團可能需要花費資源處理有關申索，並涉及成本，而有關申索亦可能影響本集團於環境衛生服務行業的聲譽，因而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行業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香港環境衛生服務行業有多名競爭者。由於競爭者眾多，環境衛生服務供應商競爭激烈。按行業的競爭力計算，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客戶於現有合約屆滿時繼續委聘我們。此外，為求有效競爭，本集團可能需要提供較低價格及／或較我們的競爭者為佳的條款，而倘本集團未能相應減少我們的成本，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按照合併會計原則編製。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

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各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計及各自註冊成立日期，如適用)一直存在。

主要會計政策

我們已確認若干對編製我們的財務報表屬重要的會計政策。主要會計政策對瞭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非常重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主要會計政策」一節附註3。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有關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在各情況下，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未來期間或會有變的其他相關因素作出判斷以釐定該等項目。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管理層估計與實際業績之間概無出現任何重大偏差。

管理層預期我們的會計政策不會出現任何變動。在審閱我們的財務報表時，閣下應考慮(i)我們選用的主要會計政策；(ii)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iii)所報告業績對條件及假設發生變動的敏感度。以下載列我們認為至關重要或涉及在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最重要估計及判斷的會計政策。我們的主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對瞭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非常重要，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3.主要會計政策」及「4.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兩節。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售出貨品及提供服務而應收的款項。

服務收入在服務提供時確認。

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則確認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參考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的實際利率計算，該

利率乃於金融資產的預期年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機器及設備

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撇銷成本確認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而估計的任何變動影響按預期基準列賬。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於其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按與自有資產相同的基準進行折舊。然而，倘不能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將獲得所有權，則資產於租期與其可使用年期兩者當中的較短者進行折舊。

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繼續使用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一項機器及設備產生的任何損益，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資產(金融資產除外)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須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一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應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按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識別的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與未經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資產有關的特定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當減值虧損隨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調升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會超過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以往年度倘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且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控股股東款項、已抵押銀行結餘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計算確認，惟短期應收款項除外，乃因確認的利息並不重大。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於貸款及應收款項初步確認後，有客觀證據證明一項或多項事宜導致貸款及應收款項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受影響，則貸款及應收款項被視為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面臨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約，例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支付款項；或
- 借款人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此外，貿易應收款項等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若干金融資產類別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延遲還款次數增加，以及與欠繳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之現值間之差額確認。

除應收貿易款項外，所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均直接減去其減值虧損，而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

財務資料

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的過往已撇銷的款項計入損益。

倘減值虧損金額其後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於損益中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若從未確認該項減值之攤銷成本。

經營業績

下表載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其他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363,467	404,124
服務成本	<u>(328,894)</u>	<u>(363,930)</u>
毛利	34,573	40,194
其他收入	369	645
其他收益及虧損	(530)	(285)
行政開支	(12,737)	(17,667)
上市開支	-	(6,880)
融資成本	<u>(3,531)</u>	<u>(3,555)</u>
除稅前溢利	18,144	12,452
所得稅開支	<u>(3,056)</u>	<u>(3,66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15,088</u>	<u>8,789</u>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主要項目

收益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自提供以下服務產生收益，即(a)清潔服務；(b)蟲害管理服務；(c)廢物管理及回收服務；及(d)園藝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為363.5百萬港元及404.1百萬港元。

下表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清潔服務				
—街道清潔服務 ^(附註1)	239,030	65.8	259,894	64.3
—文化、消閒及康樂 場地清潔服務	44,461	12.2	59,237	14.6
—住宅樓宇清潔服務	15,464	4.2	16,131	4.0
—其他清潔服務 ^(附註2)	6,444	1.8	8,720	2.2
小計	<u>305,399</u>	<u>84.0</u>	<u>343,982</u>	<u>85.1</u>
蟲害管理服務	43,346	11.9	31,552	7.8
廢物管理及回收服務	14,722	4.1	27,870	6.9
園藝服務	<u>—</u>	<u>—</u>	<u>720</u>	<u>0.2</u>
總計	<u><u>363,467</u></u>	<u><u>100.0</u></u>	<u><u>404,124</u></u>	<u><u>100.0</u></u>

附註：

1. 街道清潔服務包括街道及街市清潔服務。
2. 其他清潔服務包括商業樓宇及教育機構等的清潔服務。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清潔服務是我們收益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總收益約84.0%及85.1%。

下表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公營界別 ¹	341,685	94.0	382,400	94.6
私營界別 ²	21,782	6.0	21,724	5.4
總計	<u>363,467</u>	<u>100.0</u>	<u>404,124</u>	<u>100.0</u>

附註：

1. 公營界別指香港政府部門。
2. 私營界別指香港政府部門以外的所有公司及法人團體，例如法定組織、大學及獲香港政府大額資助的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的大部分收益來自公營界別客戶。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來自公營界別客戶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94.0%及94.6%。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約99.0%及99.2%乃透過投標產生。我們亦可能收到過往客戶、現有客戶及其他來自不同行業的第三方索取報價。有關投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客戶於屆滿日期前終止合約。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勞工成本、汽車開支、消耗品及直接生產費。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服務成本總額分別約為328.9百萬港元及363.9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於所示期間按類別劃分的服務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直接勞工成本 ^(附註)	281,945	85.7	309,892	85.2
汽車開支	34,382	10.5	37,665	10.3
消耗品	8,229	2.5	10,230	2.8
直接生產費	4,338	1.3	6,143	1.7
總計	328,894	100.0	363,930	100.0

附註：直接勞工成本包括前線員工的薪金及福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直接勞工成本是我們的服務成本最大組成部分，主要包括薪金、退休計劃供款及前線工人的長期服務金付款，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服務成本總額約85.7%及85.2%。

汽車開支主要包括燃料成本、汽車折舊、汽車保險、汽車牌照及隧道費用、汽車租賃成本及維修與保養成本，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服務成本總額的10.5%及10.3%。

消耗品主要為(其中包括)垃圾袋、廁紙、洗滌劑及化學品的成本。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佔我們的服務成本總額約2.5%及2.8%。

直接生產費主要包括有關前線工人的僱員賠償及公眾責任的保險開支及其他營運成本。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佔服務成本總額約1.3%及1.7%。

下表載列(i)直接服務成本及(ii)分包成本的服務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直接服務成本	327,102	99.5	363,125	99.8
分包成本	1,792	0.5	805	0.2
總計	328,894	100.0	363,930	100.0

財務資料

直接服務成本由服務成本組成，惟不包括分包成本。其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服務成本總額約99.5%及99.8%。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清潔服務及廢物管理及回收服務委聘兩名分包商。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包成本總額分別佔服務成本總額約0.5%及0.2%。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僅委聘兩名分包商以提供清潔服務以及廢物管理及回收服務。董事確認，為優化人力資源分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曾委聘分包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分包商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長期協議，而委聘分包商乃視乎個別情況而定。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聘請任何分包商。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相當於分部業績及分部業績比率)以及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總額所佔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毛利 千港元	佔總額 的百分比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佔總額 的百分比	毛利率 %
清潔服務	28,294	81.8	9.3	31,555	78.5	9.2
蟲害管理服務	1,526	4.4	3.5	3,365	8.4	10.7
廢物管理及回收服務	4,753	13.8	32.3	5,256	13.0	18.8
園藝服務	-	-	-	18	0.1	2.5
總計	34,573	100.0	9.5	40,194	100.0	9.9

清潔服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清潔服務的毛利率分別約為9.3%及9.2%。

蟲害管理服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蟲害管理服務的毛利率分別約為3.5%及10.7%。毛利率有所改善乃主要由於蟲害管理項目的汽車開支減少所

財務資料

致，惟部分被新購置汽車的折舊增加所抵銷。汽車開支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收益約18.4%，並佔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收益減少至約11.9%，此乃由於汽車租用服務的依賴減少所致，而租賃汽車及自有汽車的汽油費及司機工資由本集團承擔。本集團已額外購置客貨車進行蟲害管理服務及減少向獨立供應商租用汽車。我們的自有汽車按五年期進行折舊。儘管新購置汽車涉及額外折舊，一輛自有汽車的每月折舊約為每月車租的19%。因此，我們減少依賴租賃汽車可增加相關毛利率。

廢物管理及回收服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廢物管理及回收服務的毛利率分別約為32.3%及18.8%，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分部的收益增加約89.3%，而同期此分部的服務成本增加約126.8%。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及七月展開的兩個廢物收集項目導致收益增加所致。服務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有關該兩個新廢物收集項目在收集廢物過程中極度倚重汽車(即流動廢物壓縮車)，導致汽車營運開支及運輸開支大幅增加所致。

園藝服務

我們自二零一六年三月開始提供園藝服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為2.5%。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80	210
人壽保險保單按金的利息收入	176	248
雜項收入	13	187
	<u>369</u>	<u>645</u>

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收入主要指銀行利息收入及人壽保險保單按金的利息收入(為林先生以及黃女士的要員保險)。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其他收入分別約為0.4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撤銷機器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19	286
匯兌虧損淨額	(549)	(571)
	<u>(530)</u>	<u>(285)</u>

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指出售機器及設備的收益及匯兌虧損淨額。

行政開支

下表載於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薪金福利 ^(附註)	6,423	50.4	9,615	54.4
法律及專業費用	567	4.5	2,097	11.9
辦事處開支	2,647	20.8	2,914	16.5
租金及差餉	1,813	14.2	1,885	10.7
折舊	677	5.3	919	5.2
廣告及推廣	532	4.2	236	1.3
其他	78	0.6	1	0.0
總計	<u>12,737</u>	<u>100.0</u>	<u>17,667</u>	<u>100.0</u>

附註： 該等款項與我們的辦事處僱員有關。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駐辦事處僱員的薪金及福利、法律及專業費用、辦事處開支及租金及差餉。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約為12.7百萬港元及17.7百萬港元，相當於該等期間的收益分別約3.5%及4.4%。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下列載於所示期間的融資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以下項目的利息：		
銀行借貸	2,516	2,316
融資租賃責任	1,015	1,239
總計	3,531	3,555

融資成本指銀行借貸的利息以及汽車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融資成本分別約為3.5百萬港元及3.6百萬港元，分別佔該等期間收益約1.0%及0.9%。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指企業所得稅開支及遞延稅項開支。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實際所得稅率分別約為16.8%及29.4%。扣除不可扣除的上市開支，實際稅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8.9%。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溢利均來自香港，而我們的所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按年經營業績的比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為404.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63.5百萬港元增加約40.7百萬港元或11.2%。該增幅主要由於來自公營界別的收益增加約40.7百萬港元或11.9%所致。

來自清潔服務的收益

來自清潔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05.4百萬港元增加約38.6百萬港元或12.6%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財務資料

約344.0百萬港元。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位於灣仔東、灣仔西及黃大仙區開展清潔服務合約，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在南區開展清潔服務合約的全年影響，惟部分被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位於西貢、旺角及大埔區清潔服務合約屆滿所抵銷。

來自蟲害管理服務的收益

來自蟲害管理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3.3百萬港元減少約11.8百萬港元或27.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1.6百萬港元。該減幅乃主要由於蟲害管理服務合約數量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六份減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三份所致。

來自廢物管理及回收服務的收益

來自廢物管理及回收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7百萬港元增加約13.1百萬港元或89.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9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西貢及北觀塘區開展兩份新合約所致。

來自園藝服務的收益

我們自二零一六年三月開始提供園藝服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園藝服務的收益達約0.7百萬港元。

服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服務成本約為363.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8.9百萬港元增加約35.0百萬港元或約10.7%。服務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直接勞工成本增加與收益增幅一致。勞工成本增加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展三份新清潔服務合約，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開展清潔服務合約的全年影響所致，惟部分被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三份主要街道清潔服務合約屆滿的影響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6百萬港元增加約5.6百萬港元或16.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2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毛利率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穩定於9.5%及9.9%。

其他收入

由於人壽保險保單按金利息收入增加約72,000港元及雜項收入增加約174,000港元，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9,000港元上升約276,000港元或74.8%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45,000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其他虧損530,000港元及285,000港元。其他虧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乃主要由於已抵押人民幣短期銀行存款產生的外匯虧損淨額增加部分被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機器及設備的收益所抵銷。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約為17.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7百萬港元增加約4.9百萬港元或38.7%。該增幅主要由於(i)辦事處員工人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由27名增加至39名，導致薪金及福利增加約3.2百萬港元；及(ii)法律及專業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百萬港元，該增加乃由於聘用一名稅務代表及新核數師所致。

上市開支

有關股份發售的上市開支約6.9百萬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約為3.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5百萬港元增加約24,000港元或0.7%。該增加主要由於融資租賃利息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百萬港元所致，且部分被銀行借款利息開支減少約0.2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約為3.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1百萬港元增加約0.6百萬港元或19.9%。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市開支所產生的不可扣減稅項的稅務影響所致。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鑒於上述所言，我們的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1百萬港元減少約6.3百萬港元或41.7%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8百萬港元。

合併財務狀況表的主要項目討論

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機器及設備	33,038	44,843
按金及預付款項	5,382	8,901
收購機器及設備的按金	2,317	-
	40,737	53,744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85,997	72,54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356	9,461
應收一名控股股東款項	8,618	2,361
已抵押銀行結餘	9,280	9,08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386	4,624
	122,637	98,07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871	3,1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635	24,027
撥備	4,725	3,456
應付稅項	2,833	1,826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80	11
銀行借貸	70,334	48,783
融資租賃責任	10,370	11,258
	117,848	92,509

財務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4,789	5,56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5,526	59,306
非流動負債		
撥備	1,768	1,748
遞延稅項負債	2,861	3,590
融資租賃責任	14,623	18,905
	<u>19,252</u>	<u>24,243</u>
資產淨值	<u>26,274</u>	<u>35,063</u>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0,200	8
儲備	16,074	35,0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6,274</u>	<u>35,063</u>

機器及設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機器及設備的相關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租賃裝修	358	248
辦事處設備	499	391
現場設備	2,221	2,165
汽車	29,960	42,039
總計	<u>33,038</u>	<u>44,843</u>

誠如上表所示，本集團的機器及設備主要包括用於多個項目的汽車。汽車包括自動卸斗貨車、洗街車、勾斗貨車、機械掃街車、客貨車及私家車。

財務資料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以購買成本總額約24.9百萬港元購入35輛新汽車，汽車的賬面值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0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2.0百萬港元。有關本集團營運所用汽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主要資產及設備」各段。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來自我們客戶尚未償還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u>85,997</u>	<u>72,545</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約為72.5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6.0百萬港元減少約13.5百萬港元或15.6%。該減幅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完成三份來自公營界別的清潔服務合約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約72.0百萬港元或99.3%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隨後結償。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下表載列我們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其概約為確認收益的相關日期。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1,143	27,412
31至60日	29,832	25,674
61至90日	20,247	10,122
超過90日	<u>4,775</u>	<u>9,337</u>
	<u>85,997</u>	<u>72,545</u>

財務資料

我們一般根據其信譽授予我們的客戶60至90日的信貸期。就有關公營界別的客戶而言，結債發票前須出示額外的證明文件及進行行政程序。因此，一般並不會在有關合約中列明信貸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應收兩大公營界別客戶貿易款項分別約為80.1百萬港元及65.4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向該等客戶收取款項時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困難。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授出呆賬撥備。賬齡超過9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而本集團因有關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任何重大變動而並無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 ¹ (千港元)	80,985	79,271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²	<u>81.3</u>	<u>71.6</u>

附註：

1.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為年初貿易應收款項加年末貿易應收款項後再除以二。
2.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乃按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付款項的期初及期末結餘平均數除以相關期間的收益，再乘以365日計算得出。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1.3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1.6日，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錄得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相對為低所致。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主要包括人壽保險保單的款項及預付款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其他應收

財務資料

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分別約為8.7百萬港元及18.4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租金及水電按金	473	594
已付供應商按金	560	731
支付人壽保險保單款項(附註)	4,395	7,685
其他應收款項	277	4,065
預付款項	3,033	3,575
遞延及預付上市開支	-	1,712
	8,738	18,362
總計	8,738	18,362
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5,382	8,901
呈列為流動資產	3,356	9,461
	8,738	18,362
總計	8,738	18,362

附註：指林先生及黃女士的要員保險。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7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遞延及預付一次性上市開支、人壽保險保單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已抵押銀行結餘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結餘分別約為9.3百萬港元及9.1百萬港元，乃為向本集團授出的銀行融資(包括銀行借貸及履約保證金)作出抵押。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與應付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及供應商的款項有關。信貸期為30至60日。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871	3,148
	3,871	3,148
	3,871	3,148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百萬港元下跌約0.7百萬港元或18.7%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1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提早向部分最大供應商結算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付貿易應付款項中約3.1百萬港元或100.0%已支付。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1,491	1,340
31至60日	1,263	1,029
61至90日	583	234
超過90日	534	545
	<u>3,871</u>	<u>3,148</u>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日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¹	<u>35.2</u>	<u>23.7</u>

附註：

1.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乃按相關期間貿易應付款項的期初及期末結餘平均數除以相關期間的服務成本(不包括直接工資)，再乘以365日計算得出。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2日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7日。該減幅主要由於我們於年內提早結付供應商款項所致。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應付薪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約為25.6百萬港元及24.0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薪金	23,953	20,3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1,682</u>	<u>3,671</u>
	<u>25,635</u>	<u>24,027</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24.0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6百萬港元減少約1.6百萬港元或6.3%。該減幅的主要原因為員工人數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631名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263名所致。員工人數減少導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的薪資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為低。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為3.7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2.0百萬港元。該增幅乃由於上市開支的應計費用約2.8百萬港元所致。

撥備

由於我們的業務為勞工密集性質及項目開展和到期時所需人力資源會大幅波動，因此我們以項目基準按固定合約期僱用前線工人以配合不同項目的期限及工作量。故此，項目到期時，我們會遣散各前線工人。根據僱傭條例，按連續性合約受僱不少於兩年的任何僱員因裁員或遭停工而被解僱可享有遣散費。就

財務資料

此而言，所有合約期為兩年或以上的項目前線工人於各自項目期屆滿而被解僱時可享有該遣散費。我們的撥備主要包括根據僱員條例預期向僱員作出的未來可能遣散費成本，倘支付未來可能遣散費成本，撥備可能因此而減少。下表載於所示日期的撥備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1,768	1,748
呈列為流動資產	<u>4,725</u>	<u>3,456</u>
	<u>6,493</u>	<u>5,204</u>

撥備金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5.2百萬港元，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5百萬港元減少約1.3百萬港元或19.9%。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結清與三份街道清潔合約屆滿有關的遣散費成本所致。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涉及約741名僱員。

應收／應付一名控股股東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一名控股股東林先生款項分別約為8.6百萬港元及2.4百萬港元。該款項為非買賣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由於林先生以本公司名義承擔銀行貸款，本集團錄得應付林先生款項約4.1百萬港元。應付林先生款項將於上市之前悉數結付。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期間及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淨額概要：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1,851	1,604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0,225)	1,30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356	(13,671)
	<u> </u>	<u> </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5,018)	(10,762)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404	15,386
	<u> </u>	<u> </u>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5,386</u>	<u>4,624</u>

經營活動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為1.6百萬港元，主要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所產生現金約29.0百萬港元、營運資金淨減少約23.4百萬港元及稅款約3.9百萬港元。營運資金淨減少主要包括下列綜合影響：(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13.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完成三份公營界別清潔服務合約所致；及(ii)由於內部資金充足，故此附追溯期的保收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23.8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為21.9百萬港元，主要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所產生現金約30.9百萬港元、營運資金淨減少約8.3百萬港元及稅款約0.7百萬港元。營運資金淨減少主要包括下列綜合影響：(i)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因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授

14份來自公營界別的新服務合約而增加約10.0百萬港元；及(ii)附追溯期的保收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由於我們減少依賴保收貸款而減少約1.8百萬港元。

上述來自合併財務狀況表的項目波動說明載於本節「合併財務狀況表的主要項目討論」各段。

投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1.3百萬港元，此乃由於償還一名控股股東約10.8百萬港元，其部分被(i)購買機器及設備約5.8百萬港元；及(ii)墊付一名控股股東款項約4.5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有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30.2百萬港元。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乃主要來自(i)已付購買機器及設備的按金約2.3百萬港元；及(ii)墊付一名控股股東的款項約27.4百萬港元。

融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3.7百萬港元。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乃主要來自(i)償還融資租賃責任約12.4百萬港元；及(ii)償還銀行借貸約29.4百萬港元，部分為約31.6百萬港元的新銀行借貸所得款項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3.4百萬港元。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乃主要來自(i)已籌集的新銀行借貸約15.3百萬港元；及(ii)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約4.6百萬港元，其部分被(i)償還融資租賃責任約9.7百萬港元；(ii)償還銀行借貸約3.3百萬港元；及(iii)已付利息約3.5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負債淨額

下表截列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85,997	72,545	62,78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356	9,461	10,658
應收一名控股股東款項	8,618	2,361	-
已抵押銀行結餘	9,280	9,080	9,08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386	4,624	11,535
流動資產總值	<u>122,637</u>	<u>98,071</u>	<u>94,05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871	3,148	3,9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635	24,027	26,820
撥備	4,725	3,456	3,456
應付稅項	2,833	1,826	1,928
應付一名控股股東款項	-	-	4,141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80	11	2
銀行借貸	70,334	48,783	36,837
融資租賃責任	10,370	11,258	16,191
流動負債總額	<u>117,848</u>	<u>92,509</u>	<u>93,374</u>
流動資產淨值	<u><u>4,789</u></u>	<u><u>5,562</u></u>	<u><u>679</u></u>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分別有流動資產淨值約4.8百萬港元、5.6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8百萬港元增加至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6百萬港元。該增長乃主要由於流動負債減少約25.3百萬港元及部分流動資產減少約24.6百萬港元抵銷所致。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主要項目的波動說明載於本節「合併財務狀況表的主要項目討論」各段。

財務資料

債務

銀行借貸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計息銀行借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透支	1,895	3,950	4,541
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借貸：			
定期貸款	13,991	11,970	10,314
來自附有全面追索權的保收貿易 應收款項的貸款	54,448	30,640	19,927
有抵押及無擔保借貸	—	2,223	2,055
	<u>70,334</u>	<u>48,783</u>	<u>36,837</u>
應償還賬面值 <i>(附註)</i> ：			
一年內	58,366	37,156	30,52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083	2,519	2,145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4,981	4,764	3,272
超過五年	4,904	4,344	891
	70,334	48,783	36,837
減：於流動負債列示的一年內到期 或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文的款項	<u>(70,334)</u>	<u>(48,783)</u>	<u>(36,837)</u>
於非流動負債列示的款項	<u>—</u>	<u>—</u>	<u>—</u>

附註： 到期款項基於載於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有抵押銀行借貸(不包括有抵押銀行透支)分別約為68.4百萬港元、44.8百萬港元及32.3百萬港元。該等貸款主要用於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融資。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附有全面追溯期的保收貿易應收款項的貸款減少的主要原因為我們較少依賴保收貸款。定期貸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穩定，分別約為14.0百萬港元及14.2百萬港元。

我們有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3.2百萬港元償還年利率2.25厘且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到期的銀行借款。有關貸款主要用於籌募我們營運所需的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銀行融資總額約171.2百萬港元，其中約71.0百萬港元未獲動用。

該等銀行融資分別以下列抵押：

- (i) 本集團已抵押銀行結餘；
- (ii) 林先生及／或黃女士的人壽保險保單；
- (iii) 四項物業，各項分別由黃女士、CCE Limited、利是物業有限公司及CCE Limited擁有；
- (iv) 兩項物業，各項分別由CCE Limited及丰源擁有；
- (v) 本集團若干服務合約項目所得款項；及
- (vi) 質押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

該等已擔保銀行融資分別以下列擔保：

- (i)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及／或丰源提供的無限期擔保；及
- (ii) 林先生及黃女士(均為我們一組控股股東)提供的無限期個人擔保；

董事認為，黃女士及相關公司作出的物業質押、我們一組控股股東提供的個人擔保及一間關連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銀行借貸適用利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實際年利率：		
浮息借貸	2.25%-6.25%	2.25%-5.25%

融資租賃責任

本集團若干汽車屬融資租賃。我們的融資租賃責任由出租人以租賃資產的質押、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及／或林先生或黃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作為抵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融資租賃責任增加至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25.0百萬港元及30.2百萬港元。我們的融資租賃責任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透過融資租賃收購若干汽車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租賃期限介乎三至五年。所有融資租賃責任相關利率於相應合約日期釐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分別介乎1.35%至3.0%。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有融資租賃責任約55.5百萬港元。

應付一名控股股東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有無抵押及無擔保的應付一名控股股東款項約4.1百萬港元，須於一年內支付。應付一名控股股東款項將於上市前悉數結清。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銀行以本集團客戶為受益人分別授出約49.0百萬港元、50.7百萬港元及63.3百萬港元的履約保證金，作為妥善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我們的客戶所訂立合約項下責任的擔保。倘本集團未能向獲授履約保證金的客戶妥善履行責任，則有關客戶可要求銀行向其支付該金額或有關要求訂明的金額。據此本集團將須補償有關銀行。履約保證金將於服務合約完成後解除。履約保證金以銀行融資授出，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

於各報告期末，董事認為不會有針對本集團提出的索償。

財務資料

除本招股章程所述或於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我們並無尚未償還債務證券借貸及債務，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將予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重大債務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債務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到期時須承擔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87	1,161
第二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324	496
	<u>2,311</u>	<u>1,657</u>

上述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就辦事處物業應付的租金。

租約及租金按為期兩至三年磋商及釐定。

此外，林先生擁有的高田服務有限公司已代表本集團就本集團佔用的物業簽訂租賃協議。上文所述不包括經營租賃承擔。

計劃資本開支

據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我們來年的計劃開支將包括採購設備及汽車以提升我們的經營資源來加強我們在香港環境衛生服務行業的穩固地位。董事預期計劃資本開支將由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提供資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46.3百萬港元及8.7百萬港元。

除所披露者以及額外機器及設備(如本集團不時作出及購置業務營運所需的租賃裝修、辦事處設備、現場設備以及汽車)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計劃資本開支。

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擔保或其他承擔，以擔保任何第三方的付款責任。

我們並無於任何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向我們提供租賃、對沖、研發或其他服務的未合併實體擁有任何權益。

市場風險

由於使用金融工具，我們面臨各種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利率風險

我們面臨有關融資租賃責任的公平值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亦面臨有關人壽保險保單付款、已抵押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以及浮動利率銀行借貸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我們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降低我們面臨的利率風險。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將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我們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銀行借貸或已抵押銀行結餘及人壽保險保單付款的其他市場利率所產生的港元最優惠利率的波動。

貨幣風險

由於收益及直接成本均以集團的功能貨幣計值，我們面臨的貨幣風險有限。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外幣風險甚微。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結餘分別約為9.3百萬港元及9.1百萬港元，銀行結餘分別約為0.7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均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壽保險保單付款分別約為4.4百萬港元及7.7百萬港元均以美元計值。人民幣及美元為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

由於港元匯率與美元掛鉤，我們預期美元兌港元匯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因此，並無美元計值的金融資產的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尚未結算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對換算予以調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旗下實體的功能貨幣(即港元)兌人民幣升值10%的敏感度分析結果為除稅後溢利分別減少約0.8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10%，將對該等結果造成同等但相反的影響。

信貸風險

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人壽保險保單付款、應收一名控股股東款項、已抵押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

因交易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乃因於報告期末合併財務狀況表所載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而產生。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政府部門／組織，因而被視為信貸風險較低。除管理層認為信貸質素較好的政府部門／組織客戶外，管理層已指派團隊負責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我們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充足的減值虧損。

我們所面臨的集中信貸風險限於部分客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80.1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及65.4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約93.2%及90.2%。董事密切監察客戶隨後的清償情況。就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就應收一名控股股東款項有集中信貸風險。為將應收一名控股股東款項的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管理層持續監察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償還狀況以及風險水平，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如有)。在此情況下，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管理層認為有關人壽保險保單付款、已抵押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原因為該等金額存置於聲譽良好的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我們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便為業務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意外波動的影響。

下表為我們的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狀況的詳情。該表根據我們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中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尤其是，附有於要求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均計入最早時間段，不論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其權利。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基於協定還款日期。倘其利息流為浮動利率，則其未貼現金額根據各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

該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於要求時 償還 千港元	於要求時		未貼現 現金流量		賬面值 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不適用	-	3,871	-	3,871	3,8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243	1,439	-	1,682	1,682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不適用	-	80	-	80	80	
銀行借貸	4.70	70,334	-	-	70,334	70,334	
融資租賃責任	1.95	-	10,975	15,520	26,495	24,993	
			<u>70,577</u>	<u>16,365</u>	<u>15,520</u>	<u>102,462</u>	<u>100,960</u>

財務資料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於要求時 償還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	賬面值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不適用	-	3,148	-	3,148	3,1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	3,671	-	3,671	3,671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不適用	-	11	-	11	11
銀行借貸	4.38	48,783	-	-	48,783	48,783
融資租賃責任	1.92	-	12,164	19,819	31,983	30,163
		<u>48,783</u>	<u>18,994</u>	<u>19,819</u>	<u>87,596</u>	<u>85,776</u>

倘浮息的變動有別於報告期末所釐定的該等利率估計，以上就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浮息工具計入的金額則屬可予變動。

附有於要求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計入在上述到期狀況分析「於要求時償還」時間段內。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借貸(不包括有抵押銀行透支)的賬面值總額分別約為68.4百萬港元及44.8百萬港元。考慮到我們的財務狀況，管理層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償還。管理層相信，我們的該等銀行借貸將依照貸款協議所載計劃償還日期償還。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根據下表所載銀行借貸協議所載計劃償還日期審閱本集團銀行借貸的預期現金流量資料：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	賬面值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0	<u>57,499</u>	<u>7,848</u>	<u>5,440</u>	<u>70,787</u>	<u>68,439</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8	<u>33,894</u>	<u>7,982</u>	<u>4,818</u>	<u>46,694</u>	<u>44,833</u>

股息

我們或會透過現金或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有關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須獲董事批准，並將按彼等的酌情權作出。此外，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將經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立高服務及亮豪分別向林先生宣派股息約8.8百萬港元及約8.0百萬港元，而丞美向黃女士宣派約4.0百萬港元。合共約20.8百萬港元的股息已透過抵銷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林先生款項的方式結付。

我們於未來分派的股息(如有)將取決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前述的法定及規管限制以及其他我們認為可能相關的因素，並將按我們的酌情權作出。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股息政策。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於所示日期的若干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毛利率 ¹ (%)	9.5	9.9
純利率 ² (%)	4.2	3.9
股本回報率 ³ (%)	57.4	44.7
總資產回報率 ⁴ (%)	9.2	10.3
利息覆蓋率 ⁵ (倍)	6.1	6.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流動比率 ⁶ (倍)	1.0	1.1
資產負債比率 ⁷ (%)	74.4	66.8

附註：

1. 毛利率乃按毛利除以各年總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2. 純利率乃按各年除稅後純利(不包括上市開支)除以各年總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3. 股本回報率乃按我們各年除稅後純利(不包括上市開支)除以年終總股本，再乘以100%計算。
4.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我們各年除稅後純利(不包括上市開支)除以年終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財務資料

5. 利息覆蓋率乃按我們各年除利息、所得稅及一次過上市開支前純利除以我們同年融資成本計算。
6. 流動比率乃按我們年末流動資產除以我們各年末總流動負債計算。
7.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各年末淨債務除以總股本加淨債務，再乘以100%計算。淨債務包括付息銀行貸款、融資租賃責任、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遞延稅項負債、應付稅項，減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有抵押銀行存款。
8.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扣除該期間應付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5.7百萬港元後，我們的純利約為6.9百萬港元。

毛利率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5%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9%。有關升幅乃主要由於蟲害管理服務的毛利率增加；及部分來自廢物管理及回收服務的毛利率減少所抵銷。

純利率

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2%輕微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9%。

股本回報率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約為57.4%及44.7%。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本回報率減少乃主要由於股東股本增加所致。

總資產回報率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約為9.2%及10.3%。我們的資產回報率增加乃主要由於總資產減少及純利(不包括上市開支)增加所致。

利息覆蓋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利息覆蓋率分別約為6.1倍及6.4倍。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除利息、所得稅及上市開支後純利增加所致，而融資成本於該兩個年度維持穩定。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1.0倍及1.1倍。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74.4%及66.8%。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總權益大幅增加約33.5%及淨債務減少7.5%所致。

上市開支

估計上市開支屬非經常性質，合共約為20.2百萬港元，該筆款項將由本集團負擔(不包括由售股股東承擔的銷售股份包銷佣金及上市開支約1.0百萬港元)，而其中約4.3百萬港元與上市時發行新股份直接相關並將入賬列作股本扣減。餘下的估計上市開支約8.0百萬港元將於上市後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市開支約6.9百萬港元已確認。董事謹此強調，有關成本乃屬現時估計且僅供參考，而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之後的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的最終金額，可根據審核及當時可變因素及假設的變動作出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下文所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旨在說明股份發售對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於股份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財務資料

以下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為基準，並經作出以下調整：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估計股份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按股份發售價每股股份				
0.5港元計算	35,063	26,883	61,946	0.15

附註：

- (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 (2)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80,000,000股新股份按每股新股份0.5港元的股份發售價，經扣除包銷佣金及費用以及其他相關開支(惟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在損益確認的有關開支除外)後計算得出。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計算並無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計算，且並無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並無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的任何貿易結果或本集團訂立的其他交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彼等概不知悉有任何情況會導致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的任何披露規定進行披露。

營運資金

經考慮本集團可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可動用融資及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在未有不可預見的情況下，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計最少未來十二個月的現時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i)在取得外部借貸時並未遇到任何困難；(ii)並無遭催繳或要求提早償還借貸；(iii)並無任何延遲或拖欠償還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貸，及/或違反其借貸項下的其他契約；及(iv)並無違反任何財務契約。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上市開支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最近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關連方交易

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列的關連方交易而言，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進行，被視為公平、合理及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關連方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合併財務狀況表的主要項目討論－應收一名控股股東款項」、「合併財務狀況表的主要項目討論－應付一名控股股東款項」各段以及本招股章程「與我們一組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我們一組控股股東－財務獨立性」各段及「持續關連交易－物業租賃」各段。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各段。

進行股份發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相信，上市將為本集團提供財務資源以實行「業務－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一節所述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並加強我們在市場的競爭力。董事亦相信，上市可(i)提高品牌知名度及提升企業形象；及(ii)直接從資本市場取得股本及／或債務融資以為現有業務營運及未來計劃提供資金。此外，我們的上市地位可吸引戰略投資者進行投資，並就未來擴張直接與我們組成戰略合作夥伴關係。而且，董事認為，透過上市可進一步加強企業管治常規。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強我們的資本基礎，並將為達致我們業務策略及執行本節所載列的未來計劃提供資金。

鑒於發售價釐定為0.5港元，下表載列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及不獲行使時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集團承擔包銷佣金及估計上市開支，且不包括銷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

	假設發售量 調整權不獲行使	假設發售量 調整權獲悉數行使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20.8百萬港元	27.6百萬港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目前擬按以下方式使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總計	
	十二月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擴充營運資源， 以加強於香港 環境衛生服務 行業的既有地位												
- 購買額外汽車	2.0	9.6	3.0	14.4	2.0	9.6	3.0	14.5	-	-	10.0	48.1
- 購買額外設備	0.33	1.6	0.33	1.6	0.34	1.6	-	-	-	-	1.0	4.8
- 聘用額外員工	0.4	1.9	0.4	1.9	0.4	1.9	0.4	2.0	-	-	1.6	7.7
小計	<u>2.73</u>	<u>13.1</u>	<u>3.73</u>	<u>17.9</u>	<u>2.74</u>	<u>13.1</u>	<u>3.4</u>	<u>16.5</u>	<u>-</u>	<u>-</u>	<u>12.6</u>	<u>60.6</u>
加強資訊科技應用 體系，以提升 營運效率	-	-	1.5	7.2	1.5	7.2	-	-	-	-	3.0	14.4
償還一項銀行貸款	3.2	15.4	-	-	0	-	-	-	-	-	3.2	15.4
一般營運資金	0.4	1.9	0.4	1.9	0.4	1.9	0.4	1.9	0.4	2.0	2.0	9.6
總計	<u>6.33</u>	<u>30.4</u>	<u>5.63</u>	<u>27.0</u>	<u>4.64</u>	<u>22.2</u>	<u>3.8</u>	<u>18.4</u>	<u>0.4</u>	<u>2.0</u>	<u>20.8</u>	<u>100.0</u>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則自配售額外配發及發行股份獲得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本節所披露的分配方式按比例分配。

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用於上述用途，則我們的董事現時擬將該等所得款項存放於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作短期存款。

100,000,000股發售股份當中，20,000,000股銷售股份由售股股東按發售價提呈發售。來自售股股東銷售銷售股份所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達約9.0百萬港元。本公司將不會自售股股東根據股份發售銷售銷售股份取得任何所得款項。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實施計劃

根據本集團的業務目標，由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將致力達到本段所載的里程碑。有意投資者應注意該等里程碑及其達成時間乃根據本節「基準及假設」各段所述的基準及假設而設定。該等基準及假設難免受諸多不明朗、多變及不可預知因素，尤其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所影響。本集團的實際業務進程或會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列的業務目標有所不同。概不保證本集團的計劃將可按預期時間表實現或本集團的目標將會達成。根據環境服務行業的目前狀況，董事擬進行下列實施計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所得款項 用途 百萬元	佔淨所得 款項總款 的百分比
擴充營運資源， 以加強於香港環境 衛生服務行業的 既有地位	• 購買額外汽車(包括一輛廚餘收集車及一輛洗街車)	2.0	9.6
	• 購買額外設備(包括一輛流動垃圾壓縮車)	0.33	1.6
	• 僱用額外員工(包括一名營運經理及一名助理市場推廣經理)	0.4	1.9
償還一項銀行貸款		3.2	15.4
一般營運資金	• 將營運資金用於業務增長及營運需求	0.4	1.9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所得款項 用途 百萬港元	佔淨所得 款項總款 的百分比
擴充營運資源， 以加強於香港環境 衛生服務行業的 既有地位	• 購買額外汽車(包括一輛廚餘收集車、一輛洗街車及一輛勾斗貨車)	3.0	14.4
	• 購買額外設備(包括一輛流動垃圾壓縮車)	0.33	1.6
	• 僱用額外員工(包括一名營運經理及一名助理市場推廣經理)	0.4	1.9
加強資訊科技應用 體系，以提升營運 效率	• 投資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1.5	7.2
	• 提升骨幹網絡及硬件以建立更穩定及可靠的資訊科技系統		
償還一項銀行貸款		-	-
一般營運資金	• 將營運資金用於業務增長及營運需求	0.4	1.9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所得款項 用途 百萬港元	佔淨所得 款項總款 的百分比
擴充營運資源， 以加強於香港環境 衛生服務行業的 既有地位	• 購買額外汽車(包括一輛廚餘收集車及一輛勾斗貨車)	2.0	9.6
	• 購買額外設備(包括一輛流動垃圾壓縮車)	0.34	1.6
	• 僱用額外員工(包括一名營運經理及一名助市場推廣經理)	0.4	1.9
加強資訊科技應用 體系，以提升營運 效率	• 投資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1.5	7.2
	• 提升骨幹網絡及硬件以建立更穩定及可靠的資訊科技系統		
一般營運資金	• 將營運資金用於業務增長及營運需求	0.4	1.9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所得款項 用途 百萬港元	佔淨所得 款項總款 的百分比
擴充營運資源， 以加強於香港環境 衛生服務行業的 既有地位	• 購買額外汽車(包括一輛廚餘收集車、一輛洗街車及一輛勾斗貨車)	3.0	14.5
	• 聘用額外員工(包括一名營運經理及一名助理市場推廣經理)	0.4	2.0
一般營運資金	• 將營運資金用於業務增長及營運需求	0.4	1.9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所得款項 用途 百萬港元	佔淨所得 款項總款 的百分比
一般營運資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營運資金用於業務增長及營運需求 	0.4	2.0

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償還銀行貸款的進一步詳情(包括利率、到期日及銀行貸款用途)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債務—銀行借貸」各段。

基準及假設

我們董事所設的業務目標乃基於以下基準及假設：

- (a) 於與業務目標有關的期間內，我們將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應付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的需求；
- (b) 與本集團有關的現有法律、規則及規例或其他政府政策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地的政治、經濟或市況概無重大變動；
- (c) 與我們董事估計的金額相比，本招股章程所述各項短期業務目標的資金需求概無變動；
- (d) 本集團業務活動適用的稅基或稅率概無重大變動；
- (e) 概無發生將嚴重中斷本集團業務或運營的災難、天災、政治動盪或其他情況；及
- (f) 我們不會受到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的重大影響。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我們的董事會現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協助我們的董事進行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職務/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i>執行董事</i>						
林柏齡先生	58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主席兼合規主任	一九九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	負責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提名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林先生作為配偶與黃女士同居
蔡偉明先生	51	執行董事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清潔工人及營運團隊	不適用
王子進先生	26	執行董事兼高級市場推廣經理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	負責監督市場推廣部門、準備本集團的投標及報價合約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職務/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i>非執行董事</i>						
蔡仲言先生	30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	負責建議有關本集團企業業務及營運策略的業務發展及戰略規劃機會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國基先生	3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林潔恩女士	42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成員	不適用
何建偉先生	4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職務/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黃小芬女士	50	丞美及鋒意董事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負責本集團財務及營運團隊的整體監督	黃女士作為配偶與林先生同居
譚耀誠先生	36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	負責整體財務管理	不適用

執行董事

林柏齡先生，58歲，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兼合規主任。

林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及我們一組控股股東的成員，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鋒意、立高服務、丞美及亮豪董事。憑藉於一九九零年及一九九九年分別成立丞美及立高服務，林先生於環境衛生服務行業積逾26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除於該行業的經驗外，林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五月修畢由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開辦的蟲害控制技術及管理證書課程。彼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進一步獲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頒授運營及工作流程管理(Operations and Workflow Management)證書。此外，林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修畢ISO 14001：1996 EMS內部核數師培訓課程、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修畢綜合管理體系內部核數師培訓課程(ISO 9001：2000、ISO 14001：2004及OHSAS 18001：1999)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修畢綜合管理體系實施培訓課程(ISO 9001：2008、ISO 14001：2004及OHSAS 18001：2007)。

林先生曾為下列於香港註冊成立並取消註冊的公司的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緊接取消註冊前	
	的業務性質	取消註冊日期
田一科技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註)
力展國際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註)
香港好友集團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 (附註)
喜凡企業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
CCA Limited	廢物收集、回收、 環境衛生清潔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

附註：該等公司已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取消註冊。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僅於(a)該公司所有股東同意取消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始營業或經營，或於緊接申請前超過三個月已終止進行業務或終止經營；及(c)該公司並無尚未償還負債的情況下，方可申請取消註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上述所言，彼並無與本集團職位相關的其他過往工作經驗。

蔡偉明先生，51歲，執行董事。

蔡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蔡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取得香港居留證後從中國移居香港。移居香港前，蔡先生為東莞市樟木頭樟聯印刷廠（「樟聯印刷廠」）的法律代表，樟聯印刷廠於中國東莞市成立及由蔡先生全資擁有，主要於中國從事印刷業務，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清盤。蔡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立高服務的營運經理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獲晉升為高級營運經理。蔡先生負責監督服務場所清潔工人、根據服務合約開展營運、計劃及指導清潔合約的運作以及分配資源及一線員工。

蔡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完成雄獅培訓中心開展的安全督導員（環境衛生）證書課程，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獲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頒發監督管理證書。

除上述所言，彼並無與本集團職位相關的其他過往工作經驗。

王子進先生，26歲，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加入本集團，出任丞美市場推廣主管，而其現時職位為本集團高級市場推廣經理。彼負責監督市場推廣部門、準備本集團的投標及報價合約。

於服務丞美期間，王先生就業務策略及經營職能引入新觀點，並保持與客戶的良好業務關係。彼負責多項有關業務及營運的工作，以加強客戶合作關係及確保業務運作順利持續，包括為丞美處理潛在客戶的邀約投標及報價、與管理層就服務投標發展定價策略及設立客戶接納基準、一般客戶評估及信貸撥備指引。彼亦監管丞美營銷團隊，該團隊負責發展及執行市場營銷策略（如廣告及宣傳單張）。

王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修畢由香港高等院校持續教育聯盟舉辦（其中香港城市大學為成員機構）的毅進計劃項下課程。

除上述所言，彼並無與本集團職位相關的其他過往工作經驗。

非執行董事

蔡仲言先生，30歲，為非執行董事。

蔡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負責調整有關本集團企業業務及營運策略的業務發展及戰略規劃機會。

蔡先生在資本市場方面擁有逾七年經驗。蔡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開始其事業時擔任一間主要業務活動為從事貨幣交易及風險管理的金融服務公司MS Services Center Limited的貨幣交易員。彼其後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於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868，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主要業務為房地產開發及投資、營運商業房地產及物業顧問服務)企業融資部擔任企業融資分析師。彼起初負責收購、債券發行、私募基金建構及投資者關係。彼隨後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擔任宏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222，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主要業務為物業開發、物業投資、管理及批出中國濕貨市場次級許可以及於香港及中國提供融資)附屬公司宏安管理有限公司的集團策劃師。彼負責提出及執行交易、收購及出售以及企業融資活動及營運管理。蔡先生目前擔任Croydon Capital Advisors Limited (於Magic Pioneer擁有33%股本)的董事。

蔡先生於二零零八年畢業於華威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取得劍橋大學哲學碩士學位。

除上述所言，彼並無與本集團職位相關的其他過往工作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國基先生，31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先生在多家專門從事香港及中國首次公開發售及公司集資的國際投資銀行擁有逾七年證券銷售及交易以及資本市場諮詢的經驗。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彼於一間金融服務公司法國東方匯理銀行(香港分行)擔任實習生，主要與亞洲央行交易多種高評級企業及政府債券。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彼亦於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間主要為亞洲的上市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及高淨值人士從事一次及二次股權集資活動的金融服務機構)，擔任經理。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彼於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一間企業財務顧問公司)總經理及股權市場部主管。彼主要負責向客戶提供資本市場顧問服務以及營運及管理股票資本市場業務平台。

麥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至二零一七年二月為看吧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將聲音轉文字技術應用於金融服務業)的創始人及董事。彼亦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為WI Harper Fund VIII LP(主要從事健康保健及技術行業的企業資本投資)的有限合伙人。

麥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於英國倫敦帝國學院取得應用商務管理一級榮譽學士學位，並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取得英國劍橋大學哲學碩士學位。

除上述所言，彼並無與本集團職位相關的其他過往工作經驗。

林潔恩女士，42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女士在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逾16年的經驗。彼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在執業會計師陳茂波合夥會計師行展開職業生涯，於二零零一年八月離任前獲晉升至一級會計師。彼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加入梁學濂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於二零零四年九月晉升為高級主管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進一步晉升為二級審計經理，直至二零零七年九月離任梁學濂會計師事務所為止。於任職梁學濂會計師事務所期間，彼曾參與各式各樣的工作，包括審計、稅務、會計、制度有效性及效率審閱、財務盡職審查、與首次公開發售相關的工作、併購以及其他委派。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林女士一直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經理。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林女士擔任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高級經理。

林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歷任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金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250，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主要業務為投資、發展、建設、營運及管理光伏發電廠、光伏電子相關業務及風能相關業務；以及於中國設計、印刷及銷售香煙包裝)的公司秘書、財務總監及授權代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林女士擔任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08148，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而主要業務為發展及營銷專利伺服器技術及提供通訊軟件平台及軟件相關服務；放債業務及流動數據解決方案及手機遊戲相關服務)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林女士獲惟膳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213，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而主要業務為提供食品及飲料服務)委任為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林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在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林女士自二零一零年起已登記為註冊稅務師，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獲香港稅務學會接納為資深會員。自二零零一年二月起，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除上述所言，彼並無與本集團職位相關的其他過往工作經驗。

何建偉先生，41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何先生擔任美國大通曼哈頓銀行(主要業務為提供銀行服務)的程序員。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彼於沛士達貿易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鞋履貿易)擔任銷售跟單員，負責尋找鞋履製造商、開發鞋履及處理及監督訂單流程。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彼分別擔任(i)永駿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及(ii)永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其主要從事鞋履設計、開發、採購、營銷及銷售、提供鞋履設計及生產管理，而彼負責兩間公司的整體管理。何先生亦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於永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187)的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後擔任主席兼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整體業務開發、銷售、策略規劃及重大決策制定。

何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八月獲得英國倫敦大學皇家哈洛威學院(Royal Holloway and Bedford New College, University of London) (現稱倫敦大學皇家哈洛威學院(Royal Holloway, University of London))管理學理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獲得英國密德薩斯大學(Middlesex University)互動多媒體理學碩士學位。

除上述所言，彼並無與本集團職位相關的其他過往工作經驗。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作出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就其本身而言：(i)彼於過往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iii)除本招股章程附錄四「C.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1.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iv)於最後可行日期，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我們一組控股股東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概無其他關係；(v)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vi)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有關董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董事各自確認，彼於與我們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並無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高級管理層

黃小芬女士，50歲，為丞美及鋒意的董事。

黃女士亦為我們一組控股股東的成員，其與林先生以配偶身份同居。黃女士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加入本集團擔任丞美的董事及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七日辭任丞美的董事一職。彼稍後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重新獲委任為丞美的董事。黃女士在環境清潔服務行業擁有逾25年的經驗，主要負責檢視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團隊、負責執行政策及內部監控以及就財務規劃及預算提供意見。黃女士亦負責員工的發展及持續改進工作。

黃女士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獲香港樹仁學院頒發社會學深造文憑。彼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完成由Sino Academic Research Centre舉辦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一實踐應用證書課程(Certificate Course on B.V.I. Companies – Practical Application)。黃女士亦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零零六年五月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及五月分別完成ISO9000：2000內部品質稽核員培訓課程、綜合管理體系內部稽核員培訓課程(ISO9001：2000、ISO14001：2004及OHSAS18001：1999)以及出席ISO9000：2000及ISO14001：1996意識及實踐培訓及OHSAS18001：1999標準意識培訓。

譚耀誠先生，36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譚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加入本集團擔任助理財務總監，負責整體財務管理。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擔任製藥公司億騰醫藥(香港)有限公司的財務行政經理，主要負責會計管理及財務營運。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彼於國際核數師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經理(為彼於公司的最後職位)，主要負責審計、會計、財務盡職審查、與首次公開發售相關的工作及併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譚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公司秘書

譚耀誠先生，為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有關公司秘書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高級管理層」各段。

合規主任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席林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合規主任。有關合規主任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執行董事」各段。

薪酬政策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董事袍金、薪金、實物福利及／或酌情花紅形式收取報酬，金額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者、時間投入及本集團表現釐定。本集團亦會報銷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執行彼等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職能而產生的合理所需開支。本集團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酬及報酬的市場水平、董事各自的職責及本集團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

於上市後，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的職責、工作量、投入本集團的時間及本集團的表現，檢討及釐定彼等的薪酬及報酬待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以董事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形式收取報酬。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累算予董事的報酬總額分別為1.5百萬港元及1.9百萬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報酬(包括薪金及其他福利、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為3.0百萬港元及3.6百萬港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支付或累算予董事的報酬(包括薪金及其他福利、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為2.7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支付且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加盟或於加盟我們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任何安排。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麥國基先生、林潔恩女士及何建偉先生。林潔恩女士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制訂的書面職權範圍已獲採納。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審閱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草擬本，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就此而言，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將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聯絡。審核委員會亦將考慮有關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可能需要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一般項目，並兼顧由會計人員、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項。審核委員會成員亦負責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系統。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柏齡先生、麥國基先生及何建偉先生。何建偉先生目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制訂的書面職權範圍已獲採納。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柏齡先生、麥國基先生及何建偉先生。林柏齡先生目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制訂的書面職權範圍已獲採納。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條文守則條文第A.2.1條的偏離情況除外。林先生為主席兼行政總裁，且彼自一九九零年起管理本集團的業務以及監督本集團的全面營運及管理。董事認為林先生兼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有益於本集團管理及業務發展以及將提供予本集團強大而一貫的領導。董事會將繼續審查及於適當及合適時間考慮分拆董事會主席兼任行政總裁角色，並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董事將於各財政年度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並於編製將於上市後載入年度報告的企業管治報告時遵守「不遵守就解釋」原則。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八方金融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該合規顧問將可獲得其可能合理要求以妥善履行職責的本集團一切相關記錄及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本公司將於下列情況下及時諮詢合規顧問並(如需要)尋求其意見：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c) 本公司擬按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的方式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d) 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上市發行人作出查詢。

本公司合規顧問任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並於本公司就上市日期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當日結束或直至終止協議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有關委任可透過共同協議予以延長。

本公司合規顧問須就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規則、守則及指引的規定向我們提供指引及意見等服務，並將充當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之一。

股本

股本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法定：		港元
1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100,000,000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320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3.20
319,999,680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包括20,000,000股銷售股份)	3,199,996.80
80,000,000股	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不包括銷售股份)	800,000
<u>400,000,000股</u>	總計	<u>4,000,000</u>

假設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下述董事獲授的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時及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須維持由公眾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

地位

發售股份將與現時已發行或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符合資格收取所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資本化發行項下的權利除外。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逾(a)經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b)本公司根據下述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兩者總和的股份。

除可根據此授權獲授權發行股份外，董事亦可根據供股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的類似安排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因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董事根據發行授權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不會因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而減少。此項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情況發生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此項授權時。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決議案」各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經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此項購回授權僅關於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聯交所規定就購回股份須載入本招股章程的進一步資料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證券購回授權」各段。

此項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情況發生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撤回或更新此項授權時。此項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決議案」各段。

需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除採納細則當年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超過18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不會違反聯交所的規則。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足21日及不少於足20個營業日的通知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須於發出至少足14日及不少於足10個營業日的通知後召開。通知必須訂明會議的時間和地點，如欲商議特別事項，則說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各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發給本公司的全體股東(在細則條文或其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下無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股東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或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預期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倉)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林先生	全權信託創始人 及受益人	300,000,000	75%
黃女士	全權信託創始人 及受益人	300,000,000	75%
Max Super	受控法團的權益及 全權信託受託人	300,000,000	75%
Gold Cavaliers	註冊擁有人 (請參閱附註1)	300,000,000	75%
Magic Pioneer	請參閱附註2	63,990,000	16%

附註：

1. Gold Cavaliers由擔任林氏家族信託受託人的Max Super持有約78.67%。林氏家族信託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由林先生及黃女士(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作為以彼等自身為受益人的全權信託。
2. Magic Pioneer透過其於Gold Cavaliers約21.33%的直接權益間接於本公司擁有權益，並因此被視為於本公司有效擁有約16%權益。Magic Pioneer分別由Earnmill Holdings Limited、Croydon Captial Advisors Limited及熊劍瑞擁有34%、33%及33%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董事並不知悉可能於隨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任何安排。

公開發售包銷商

興證國際

鴻鵬資本

包銷安排及開支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現正按照本招股章程和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和條件並在該等條款和條件的規限下，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配售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根據其條款並無予以終止，方可作實。

待(其中包括)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和買賣，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公開發售包銷商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項下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獨家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所有公開發售包銷商)有全權於終止時間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1. 聯席牽頭經辦人獲悉：
 - (a) 任何事項或事件顯示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保證」)於作出或重述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確或誤導，或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以外的此協議任何訂約方違反任何保證或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任何其他條文，而於各情況下，聯席牽頭經辦人合理認為對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包 銷

- (b) 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或被發現屬失實、不確或誤導，而聯席牽頭經辦人合理認為對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 (c) 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直至終止時間前出現或發生任何事件、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而假設該等事件、事項或情況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前出現，則會導致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確或誤導，而聯席牽頭經辦人合理認為對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 (d) 發生或被發現任何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被發現而並無在本招股章程披露，則會令聯席牽頭經辦人合理認為對公開發售而言構成重大遺漏的事項；或
 - (e) 出現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而引致或很可能引致本公司、售股股東、任何執行董事及我們一組控股股東任何一人承擔任何出於或有關違反任何保證的重大法律責任者；或
 - (f) 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以外的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訂約方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任何條文，而聯席牽頭經辦人合理認為屬重大者；
2. 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及／或之後演變、發生、存在或形成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不論發生中或是持續)，而當中包括與任何下列事項有關的事件、現況的變動或發展：
- (a) 香港、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及中國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司法權區(「**相關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修訂任何現行法例或法規，或任何法院或其他有關當局改變法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或
 - (b) 於相關司法權區的當地、地區或國際金融、貨幣、政治、軍事、工

包 銷

業、經濟、股市或其他市場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任何引致或可能引致該等變動的事件或連串事件或發展；或

- (c) 因特殊金融狀況而導致任何聯交所運作的市場全面停止、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或
- (d) 涉及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預期重大變化的改變或發展；或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或預期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f) 相關司法權區實施經濟制裁或撤銷貿易優惠；或
- (g) 香港有關當局宣佈全面暫停商業銀行活動；或
- (h)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制不可抗力事件的一般性的原則下)任何天災、軍事行動、暴動、動亂、騷亂、火災、水災、海嘯、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

而聯席牽頭經辦人真誠地合理認為：

- (a) 整體上對本集團業務、財務、其他狀況或前景具有、將有或很可能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者；或
- (b) 已經、將會或合理地很可能會對順利進行股份發售、申請或接納發售股份的水平或發售股份的分派有重大不利影響者；或
- (c) 使公開發售包銷商整體而言不可、不應或不宜進行公開發售。

就上文而言：

- (a) 港元與美元聯繫匯率制度出現變動將被視為引致貨幣狀況出現變動的事件；及
- (b) 任何一般市場波動均不詮釋為上述影響市況的事件或連串事件。

承諾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由我們一組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我們一組控股股東各成員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承諾，除非因行使任何發售量調整權或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於上市日期後的六個月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在未獲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前，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及受其控制的公司及任何代理人或信託受託人不會：

- 一 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之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
 - (a) 發售、質押、抵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直接或間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出售任何其於本招股章程所示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股份（「**相關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交換股份或其他安排以向其他人士轉讓相關證券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而不論上述交易是否通過交付相關證券或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
 - (c) （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進行與上文(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 (d) 公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 一 自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

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或受其控制的公司或任何代理人或信託受託人持有的任何相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

包 銷

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而導致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控股股東或與其他控股股東一起不再為或不再被視為控股股東。

我們一組控股股東各成員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

1. 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出售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或於當中擁有的任何權益，則相關控股股東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有關出售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出現無序或虛假市場。
2. 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直至上市日期起滿十二(12)個月日期(包括該日)內任何時間，我們一組控股股東各成員將會：
 - (a) 倘其質押或抵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證券的權益，其將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有關該等質押或抵押以及本公司所質押或抵押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數目及權益性質；及
 - (b) 倘其接獲任何承押人或承質押人口頭或書面指示將出售、轉讓或處置本公司的任何已質押或抵押股份或證券或證券權益，其將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有關指示及受影響的證券數目及權益性質。

本公司將在我們獲我們一組控股股東知會上述事宜(如有)後儘快知會聯交所，並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在可行情況下儘快以發佈公告的方式披露該等事宜。

由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所有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及資本化發行而發行股份外，或另外取得聯席牽頭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不會及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

- 一 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
- (a) 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或可轉換證券(及不論是否已上市類別)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兌換或轉換為任何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其他權利；或
 - (b) 於首六個月期間，訂立股份所具有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經濟利益的任何互換協議或其他安排，或建議或同意作出任何上述行動或公佈有意作出任何上述行動。

倘本公司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在上述例外情況下任何權益作出任何上述行動，本公司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任何上述行動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出現無序或虛假市場。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的承諾

我們一組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 (1)條，我們一組控股股東各成員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規定及根據股份發售外，其不得並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其聯繫人、由其控制的公司或以信託方式代其持有股份的代名人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不得：

- (a) 於上市文件披露控股股東持股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列由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由其實益擁有的證券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第(a)項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述第(a)分段所指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我們一組控股股東。

包 銷

此外，本集團控股股東的若干成員公司(即 Magic Pioneer)及其各自的最終個人實益擁有人(即熊劍瑞先生、蔡仲言先生、譚偉棠先生及譚偉豪先生)已向本公司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不會出售(惟作為真誠商業貸款擔保的質押或押記除外)彼等各自於任何公司實體直接及／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權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我們一組控股股東各成員亦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並與之立約契諾：

- (a) 倘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聯交所授予的任何權利或豁免，自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我們一組控股股東於本公司股權之日起至上市日期後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的任何時間質押或押記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直接或間接權益，必須立即通知本公司，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規定的詳細資料；及
- (b) 其若如上文第(a)分段所述質押或押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權益，而於其後知悉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已出售或擬出售該等權益及受影響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數目，其必須立即通知本公司。

本公司獲我們一組控股股東任何一人知會上述事宜(如有)後會儘快通知聯交所，並必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條的規定刊發提供該事宜詳情的公告。

由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1)至(5)條規定的任何情況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將不會發行任何其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類別)的任何證券，或訂立任何相關發行協議(無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該等股份或證券是否完成發行)。

配售

配售包銷協議

就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將按與上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大致相若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下述的附加條款，與(其中包括)配售包銷商訂立配售包銷協

包 銷

議。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配售包銷商將個別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配售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

本公司將向配售包銷商授出發售量調整權，可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全權酌情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一)(即於上市日期前最後營業日)任何時間行使，要求本公司根據配售包銷協議之條款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15,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15%)，僅供補足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費用

根據公開發售協議的條款，公開發售包銷商將按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總發售價應付款項的3.0%收取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銷售特許佣金(視情況而定)。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將按比例分佔包銷佣金。預期配售包銷商將按根據配售提呈的配售股份總發售價應付款項收取包銷佣金。有關股份發售的開支總額(不包括包銷佣金)約20.2百萬港元由本公負責支付。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包銷協議項下的權益及責任以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包銷商或其任何聯繫人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或購股權。

合規顧問協議

根據八方金融有限公司與本公司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合規顧問協議」)，本公司委任八方金融有限公司而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同意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相關費用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其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規定當日或協議被終止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計算。

保薦人於本公司的權益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保薦人)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聲明其獨立性。除支付予八方金融有限公司作為上市保薦人的顧問及文件處理費、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合規顧問協議外，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及其任何聯繫人概無因配

包 銷

售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

涉及向本公司提供建議的八方金融有限公司的董事或僱員概無因股份發售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其他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惟為免生疑，不包括於任何該等董事或僱員根據股份發售可能認購或購買的證券中的權益)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的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股份發售的架構

股份發售包括(視發售量調整權而定)：

- (i) 於香港公開發售合共1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及
- (ii) 配售90,000,000股配售股份，包括70,000,000股新股份及20,000,000股銷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

投資者可透過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亦可透過配售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如合資格)認購發售股份，但不可同時以兩種方法申請認購股份。發售股份數目將相當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集團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並無計及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將透過公開發售及配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

股份發售條件

股份發售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科批准已發行股份以及本招股章程內所述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項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前遭撤回；及
- (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而達致)，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彼等各自的條款終止，

上述各項均須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惟該等條件於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者除外)，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第30日。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股份發售將告失效，而本公司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在失效後下一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的網站 www.lapco.com.hk 刊發股份發售失效的通知。

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1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按發售價認購，佔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的10%。不計根據發售量調整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惟可就配售及公開發售重新分配發售股份。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及機構以及專業及其他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公開發售須待本節「股份發售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發售股份將僅基於股份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向投資者作出分配。分配基準可能會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定。發售股份的分配可(如適用)包括抽籤，即意味部分申請人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為多，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尤其是，發售股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進行分配，即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三名最大的公眾股東不得持有超過50%。

公開發售下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申請認購多於初步提呈發售100%的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將不獲受理。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亦須在遞交的申請表格上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其代為申請的人士並無獲發任何配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失實(視乎情況而定)，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一)透過多種渠道公佈配售的踴躍程度以及公開發售的申請數量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詳情載於「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公佈結果」一段。

重新分配

發售股份在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分配可予以調整。倘達到某預先設定的總需求水平，該機制會將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佔公開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售股份總數的一定比例。倘公開發售超額申請，聯席牽頭經辦人於截止申請後按以下基準應用回補機制：

-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2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而在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3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之30%；
-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30,000,000股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而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4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之40%；及
-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40,000,000股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而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5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之50%。

在各情況下，基於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額外股發售股份，分配至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以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聯席牽頭經辦人可行使彼等的絕對酌情權將股份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滿足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

倘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聯席牽頭經辦人將擁有酌情權(但不在其義務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公開發售股份(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適當的數額)。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涉及公開發售。

配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待進行上文所述重新分配，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將為9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之90%。待配售與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5%。

分配

根據配售，配售股份將由配售包銷商有條件地配售。配售股份將有選擇地配售予香港預期對配售股份有頗大需求的若干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配售須待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根據配售分配發售股份須基於多項因素進行，這些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該分配旨在以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為基準分派股份，從而對我們的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聯席牽頭經辦人可要求任何透過配售獲提呈配售股份及已透過公開發售提交申請之投資者向聯席牽頭經辦人提供足夠資料，以供其識別彼等透過公開發售提交之有關申請及確保彼等透過公開發售提交之任何發售股份認購申請均不獲受理。

定價及分配

發售價

發售價將為每股發售股份0.5港元。

申請時應繳股款

公開發售項下申請人應於申請時繳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就每手5,000股發售股份應付合共2,525.20港元。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申請認購若干數目發售股份的實際應繳金額一覽表。此方面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公佈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一)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apco.com.hk)公佈。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二)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按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買賣。股份的創業板股份代號為8472。

股份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在其他情況下由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本公司已辦妥為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必要安排。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一切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就有關交收安排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利益，投資者應尋求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

股份發售詳情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第16.08條及16.16條公佈。

發售量調整權

聯席牽頭經辦人僅可就配售的超額分配而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根據發售量調整權，本公司可能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5,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15%。發售量調整權僅可於緊接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及分配基準的公佈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前的任何時間行使，否則將告失效。根據發售量調整權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將不會用作穩定價格之目的，且不受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所限。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將發行15,000,000股額外配售股份，導致已發行股份總數達415,000,000股，而於股份發售完成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後，股東的股權將按比例被攤薄。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將收取來自配售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包括包銷費用)將根據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按比例動用。

本公司將在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及分配基準公告中，披露發售量調整權是否已獲行使以及獲行使的範圍。倘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並無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本公司將在該公告中確認發售量調整權已失效且在未來任何日期不得行使。

1. 申請渠道

倘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式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 以電子方式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的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提交一份以上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申請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及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閣下為商號，則須以個人成員名義提出申請。倘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並須註明其代表身份以及加蓋公司印鑑。

倘由獲得授權書的人士提出申請，則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如認為條件適合(包括出示授權書證明)，可酌情接納該申請。

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不可超過四名。

除非創業板上市規則批准，倘閣下屬於以下人士，則不得申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為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股份之現有實益擁有人；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
- 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或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或核心關連人士；
- 為上述任何人士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

3.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可使用的申請渠道

以閣下個人名義申請將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可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本身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i)填妥並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前往以下地址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以下辦事處：

興證國際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3期7樓
------	--------------------------------

鴻鵬資本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6樓1601-1603室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ii) 公開發售收款銀行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3樓
	利眾街分行	香港柴灣利眾街29-31號
九龍	長沙灣道194號分行	九龍 深水埗長沙灣道194-196號
新界	沙田第一城分行	沙田 銀城街2號 置富第一城樂薈地下24-25號

閣下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向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及2座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須連同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並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立高控股公開發售」，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所列收款銀行分行的特設收集箱內：

-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登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星期三)(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9.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開始辦理。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可能遭拒絕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後，即表示(其中包括)閣下(及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共同及個別)代表閣下或作為代理或代名人並代表閣下或作為代理或代名人的每名人士：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彼等的代理人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之代理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進行一切為按照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所需的事宜；
- (ii) 同意遵守公司法、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也沒有參與配售；
- (viii) 同意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提出要求時，向彼等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和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本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少的公開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平郵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除非閣下已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如申請乃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

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如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ii)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閣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

一般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其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透過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安排繳付申請款項及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及2座1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指示閣下的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當閣下已通過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時：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閣下的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及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倘為閣下的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僅為閣下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為他人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獲正式授權以彼等代理人的身份發出有關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和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細閱本招股章程的副本且在安排提交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將來無須對未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當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根據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則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為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項下有關通過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自身及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使得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被視為本公司為自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及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一切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並將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附註1)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附註1)
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附註1)
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 ^(附註1)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9.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被懷疑作出重複申請或以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就考慮是否作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每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適用)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所持有關於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6.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上述服務受其能力限度及潛在服務中斷的限制，務請閣下避免待申請截止當日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務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儘早向有關係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謹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7.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閣下只有在身為代名人的情況下，方可提交超過一份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倘閣下為代名人，閣下必須在申請表格上註明「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倘閣下未能填妥該資料，則是項申請將視為以閣下的利益提交。

倘為閣下的利益而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倘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且：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8.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就股份列出確切的應付股款數目。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認購最少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每份超過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

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倘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9.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不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星期三)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倘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從而影響到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佈公告。

10.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一)在本公司網站www.lapco.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最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網站www.lapco.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公告；
-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全日24小時載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備有「按身份證搜索」功能)；
-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須為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852 3691 8488查詢；
-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三)在所有指定收款銀行分行的營業時間內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以供索閱。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提供分配結果的方式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則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股份發售的條件達成或股份發售並未在其他情況下終止，則閣下須購買公開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在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內，閣下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採取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惟此情況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1.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務請注意，閣下於下列情況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閣下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該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適用)，只有在對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獲通知需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未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未確認的申請將視為已撤回。

倘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即視為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人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說明理由。

(i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科在下列期間未批准股份上市，則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限(最長為六個星期)。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似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 閣下並未遵照相關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未正確繳付股款，或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未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例；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1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

12.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公開發售的條件並未按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不將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一)被退回。

13.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

閣下將就根據公開發售獲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收到一張股票(惟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有關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概不會就公開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支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倘閣下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下列項目將以平郵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發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閣下獲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就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者而言，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就下述款項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開出的退款支票，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

閣下或排名首位的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部分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閣下的銀行於兌現的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除下述有關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一)或前後寄發。待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我們保留留存任何股票及多收申請股款的權利。只有在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本招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生效。投資者於接獲股票前或股票生效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閣下的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則閣下可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一)或我們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閣下不得授權他人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選擇派人領取，則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持有加蓋公司印鑒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認可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該等支票及／或股票將隨即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一)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相同指示行事。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一)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一)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申請表格內的指示寄存於閣下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倘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對於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文「10.公佈結果」各段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以及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核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寄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閣下最新的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取而代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各受益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一)按上文「10.公佈結果」各段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

號碼(如為公司申請人,則刊登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核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核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一)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及退還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戶口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寄存於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
- 就閣下申請時初步支付的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而退還的申請股款(如有)(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一)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4. 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讓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

德勤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立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八方融資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4至I-43頁所載的立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當時各個期間(「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43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以供載入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有關貴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首次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而編製。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貴公司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該等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有關意見。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有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的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

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並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歷史財務資料乃經作出第I-3頁所界定相關財務報表(如有需要)的調整後列示。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當中包括有關集團實體所宣派或派付的股息資料並列明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支付股息。

並無編製 貴公司歷史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財務報表。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本報告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於往績記錄期間鋒意環球有限公司(「**鋒意**」)及其附屬公司(「**鋒意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管理賬目(統稱「**相關財務報表**」)所編製。鋒意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

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而除另有指示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5	363,467	404,124
服務成本		<u>(328,894)</u>	<u>(363,930)</u>
毛利		34,573	40,194
其他收入	6	369	645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530)	(285)
行政開支		(12,737)	(17,667)
上市開支		-	(6,880)
融資成本	8	<u>(3,531)</u>	<u>(3,555)</u>
除稅前溢利	10	18,144	12,452
所得稅開支	11	<u>(3,056)</u>	<u>(3,663)</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u>15,088</u>	<u>8,789</u>

財務狀況表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機器及設備	14	33,038	44,843	—
按金及預付款項	16	5,382	8,901	—
收購機器及設備的 按金		2,317	—	—
		<u>40,737</u>	<u>53,744</u>	<u>—</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5	85,997	72,545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16	3,356	9,461	1,712
應收一名控股股東 款項	17	8,618	2,361	419
已抵押銀行結餘	18	9,280	9,08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	15,386	4,624	—
		<u>122,637</u>	<u>98,071</u>	<u>2,131</u>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9	3,871	3,148	-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20	25,635	24,027	2,804
撥備	21	4,725	3,456	-
應付稅項		2,833	1,826	-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17	80	11	6,570
銀行借貸	22	70,334	48,783	-
融資租賃責任	24	10,370	11,258	-
		<u>117,848</u>	<u>92,509</u>	<u>9,374</u>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		<u>4,789</u>	<u>5,562</u>	<u>(7,24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5,526</u>	<u>59,306</u>	<u>(7,243)</u>
非流動負債				
撥備	21	1,768	1,748	-
遞延稅項負債	23	2,861	3,590	-
融資租賃責任	24	14,623	18,905	-
		<u>19,252</u>	<u>24,243</u>	<u>-</u>
資產淨值		<u><u>26,274</u></u>	<u><u>35,063</u></u>	<u><u>(7,243)</u></u>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5	10,200	8	-
儲備		<u>16,074</u>	<u>35,055</u>	<u>(7,243)</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u>26,274</u></u>	<u><u>35,063</u></u>	<u><u>(7,243)</u></u>

合併權益變動表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610	–	21,786	27,39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5,088	15,088
已付股息(附註12)	–	–	(20,800)	(20,800)
發行立高服務有限公司 (「立高」)的股份	4,590	–	–	4,590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00	–	16,074	26,27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8,789	8,789
重組影響	(10,192)	10,192	–	–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	10,192	24,863	35,063

附註：其他儲備指立高、丞美服務有限公司(「丞美」)及亮豪有限公司(「亮豪」)的股本與根據附註1所示根據集團重組發行的鋒意股本之間的差額。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8,144	12,452
經調整：		
機器及設備折舊	9,570	13,703
利息收入	(356)	(458)
出售／撤銷機器及設備收益淨額	(19)	(286)
融資成本	3,531	3,555
	<u>30,870</u>	<u>28,966</u>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30,870	28,966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0,024)	13,45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1,073)	(9,376)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	(1,318)	(7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3,296	(1,608)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減少	(54)	(69)
撥備增加(減少)	2,613	(1,289)
附追溯期的保收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1,754)	(23,808)
	<u>22,556</u>	<u>5,545</u>
經營所得現金	22,556	5,545
已付所得稅	(705)	(3,941)
	<u>21,851</u>	<u>1,604</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1,851	1,604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80	210
收購機器及設備已付按金	(2,317)	-
購買機器及設備	(793)	(5,782)
出售機器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79	420
提取已抵押銀行結餘	18	200
一名控股股東還款	-	10,799
向一名控股股東墊款	(27,392)	(4,542)
	<u>(30,225)</u>	<u>1,305</u>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0,225)	1,305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3,531)	(3,555)
償還融資租賃責任	(9,714)	(12,373)
新籌募的銀行借貸	15,311	31,627
償還銀行借貸	(3,300)	(29,370)
來自一名控股股東之墊款	–	11,325
向一名控股股東償還之款項	–	(11,325)
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4,590	–
	<u>3,356</u>	<u>(13,671)</u>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3,356</u>	<u>(13,67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5,018)	(10,76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404	15,386
	<u>20,404</u>	<u>15,386</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u>15,386</u>	<u>4,624</u>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集團重組及歷史財務資料呈列基準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段披露。

於重組完成前，立高由栢達(亞洲)有限公司(「栢達」)擁有，栢達根據於往績記錄期間前存續的信託聲明書為貴集團業務(「林氏家族業務」)的創辦人之一林柏齡先生(「林先生」)利益以信託形式持有股份。亮豪由林先生全資擁有，而丞美由黃少芬女士(「黃女士」)(林先生之普通法配偶)全資擁有。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前，林先生及黃女士(統稱「控股股東」)透過彼等於貴集團旗下各公司所持有的權益擁有林氏家族業務。控股股東可共同對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行使控制權。

就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而言，貴集團旗下各公司進行的重組詳述如下。

- (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興天發展有限公司(「興天」)於香港註冊成立，並以認購價每股1港元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林先生以1港元代價向認購人收購一股股份，而同日，一股額外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林先生及黃女士各人。緊隨其後，興天由林先生擁有約67%及由黃女士擁有約33%。
- (2)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鋒意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1,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予興天。
- (3)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栢達、黃女士及林先生分別轉讓彼等於立高、丞美及亮豪的全部股權予鋒意，總現金代價為3港元。於轉讓完成後，立高、丞美及亮豪成為鋒意的全資附屬公司。
- (4)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興天以向獨立第三方Magic Pioneer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轉讓200股於鋒意的股份，相當於鋒意已發行股本20%，代價為12,000,000港元。緊隨此項轉讓後，鋒意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興天分別持有20%及80%。控股股東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統稱為「最終擁有人」。
- (5)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控股股東成立一個家族信託(「林氏家族信託」)，由Max Super Holdings Limited作為受託人(「受託人」)。林氏家族信託為以控股股東為受益人的全權信託。
- (6)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Gold Cavali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Gold Cavaliers」)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由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組成。於其註冊成立後，7,867股及2,133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興天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 (7)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Profound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Profound Wellness」)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由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組成。於其註冊成立後，2股及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林先生及黃女士。

- (8)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後，1股0.01港元的未繳股款新股份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並於同日按面值轉讓予Gold Cavaliers。
- (9)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7,867股Gold Cavaliers的股份由興天轉讓予林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
- (1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根據興天、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與貴公司訂立的換股協議，興天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轉讓彼等於鋒意的全部權益予貴公司。作為交換，貴公司將按興天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指示，向Gold Cavaliers及Profound Wellness分別發行299股及20股股份。該項換股完成後，鋒意成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上文詳述的第1至第3步，鋒意已成為立高、丞美及亮豪的中介控股公司，而彼等於重組前後均由控股股東控制以及鋒意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按照合併會計原則編製。

根據上文詳述的第4至第10步，貴公司透過在鋒意及最終擁有人之間配置貴公司及其他投資控股公司的股權而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呈列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計及各自註冊成立日期，如適用)一直存在。

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內一直貫徹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貴集團財政年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惟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²

- 1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如適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納入有關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的規定以及取消確認的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納入一般對沖會計法的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與 貴集團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主要規定如下：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個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貴公司董事已審閱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資產，並預期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造成提早確認信貸虧損，信貸虧損乃以有關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貴集團金融資產的預期虧損模式為基礎，且基於 貴集團現有業務模式的分析，不可能對 貴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其他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項單一廣泛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而有關收益金額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收益確認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明確指引以處理特別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就識別履約責任、委託人與代理的代價及許可權應用指引的事宜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出澄清。

根據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時業務模式，貴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匯報金額造成影響，惟或會導致作出更多財務報表的資料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外，經營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利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有若干例外情況)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於租賃日期未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租賃付款及租約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貴集團現時將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為本金及利息部分，並會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不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的規定，及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資料。

誠如附註26所載，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租賃物業的總經營租賃承擔為1,657,000港元。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貴公司董事預期，為期超過12個月的租賃物業的未來承擔將須於貴集團日後的財務報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且貴公司董事經對比現有會計政策後，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貴集團的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除上述者外，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日後貴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及遵照下列與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歷史成本一般為基於為換取貨品及服務所付代價的公平值。

公平值乃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之特點，則貴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此歷史財務資料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的款項」範圍的以股份支付的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部分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申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對其整體之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可於計量日期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而言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惟第一級所載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將貴公司與貴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之財務資料綜合入賬。貴公司於以下情況獲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之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列五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改變，則貴集團會重估其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

貴集團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便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於喪失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則終止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於貴集團獲得控制權日期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貴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為止。

於必要時，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有關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的集團內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時全數對銷。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共同控制合併發生時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經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乃按控制方的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在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的條件下，共同控制合併時並無就商譽或於被收購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的權益高出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起(以期限較短者為準，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的業績。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及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

當收益能可靠地計量；當可能將有未來經濟利益流入 貴集團及當各 貴集團活動符合指定條件，收益予以確認，如下述。

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當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向 貴集團，且該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則確認該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並參考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實際利率計算，該利率乃於金融資產的預期年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機器及設備

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機器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撇銷以確認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每個報告期末予以審閱，而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先計提之基準入賬。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自有資產的相同基準按彼等的預期可使用年期予以折舊。然而，倘沒有合理確定於租賃期結束前獲得所有權，則資產按租期及其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予以折舊。

當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機器及設備項目終止確認。處置或報廢一項機器及設備產生的損益，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資產減值虧損(金融資產除外)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檢討其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須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 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按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識別的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目前貨幣時間值的市場評估及與未經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資產有關之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乃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基於單位的資產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有關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的較高者。否則，已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將按比例分配至其他單位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當減值虧損隨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調升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會超過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以往年度倘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租賃

凡租賃條款規定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撥歸承租人的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初始於租賃開始時按其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現值的較低者確認為 貴集團資產。出租人的相應負債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入賬列作融資租賃責任。

租賃付款於融資開支與租賃承擔減少間分配，從而使負債餘額的比率固定。融資開支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是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於該情況下，該等開支根據 貴集團的借貸成本的一般政策撥充資本(請參閱下文會計政策)。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賃期間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參與方時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倘適用)的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倘適用)的公平值扣除。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屬於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或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收入按債務工具的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且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控股股東款項、已抵押銀行結餘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請參閱下文有關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的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計算確認，惟短期應收款項除外，乃因其利息確認並不重大。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於貸款及應收款項初步確認後，有客觀證據證明一項或多項事宜導致貸款及應收款項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受影響，則貸款及應收款項認定為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面臨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約，例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此外，貿易應收款項等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其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包括 貴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延遲還款次數增加，以及與拖欠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先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間的差額。

除於撥備賬扣除賬面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所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計入損益。

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金額減少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獲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於損益賬撥回，惟以該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為限。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可證明於集團實體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所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內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屬於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債務工具的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負債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一名控股股東款項、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及銀行借貸)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

貴集團僅在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間的差額乃在損益中確認。

貴集團僅在貴集團的責任已經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乃在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對作為界定供款計劃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付款乃於僱員提供有權獲得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獲確認為預期就僱員提供服務所支付的未折現福利金額。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福利納入資產成本，否則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獲確認為開支。

於扣除任何已支付金額後，負債獲確認為僱員應計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貴集團預計就直至報告日期僱員提供的服務而估計的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除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其納入資產成本的範圍外，因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而造成的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稅項

稅項即現時應付的所得稅開支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稅項

現時應付的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導致應課稅溢利有別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報的「除稅前溢利」。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按資產及負債在歷史財務資料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確認，而其乃以應課稅溢利將可能用以抵銷該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為限。倘商譽所產生或初始確認一項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的暫時性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以不再可能將存在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容許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為限作出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於結清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予以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預期遵循以收回或結清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的稅務後果。

年內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均於損益內確認。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大量時間方準備好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乃加至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準備好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就暫時投資有待就合資格資產支銷的特定借貸所賺取的投資收入乃自合資格進行資本化的借貸成本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撥備

倘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不論屬法律或推定責任)，且貴集團可能須清償該責任，並可就該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撥備將予確認。

計及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清償各報告期末的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倘使用估計用以清償現時責任的現金流量計算撥備，則該撥備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現值(倘金錢時間值的影響屬重大)。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資料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於交易日期當前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於該日當前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在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管理層於應用附註3所載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須就未能即時明顯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被視為有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將持續進行審閱。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會計估計的修訂將於修訂估計的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具有導致須對未來十二個月的資產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估計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當存在減值虧損的客觀憑證時，貴集團會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的差額計算。倘未來現金流量的實際金額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分別約為85,997,000港元及72,545,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 貴集團向外部客戶所收取及應收取的金額公平值。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的經營業務純粹源自於香港提供的服務。

向控股股東(即主要經營決策者，統稱「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資料著重於所提供的服務類型。 貴集團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如下：

- 清潔服務
- 蟲害管理服務
- 廢物管理及回收服務
- 園藝服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貴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清潔服務 千港元	蟲害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廢物 管理及 回收服務 千港元	園藝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外部客戶	<u>305,399</u>	<u>43,346</u>	<u>14,722</u>	<u>-</u>	<u>363,467</u>
分部業績	<u>28,294</u>	<u>1,526</u>	<u>4,753</u>	<u>-</u>	<u>34,573</u>
其他收入					369
其他收益及虧損					(530)
行政開支					(12,737)
融資成本					<u>(3,531)</u>
除稅前溢利					<u>18,144</u>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外部客戶	<u>343,982</u>	<u>31,552</u>	<u>27,870</u>	<u>720</u>	<u>404,124</u>
分部業績	<u>31,555</u>	<u>3,365</u>	<u>5,256</u>	<u>18</u>	<u>40,194</u>
其他收入					645
其他收益及虧損					(285)
行政開支					(17,667)
上市開支					(6,880)
融資成本					<u>(3,555)</u>
除稅前溢利					<u>12,452</u>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概無分部間收益。

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業績而並未分配行政開支、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融資成本、上市開支以及所得稅開支。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方法，以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各報告期末，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分部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清潔服務 千港元	蟲害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廢物 管理及 回收服務 千港元	園藝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99,298	14,093	4,787	-	118,178
若干機器及設備					857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8,738
收購機器及設備的按金					2,317
應收一名控股股東款項					8,618
已抵押銀行結餘					9,28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386
資產總值					<u>163,374</u>
分部負債	28,967	4,237	1,193	-	34,397
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82
應付稅項					2,833
銀行借貸					70,334
融資租賃責任					24,993
遞延稅項負債					2,861
負債總額					<u>137,100</u>

	清潔服務 千港元	蟲害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廢物 管理及 回收服務 千港元	園藝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85,525	9,115	21,901	208	116,749
若干機器及設備					639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18,362
應收一名控股股東款項					2,361
已抵押銀行結餘					9,080
銀行結餘及現金					4,624
資產總值					<u>151,815</u>
分部負債	23,937	3,190	1,554	38	28,719
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671
應付稅項					1,826
銀行借貸					48,783
融資租賃責任					30,163
遞延稅項負債					3,590
負債總額					<u>116,752</u>

就監控各分部表現及向各分部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惟若干機器及設備、收購機器及設備的按金、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應收一名控股股東款項、已抵押銀行結餘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惟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稅項、銀行借貸、融資租賃責任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

其他分部資料

	清潔服務 千港元	蟲害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廢物 管理及 回收服務 千港元	園藝服務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添置機器及設備	10,426	1,480	503	-	12,409	937	13,346
機器及設備折舊	7,892	1,120	380	-	9,392	178	9,570
出售機器及設備收益(虧損)	66	10	3	-	79	(60)	19

	廢物 蟲害 管理及 回收服務 園藝服務				分部總計	未分配	總計
	清潔服務	管理服務	回收服務	園藝服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添置機器及設備	7,055	1,995	16,461	46	25,557	85	25,642
機器及設備折舊	10,556	1,046	1,774	24	13,400	303	13,703
出售機器及設備收益	243	22	20	1	286	-	286

地區資料

根據所提供服務的位置，貴集團的收益全部源自香港，而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分別為數33,038,000港元及44,843,000港元的機器及設備按資產實際位置均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客戶的收益佔貴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A	294,661	315,681
客戶B	44,530	59,400

6.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80	210
人壽保險保單按金的利息收入	176	248
雜項收入	13	187
	369	645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出售／撇銷機器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19	286
匯兌虧損淨額	(549)	(571)
	<u>(530)</u>	<u>(285)</u>

8.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		
銀行借貸	2,516	2,316
融資租賃責任	1,015	1,239
	<u>3,531</u>	<u>3,555</u>

9.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林先生、蔡仲言先生(「蔡仲言先生」)及王子進先生(「王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及蔡偉明先生(「蔡偉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旗下各實體向貴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已付或應付的酬金(包括於成為貴公司董事前作為集團實體僱員／董事的服務酬金)如下：

	林先生 千港元 (附註i)	王先生 千港元	蔡偉明 先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62	206	202	1,47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0	10	38
	<u>1,080</u>	<u>216</u>	<u>212</u>	<u>1,508</u>

	林先生 千港元 (附註i)	蔡仲言 先生 千港元	王先生 千港元	蔡偉明 先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06	-	259	401	1,666
花紅(附註ii)	200	-	-	-	2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	13	14	45
	<u>1,224</u>	<u>-</u>	<u>272</u>	<u>415</u>	<u>1,911</u>
酬金總額	<u>1,224</u>	<u>-</u>	<u>272</u>	<u>415</u>	<u>1,911</u>

附註：

- (i) 林先生出任 貴集團行政總裁。
- (ii) 酌情花紅根據有關個人於 貴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 貴集團表現釐定。

上述酬金乃就彼等管理 貴集團旗下各公司事務所提供的服務而作出。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並無向 貴公司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概無 貴公司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放棄任何薪酬。

(b) 僱員酬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林先生以及林先生及蔡偉明先生，其酬金載於(a)項的披露資料。其餘四位及三位人士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分別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850	1,714
花紅	-	2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2	44
	<u>1,912</u>	<u>1,958</u>

彼等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六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3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向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0. 除稅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薪酬	245	584
機器及設備折舊	9,570	13,703
董事薪酬(附註9)	1,508	1,911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278,250	309,55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609	8,037
員工成本總額	288,367	319,507
按以下方式訂立的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租金款項：		
貴集團的最低租賃款項	612	1,126
一名關連方代表 貴集團的最低租賃款項	1,160	720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2,456	2,934
遞延稅項(附註23)	600	729
	3,056	3,663

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利得稅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稅項支出與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8,144	12,452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2,994	2,055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90)	(75)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22	1,343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330
其他	30	10
年內稅項支出	3,056	3,663

12.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立高及亮豪分別向林先生宣派股息8,800,000港元及8,000,000港元，而丞美則向黃女士宣派4,000,000港元。

由於股息率及可獲發上述股息的股份數目對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3. 每股盈利

本報告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乃考慮到貴集團的重組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按附註1所載的合併基準編製)，納入每股盈利並無意義。

14. 機器及設備

	租賃裝修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現場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40	46	9,069	52,634	61,989
添置	443	494	652	11,757	13,346
出售	(199)	-	-	(42)	(24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4	540	9,721	64,349	75,094
添置	85	-	669	24,888	25,642
出售/撤銷	-	-	-	(951)	(95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9	540	10,390	88,286	99,785
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99	29	6,741	25,798	32,667
年內撥備	166	12	759	8,633	9,570
出售時對銷	(139)	-	-	(42)	(18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	41	7,500	34,389	42,056
年內撥備	195	108	725	12,675	13,703
出售/撤銷時對銷	-	-	-	(817)	(81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1	149	8,225	46,247	54,942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58</u>	<u>499</u>	<u>2,221</u>	<u>29,960</u>	<u>33,038</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8</u>	<u>391</u>	<u>2,165</u>	<u>42,039</u>	<u>44,843</u>

上述機器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折舊，所採用的年率如下：

租賃裝修	於租期內
辦公設備	20%
現場設備	20%
汽車	20%至30%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汽車的賬面值包括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分別約28,557,000港元及35,789,000港元。

15.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授予客戶60至90日信貸期。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1,143	27,412
31至60日	29,832	25,674
61至90日	20,247	10,122
91至180日	4,726	8,400
超過180日	49	937
	<u>85,997</u>	<u>72,545</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貴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中分別約94%及87%具良好信貸質素。該等客戶於過去並無拖欠付款，且信貸質素良好。

貴集團呆壞賬撥備政策乃基於賬目的可回收性及賬齡分析評估，並以管理層的判斷，包括各客戶的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為依據。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包括總賬面值約4,775,000港元及9,337,000港元的應收賬款已逾期，由於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故貴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應收款項的平均賬齡分別為136日及143日。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91至180日	4,726	8,400
超過180日	49	937
	<u>4,775</u>	<u>9,337</u>

在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貴集團會考慮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自初次授出信貸日期起至各報告期末止是否有任何變動。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未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其後獲各客戶結算或各客戶並無拖欠記錄，故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毋須作出減值。

轉讓金融資產

以下為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該等款項已透過保收貿易應收款項按全面追溯基準轉讓予銀行。由於 貴集團並無轉讓有關該等應收款項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因此繼續確認應收款項全部賬面值及已確認經轉讓收取的現金為已抵押銀行借貸(見附註22)。該等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於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入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80,138	65,400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54,448)	(30,640)
淨持倉量	<u>25,690</u>	<u>34,760</u>

1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租金及水電按金	473	594	-
已付供應商按金	560	731	-
支付人壽保險保單款項(附註)	4,395	7,685	-
其他應收款項	277	4,065	-
預付款項	3,033	3,575	-
遞延及預付上市開支	-	1,712	1,712
總計	<u>8,738</u>	<u>18,362</u>	<u>1,712</u>
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5,382	8,901	-
呈列為流動資產	<u>3,356</u>	<u>9,461</u>	<u>1,712</u>
總計	<u>8,738</u>	<u>18,362</u>	<u>1,712</u>

附註：於過去數年， 貴集團已為林先生及黃女士購買兩份人壽保險保單，並於開始投保時向一間銀行一次繳清保費合共546,448美元(相當於約4,26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為黃女士購買第三份人壽保險保單，並於開始投保時向一間銀行一次繳清保費428,672美元(相當於約3,344,000港元)。根據該等保單， 貴集團為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投保金總額為3,500,000美元。 貴集團可根據該等保單於退保日的賬戶價值(「賬戶價值」)隨時提取現金，該現金價值根據支付的保費總額加所賺取的累計利息及扣除根據該等保單條款及條件所作出的任何收費釐定。倘於該等保單列明的退保期(即於第一及第十五個至第十八個投保年度之間)內退保，則須從賬戶價值扣除特定金額的退保費用。保險公司將於第一至第三年向 貴集團支付年利率3.6%至4.8%的保證利息及其後在保單有效期內支付每年浮動回報(保證最低利率為年利率2%至3%)。

於開始投保日期，保費總額由貴集團支付，包括固定保單費用及按金。每月保單開支及保險費用將在投保期間參考人壽保險保單所載的條款而產生。保費、開支及保險開支在保單預期年期內於損益確認，而存放按金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於退保期結束前不會終止保單或提取現金且保單預期年期自初次確認起維持不變。人壽保險保單的按金結餘以美元列值，而美元並非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

17. 應收／應付一名控股股東／一名關連方款項

貴集團

應收一名控股股東款項

應收一名控股股東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於		未償還最高金額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林先生	2,026	8,618	16,557	19,040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有關屬貿易性質的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國泰清潔服務有限公司(「國泰」)(附註)	80	11

附註：國泰由林先生的一名兄弟全資擁有。採購貨品的信貸期為60日。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與關連方的貿易款項結餘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40	11
31至60日	40	-
	80	11

貴公司

應收一名控股股東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有應收一名控股股東款項419,000港元，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有應付立高的款項6,570,000港元，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18. 已抵押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

已抵押銀行結餘指向銀行抵押的結餘，作為貴集團獲授銀行融資(包括銀行借貸及履約保證金)的擔保，並附帶現行市場年利率介乎0.01%至2.50%。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所持現金及原到期日在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銀行存款，附帶現行市場年利率介乎0.01%至2.50%。

19. 貿易應付款項

信貸期為30至60日。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0至30日	1,491	1,340
31至60日	1,263	1,029
61至90日	583	234
超過90日	534	545
	<u>3,871</u>	<u>3,148</u>

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薪金	23,953	20,356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1,682</u>	<u>3,671</u>	<u>2,804</u>
	<u>25,635</u>	<u>24,027</u>	<u>2,804</u>

21. 撥備

	遣散費及 年假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880	
年內支付	(1,725)	
年內撥備	4,338	
	<hr/>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93	
年內支付	(6,963)	
年內撥備	6,092	
年內撥回	(418)	
	<hr/>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20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1,768	1,748
呈列為流動負債	<u>4,725</u>	<u>3,456</u>
	<u>6,493</u>	<u>5,204</u>

貴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就預期將對僱員作出的未來遣散費作出撥備。該撥備即管理層就直至各報告期末僱員因被遣散而可能賺取的未來款項的最佳估計。

22. 銀行借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透支	1,895	3,950
有抵押銀行借貸：		
有期貸款	13,991	14,193
因保收具完全追溯權的 貿易應收款項而獲授的貸款	54,448	30,640
	<u>70,334</u>	<u>48,783</u>
應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	58,366	37,15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083	2,519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4,981	4,764
超過五年	4,904	4,344
	<u>70,334</u>	<u>48,783</u>
減：於流動負債項下呈列一年內到期 或附帶可隨時應要求償還條文的款項	<u>(70,334)</u>	<u>(48,783)</u>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呈列的款項	<u>—</u>	<u>—</u>

* 到期款項基於載於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分別為零及2,223,000港元，均無擔保。

銀行融資以下列抵押及／或提供擔保：

- (i)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結餘分別為9,280,000港元及9,080,000港元；
- (ii) 如附註16所披露的人壽保險保單付款；
- (iii) 四項物業，各項由黃女士、CCE Limited(由林先生擁有的公司)、利是物業有限公司(由林先生擁有的公司)及(由黃女士擁有的公司)擁有；
- (iv) 相關公司(即利是物業有限公司及CCE Limited)擁有的兩項物業，該等公司由控股股東全資擁有；
- (v) 包括 貴集團丰源組成的若干實體提供的無限公司擔保；
- (vi) 控股股東提供的無限個人擔保；
- (vii) 貴集團若干服務合約項目所得款項；及
- (viii)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值分別約80,138,000港元及65,400,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質押。

貴公司董事認為，黃女士及相關公司作出的物業質押及控股股東提供的個人擔保以及關聯公司提供有公司擔保將於 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解除。

銀行借貸按港元最優惠利率加息差的浮動利率計息。

貴集團銀行借貸的實際利率(亦等同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實際年利率：		
浮息借貸	2.25%至6.25%	2.25%至5.25%

23.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261
扣自損益(附註11)	<u>600</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61
扣自損益(附註11)	<u>729</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3,590</u></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為2,001,000港元，可用作抵銷須待香港稅務局確定的未來溢利。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來源，貴集團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用作無限期結轉。

24. 融資租賃責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為報告目的所作分析：		
流動負債	10,370	11,258
非流動負債	<u>14,623</u>	<u>18,905</u>
	<u><u>24,993</u></u>	<u><u>30,163</u></u>

貴集團以租賃融資租賃其若干汽車。於往績記錄期間，租賃期限介乎三至五年。所有融資租賃責任相關利率於相應合約日期釐定，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年利率1.35%至3.00%及年利率1.35%至3.00%。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融資租賃責任：				
一年內	10,975	12,164	10,370	11,258
為期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7,678	10,366	7,255	9,837
為期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7,842	9,453	7,368	9,068
	26,495	31,983	24,993	30,163
減：未來融資費用	(1,502)	(1,820)	-	-
租賃責任現值	<u>24,993</u>	<u>30,163</u>	24,993	30,163
減：於流動負債項下呈列的 12個月內清償的到期款項			(10,370)	(11,258)
12個月後清償的到期款項			<u>14,623</u>	<u>18,905</u>

貴集團融資租賃責任以出租人對租賃資產的押記、由 貴集團一家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及林先生或黃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貴公司董事認為，林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

25. 已發行股本

貴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本指立高、丞美及昕皓的合併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本指 貴公司及鋒意的合併股本。

貴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後，1股0.01港元的新股份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並於同日按面值轉讓予Gold Cavaliers。

貴公司股本的詳情披露如下：

	股份數目	款項 千港元
每股0.01港元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

26.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作為承租方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持有的日後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到期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87	1,161
第二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324	496
	<u>2,311</u>	<u>1,657</u>

上述經營租賃付款指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辦事處物業的應付租金。

租約及租金經磋商及釐定為年期兩至三年。

此外，林先生擁有的高田服務有限公司(「高田」)已代表 貴集團就 貴集團佔用的物業簽訂租賃協議。上文所述不包括經營租賃承擔。

27.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 貴集團將能夠繼續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之間的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當中包括於附註22披露的銀行借貸)，以及 貴集團股權，包括已發行股本、其他儲備及累計溢利。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並計及資本成本及與資本有關的風險。 貴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及籌措借貸或償還現有借貸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2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分類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3,953	100,360	419
金融負債			
已攤銷成本	75,967	55,613	9,374
融資租賃責任	24,993	30,163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控股股東款項、已抵押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銀行借貸以及融資租賃責任。貴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應收一名控股股東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已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執行適當措施。

貨幣風險

由於銷售及直接成本均以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貴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有限。因此，管理層認為貴集團的外幣風險甚微。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結餘分別9,280,000港元及9,080,000港元，及銀行結餘分別672,000港元及511,000港元均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以及人壽保險保單付款分別4,395,000港元及7,685,000港元均以美元計值。人民幣及美元為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

由於港元匯率與美元掛鈎，貴集團管理層預期美元兌港元匯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因此，並無美元計值的金融資產的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尚未結算貨幣項目，並於各報告期末對換算予以調整。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旗下實體的功能貨幣(即港元)兌人民幣升值10%的敏感度分析結果為除稅後溢利分別減少831,000港元及801,000港元。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10%，將對該等結果造成同等但相反的影響。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末的風險並不反映年內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可代表固有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有關融資租賃責任的公平值利率風險(附註24)。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亦面臨有關人壽保險保單付款(附註16)、已抵押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附註18)以及浮動利率銀行借貸(附註22)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貴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降低其面臨的利率風險。然而，貴集團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將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貴集團銀行借貸或已抵押銀行結餘及人壽保險保單付款的其他市場利率所產生的港元最優惠利率的波動。

敏感度分析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利率的預期變動將不會對有關人壽保險保單付款、已抵押銀行結餘、銀行結餘以及銀行借貸的利息收入或開支產生重大影響，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人壽保險保單付款、應收一名控股股東款項、已抵押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

因交易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令貴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乃因於各報告期末合併財務狀況表所載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而產生。

貴集團的客戶主要為政府部門／組織，因而被視為信貸風險較低。除貴集團管理層認為信貸質素較好的政府部門／組織客戶外，貴集團管理層已指派團隊負責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貴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充足的減值虧損。

貴集團所面臨的集中信貸風險限於部分客戶。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80,138,000港元及65,400,000港元，分別佔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約93%及90%。貴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客戶隨後的清償情況。就此，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就應收一名控股股東款項有集中信貸風險。為將應收一名控股股東款項的信貸風險減至最低，貴集團管理層持續監察控股股東的償還狀況以及風險水平，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如有)。在此情況下，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有關人壽保險保單付款、已抵押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原因為該等金額存置於聲譽良好的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貴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便為貴集團的業務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意外波動的影響。

下表為 貴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狀況的詳情。該表根據 貴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中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尤其是，附有於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均計入最早時間段，不論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其權利。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基於協定還款日期。倘其利息流為浮動利率，則其未貼現金額根據各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於要求時 償還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總額 千港元
貴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不適用	-	3,871	-	3,871	3,8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243	1,439	-	1,682	1,682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不適用	-	80	-	80	80
銀行借貸	4.70	70,334	-	-	70,334	70,334
融資租賃責任	1.95	-	10,975	15,520	26,495	24,993
		<u>70,577</u>	<u>16,365</u>	<u>15,520</u>	<u>102,462</u>	<u>100,96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不適用	-	3,148	-	3,148	3,1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	3,671	-	3,671	3,671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不適用	-	11	-	11	11
銀行借貸	4.38	48,783	-	-	48,783	48,783
融資租賃責任	1.92	-	12,164	19,819	31,983	30,163
		<u>48,783</u>	<u>18,994</u>	<u>19,819</u>	<u>87,596</u>	<u>85,776</u>
貴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	2,804	-	2,804	2,804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不適用	6,570	-	-	6,570	6,570
		<u>6,570</u>	<u>2,804</u>	<u>-</u>	<u>9,374</u>	<u>9,374</u>

倘浮息的變動有別於報告期末所釐定的該等利率估計，則上文之所包含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浮息工具的金額則屬可予變動。

附有於要求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計入在上述到期狀況分析「於要求時償還」時間段內。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借貸的總賬面值分別為68,439,000港元及44,833,000港元。考慮到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償還。 貴集團管理層相信， 貴集團的該等銀行借貸將依照貸款協議所載計劃償還日期償還。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管理層根據下表所載銀行借貸協議所載計劃償還日期審閱貴集團銀行借貸的預期現金流量資料：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總額 千港元
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70	<u>57,499</u>	<u>7,848</u>	<u>5,440</u>	<u>70,787</u>	<u>68,439</u>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38	<u>33,894</u>	<u>7,982</u>	<u>4,818</u>	<u>46,694</u>	<u>44,833</u>

金融工具公平值

公平值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於歷史財務資料內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9. 貴公司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	-
期內虧損及總全面開支	<u>(7,243)</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7,243)</u></u>

30.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透過與控股股東的往來賬戶向控股股東支付股息約20,8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融資租賃下分別添置機器及設備約11,757,000港元及17,543,000港元。

31. 關連方交易

除於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披露者外，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其關連方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付或應付予下列各方的樓宇管理費、租金及利息餉差總額：		
事事達有限公司	235	343
丰源有限公司	176	296
利是物業有限公司	199	288
	<u> </u>	<u> </u>
支付予或應付予國泰的分包費用	656	463
	<u> </u>	<u> </u>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田就貴集團佔用的物業訂立租戶協議。根據高田訂立的租戶協議已付及應付業主的租金開支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高田	1,160	720
	<u> </u>	<u> </u>

貴集團與關連方訂有以下經營租賃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97	797
第二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188	391
	<u> </u>	<u> </u>
	1,985	1,188
	<u> </u>	<u> </u>

於各報告期末與控股股東的結餘詳情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及附註17披露。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董事及貴集團其他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2,476	3,453
離職後福利	58	72
	<u>2,534</u>	<u>3,525</u>

32. 退休福利計劃

強積金計劃是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內的資產與貴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存放於由獨立信託公司管理的基金。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規則所訂的利率在強積金計劃中作出供款。貴集團在強積金計劃下的唯一責任是作出規定的供款。除自願性供款外，強積金計劃下概無沒收供款可供減低未來年度的應付供款。

扣自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強積金計劃所產生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貴集團按計劃規則所訂明比率已付或應付予積金的供款。

貴集團已付及應付予計劃的供款於附註9及10披露。

3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以貴集團客戶為受益人分別授出約48,997,000港元及50,730,000港元的履約保證金，作為貴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貴集團與客戶所訂立合約項下責任的擔保。倘貴集團未能向獲授履約保證金的客戶妥善履行責任，則有關客戶可要求銀行向其支付相關金額或於該要求中指明的金額。據此，貴集團將須補償有關銀行。履約保證金將於服務合約完成後解除。履約保證金以銀行融資授出，詳情載於附註22。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管理層並不認為貴集團有可能遭到索償。

34. 附屬公司詳情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貴集團於下列日期應佔股本權益		本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鋒意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香港	1,000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a)
立高	香港 一九九九年五月十四日	香港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200,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800,000港元	100%	100%	100%	於香港提供 清潔服務	(b)
丞美	香港 一九九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香港	5,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於香港提供 清潔服務	(b)
亮豪	香港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	香港	1港元	100%	100%	100%	於香港提供 運輸服務	(b)

貴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均採用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

附註：

- (a) 由於鋒意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為其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 (b) 立高、丞美及亮豪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私營企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陳文忠會計師事務所(為香港註冊的執業會計師行)審核。

立高、丞美及亮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吾等審核。

35. 期後事項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包括附註1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完成的重組)外，貴集團的期後事項詳述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貴公司的股東書面決議案獲通過，以批准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股東決議案」一段所載的事宜。其議決(其中包括)待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因進行貴公司股份的股份發售獲得進賬，授權貴公司董事將貴公司股份溢價賬中3,199,996.80港元的進賬款額撥充資本，並將該等款額用於按面值繳足319,999,680股貴公司股份，該等股份按比例向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貴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進行配發及發行。

36.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貴集團概無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而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參考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旨在說明股份發售對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於股份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以下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列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為基準，並經作出以下調整：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估計股份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按股份發售價每股股份 0.5港元計算	35,063	26,883	61,946	0.15

附註：

- (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 (2)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80,000,000股新股份按每股新股份0.5港元的股份發售價，經扣除包銷佣金及費用以及其他相關開支(惟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在損益確認的有關開支除外)後計算得出。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計算並無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計算，且並無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並無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的任何貿易結果或本集團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核證報告全文，內容有關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Deloitte.

德勤

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致立高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立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貴公司建議股份發售(「股份發售」)對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此刊發止兩個年度的歷史財務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定，該守則乃依據持正精神、客觀精神、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等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有關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工作的公司的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創業板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所指明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根據創業板規則第7.31段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此項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更新或重新出具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而發表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受聘進行核證的過程中，亦無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投資通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該交易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的較早日期已發生或已進行。因此，吾等無法保證該事件或該交易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會如呈列所述。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而發出的合理核證委聘報告，涉及進行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標準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該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獲取充分適當的憑證：

-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善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足夠及恰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規則第7.31(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其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而本公司擁有且能夠全面行使作為一個自然人可行使的全部權力，而不論公司法第27(2)條有關公司利益的規定，惟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惟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外進行的業務而進行者除外)。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所指定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獲有條件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以下乃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在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

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修訂後，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兩名持有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受委代表，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彼等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會因增設或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除非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

(iii)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通過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以：

- (i) 透過增設新股份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及賦予該等股份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專有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拆細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為面值低於大綱規定金額的股份；或
- (v) 註銷任何於決議案通過之日尚未獲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金額削減其資本金額。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訂明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有關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必須親筆，或倘簽署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有關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承讓人的名稱就該股份載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名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總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向本公司繳付董事釐定的款額(不超過聯交所可釐定的應付最高款額)，並且轉讓文件已正式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總名冊的有關其他地點，並附上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人士獲授權的證明)，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根據聯交所規定以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任何年度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時期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在上文所述的規限下，繳足股款的股份可自由轉讓，不受任何限制，及並無附帶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留置權。

(v)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倘本公司購買以贖回可贖回股份，則並非在市場上或以投標方式作出的購買須以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倘以投標方式購買，則所有股東均可參與投標。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份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應付款項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其所持有任何股份應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其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未依循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則該通知所涉及股份於其後任何時候及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可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日期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日期直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有關利息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厘)。

(b) 董事*(i) 委任、退任及罷免*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流退任，惟每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流退任的董事包括任何有意退任且無意膺選連任的董事。其餘退任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名董事於同一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作為出任資格。此外，細則並無規定董事必須退任的年齡。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期末屆滿的董事(惟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遭任何違反所承受的損失提出索償)，且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接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在下列情況下懸空：

- (aa) 董事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
- (bb) 董事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董事未經特別批准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而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董事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董事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或
- (ff) 董事因任何法律條文停止擔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有關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撤回全部或部分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規定的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符合公司法及大綱與細則的條文以及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本公司(a)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或(b)可發行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據其條款有權要求贖回的任何股份。

董事會可根據其可能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各類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條文以及聯交所規則(如適用)的規限下，並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惟股份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

當配發、發售或出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不得向登記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下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或發售股份或授出購股權。受前句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不屬於或被視作另一類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別規定。然而，董事可行使及辦理一切本公司可行使或辦理或批准的權力及措施與事宜，而該等權力及措施與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辦理者。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純粹為此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僅為應付酬金期間內的某一段時間，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差旅費、酒店費及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任何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董事

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有關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於本段或下段所使用的詞彙應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可分享溢利的職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或與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提供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除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的任何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給予董事的貸款及貸款擔保

倘及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彼的緊密聯繫人士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因此除細則指明

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還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有關方式促使全面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的酬金)。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擁有權益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問題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擁有權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權益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有重大權益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a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借出的款項，或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的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及制訂會議規章。在任何會議出現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d)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於股東大會上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且有關大會通告須根據細則妥為發出。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十五(15)天內，將其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的定義，普通決議案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通過的決議案，且有關大會通告須根據細則妥為發出。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投票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凡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每名親身或以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已繳足或入賬列為已繳足的款項就上述者而言不會被視為已繳股款。有權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票數或將所有票數以同一方式投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惟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各有關受委代表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投一票。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該認可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各獲授權人士所獲授權有關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包括在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時以舉手方式作出獨立表決的權利)，猶如該名人士為本公司股份(該等股份由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的)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的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僅可投票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作出的投票將不予點算。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召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超過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期間並不違反聯交所的規則。

(iv) 將予召開的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且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14)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通告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並須指明會議舉行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細則條文或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收取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發出股東大會通告。

任何人士根據細則收到或發出的任何通告，均可派遣專人向本公司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透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的註冊地址或以刊登於香港每天出版及普遍流通的報章公告發出或送遞通告，並須遵守聯交所的規定。在遵照開曼群島法例及聯交所規定的規定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各項事務均視為一般事務：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bb) 審議及通過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接替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發售、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 (g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股東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其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

(vi)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且有權代表身為個別人士的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該等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若股東為法團，則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代表的股東所能行使等同於個別股東的相同權力。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皆可投票。

(f) 賬目及審計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真確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及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的資料，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就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須的一切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冊副本或其部分。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印製本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代替，惟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製本。

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根據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書面報告，且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提呈。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授權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

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供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後亦可查閱，倘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的辦事處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i)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補救辦法，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派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派；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按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於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例約束。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定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全面檢評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進行登記，並須按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

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用於以下用途：(a) 支付分派或股息予股東；(b)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 按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及購回股份；(d) 撤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 撤銷發行股份或公司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酬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倘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開曼群島並無法例限制一家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一家公司的董事在謹慎履行職責及誠信行事時認為為了該公司的正當目的和利益適合提供財務資助，該公司可適當提供此資助。該資助應在公平的基礎上進行。

(d) 一家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在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的情況下，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公司法明確規定，在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任何股份所附權利的變動均屬合法，從而訂明該等股份將被或有責任被贖回。此外，如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無規定購回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買其本身的任何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其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該等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有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應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惟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於購回前，公司董事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除外。倘公司股份持作庫存股份，則公司須因持有該等股份載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均規定，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視作股東且不得行使有關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且任何相關權利的有意行使均屬無效，且庫存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於公司任何會議投票且不應於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計算在內。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其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規定，故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有關支付股息的法例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被視為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溢利中派付。

概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會向公司作出公司的其他資產分派(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f) 少數股東的保障及股東的訴訟

法院一般預期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合資格(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而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發出(a)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作出或繼續股東入稟人所投訴的行動或要求公司作出股東入稟人投

訴其沒有作出的行動的命令；(c)授權由股東入稟人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股份作出撥備的命令作為清盤令的替代法令，並相應削減公司的資本(倘股份由公司本身購回)。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具體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的所有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以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有技巧地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式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進行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貨品的買賣；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正式保存的賬冊。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規定，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資訊局發出的指令或通知後，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提供須予提供的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內閣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遺產稅或承繼稅。

對本公司的承諾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起有效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為於二零一零年與英國所訂立雙重徵稅公約的訂約方，除此之外，概未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冊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一般權利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分冊須按公司法要求或許可以存置名冊總冊的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於存置公司名冊總冊的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分冊副本。

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的有關規定。

(o)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變動必須於六十(60)日內通知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公司可(a)根據法院指令強制；(b)自願；或(c)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公司股東已通過要求本公司根據法院指令清盤的特別決議案，或公司無法償還其債務或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如公司股東因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而以出資人身份入稟法院，則法院有權發出若干其他指令代替清盤令，如發出規管公司日後事宜的命令，發出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發出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

如公司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如公司因其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作出決議自願清盤，則該公司(除有限年期公司外)可自願清盤。如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上述事件發生時起停止營業(除非此可能對其清盤有利)。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正式清盤人所須採取或授權採取的任何行動是否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務任何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出售公司財產的方式，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於最後股東大會最少21日前，清盤人須以任何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方式向各出資人寄發通知並於憲報刊登。

(q)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上，獲得不少於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百分之七十五(75%)價值的大多數票贊成，且其後獲法院批准。持異議股東有權向法庭表達其觀點，認為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會為股東提供其股份的公平值，同時，在缺乏顯示管理層欺詐或不誠實證據的情況下，法庭不大可能僅以該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

(r)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可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任何時間，以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對收購建議持異議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持異議的股東可

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持異議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持有人之間存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作為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條文(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規定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備查文件」各段所述，該意見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9號企業廣場3座3樓301A室設立主要營業地點，並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譚耀誠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營運須遵守公司法及其章程文件(包括大綱及細則)。章程文件若干部分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當日，其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拆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a)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認購人無償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繳股款股份，並於同日以零代價轉讓予Gold Cavaliers。
- (b)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興天以贈與方式向Max Super (作為林氏家族信託的信託人)轉讓其於Gold Cavaliers持有的所有已發行股份。
- (c) 本公司與興天及Magic Pioneer訂立股份互換協議，據此：
 - (i) 本公司收購興天於鋒意的800股普通股，佔鋒意已發行股本80%；
 - (ii) 本公司收購Magic Pioneer於鋒意的200股普通股，佔鋒意已發行股本20%；
 - (iii) 為交換鋒意的1,000股普通股，根據興天及Magic Pioneer的指示，本公司將Gold Cavaliers持有的一股本公司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分別向Gold Cavaliers及Profound Wellness發行299股及20股已繳足股份。緊隨此股份互換後，本公司由Gold Cavaliers持有約93.75% (300股股份)及由Profound Wellness持有約6.25% (20股股份)。

- (d) 於上述股份互換協議項下交易完成後，各營運附屬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e) 根據股份發售，將向公眾、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發行8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0%。
- (f) 假設配售及公開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並已據此發行股份，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額3,199,996.80港元將用於全數繳足319,999,680股股份以按比例向Gold Cavaliers及Profound Wellness配發及發行，使Gold Cavaliers維持其於本公司所持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5%的股權及確保下文(g)項所述Profound Wellness的股份銷售(「資本化發行」)。
- (g) 根據股份發售，將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售出20,000,000股銷售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
- (h)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法定股本100,000,000港元將拆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000,000港元將拆分為400,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中的任何部分，而在未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將不會發行任何會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3. 股東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當時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以下決議案已獲股東通過，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批准及採納細則(其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b) 待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上市及買賣及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有關責任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因

其他原因於股份創業板首次開始交易的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予以終止(以上各項條件須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或倘有關日期並非營業日則緊接營業日之前的日期)後第30日或之前達成)後：

- (i) 股份發售獲批准且董事獲授權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新股份；
 - (ii) 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獲得進賬的進一步條件下，我們的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金額為3,199,996.80港元的進賬款額撥充資本，及將該款項撥充資本以按面值繳足319,999,680股股份，以向於該等決議案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每股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相同權利的股份，並授權董事落實該資本化及分派以及批准資本化發行；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透過供股或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或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為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或類似安排而根據細則或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或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授權期間內或之後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數目不超逾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0%，惟不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此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此項授權時；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或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股份數目最高為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股份總數的10%，惟不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此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此項授權時；及
- (e) 擴大上文(c)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而可能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d)分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數額，惟此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逾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股份總數的10%，惟不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已進行重組。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各段。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各段所述的變動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6. 股份購回授權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股東向董事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獲授權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買數目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股份總數10%的股份(惟不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有關授權期間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重續或撤銷有關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購回授權」)。

創業板上市規則載有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若干限制，詳情如下：

(a) 股東批准

證券的所有購回行動，均須事先透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b) 資金來源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謹可使用根據大綱及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撥作該項用途的資金。在上述規限下，本公司可動用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股本為購回撥資。

(c)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有關購回只會在董事相信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d)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使用根據其大綱及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規定可合法撥作此項用途的資金。

在任何情況下，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上市後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計算，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於購回授權有效期內購回的股份可達40,000,000股股份(即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10%)。

(e) 將予購回的股份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擬購回的股份須為已繳足股款。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任何已購回股份於購回時可被視作已註銷或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f) 一般資料

緊隨於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後30日期間內，若未取得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發行新證券(惟因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證券則除外)。此外，倘購買價格高於股份於創業板買賣的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則公司不得於創業板購回其股份。若有關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該公司的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創業板上市規則亦禁止公司於創業板購回其證券。

董事(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會按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證券使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而定)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就董事目前所知，緊隨上市後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證券不會導致出現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情況。

創業板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向「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購回本公司證券。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

並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承諾不會在上述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創業板上市規則進一步禁止公司於創業板以現金以外的代價購買其本身的證券或不按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訂定的結算方式購買其本身的證券。

公司須敦促其就購回證券而委任的任何經紀人向聯交所披露(倘聯交所作出要求)其代公司作出購回的相關資料。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且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



- (a) 不競爭契據；
- (b) 彌償保證契據；
- (c) 興天、Magic Pioneer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的股份互換協議，據此，興天及Magic Pioneer分別向本公司轉讓彼等於鋒意持有的800股及200股股份，佔鋒意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就交換股份而言，本公司根據興天及Magic Pioneer的指示將Gold Cavaliers持有的一股本公司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分別向Gold Cavaliers及Profound Wellness發行299股及20股已繳足股份。緊隨此轉股後，本公司由Gold Cavaliers持有約93.75% (300股股份)及由Profound Wellness持有約6.25% (20股股份)；及
- (d)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本集團已向香港商標註冊處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類別編號	申請人名稱	申請編號	狀態
	31、37、39、 41、44	立高服務	303784113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商標	類別編號	申請人名稱	申請編號	狀態
	31、37、39、 41、44	丞美	303784122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31、37、39、 41、44	立高服務	303906630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九日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下列成員公司已註冊以下域名：

註冊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到期日
立高服務	www.lapco.com.hk	二零零八年 四月九日	二零二二年 四月十日
丞美	www.shinyglory.com.hk	二零一零年 十月二十日	二零二一年 十月二十日

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披露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士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與本集團進行任何交易。

(b) 服務合約詳情

林柏齡先生、蔡偉明先生及王子進先生(即全部執行董事)各自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各份協議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將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

面通知終止時為止。各執行董事可享有彼等各自的董事袍金。此外，各執行董事亦可享有薪酬委員會所釐定的酌情花紅。

應付予各執行董事基本年度薪酬如下：

姓名	年度薪酬 (千港元)
林柏齡先生	1,620
蔡偉明先生	415
王子進先生	272

非執行董事蔡仲言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協議日期起為期三年，惟本公司或蔡先生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隨時終止有關委任。蔡先生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國基先生、林潔恩女士及何建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每份服務協議自每份協議日期起為期三年，惟本公司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隨時終止有關委任。應付予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基本年度薪酬如下：

	年度薪酬 (千港元)
麥國基先生	120
林潔恩女士	120
何建偉先生	120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無或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c) 董事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及授予的實物福利分別約為1.5百萬港元及1.9百萬港元。根據現行安排，董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如有))估計約為2.7百萬港元。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為：

- (i) 應付予執行董事的薪酬款額將視乎執行董事的資歷、責任、工作量及為本集團奉獻的時間、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酬及賠償的市場水平以及本集團業績按個別情況釐定；及
- (ii) 可在董事的薪酬待遇中提供非現金福利。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董事或任何過往董事獲支付任何有關(a)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務的任何其他職務(b)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於加盟後的獎勵的任何款項。

概無董事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d)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我們股本的權益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

於股份上市後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於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我們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林先生	財產授予人及 全權信託受益人 ^(附註)	300,000,000	75%

附註：全部300,000,000股股份由Gold Cavaliers實益擁有。Gold Cavaliers由擔任林氏家族信託受託人的Max Super持有約78.67% (7,867股股份)。林氏家族信託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由林先生及黃女士(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作為以彼等自身為受益人的全權信託。林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故林先生被視為於Gold Cavaliers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林先生	Gold Cavaliers	財產授予人及 全權信託受益人	7,867	78.67%

(e)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有關包銷商已收代理費或佣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佣金及開支」各段。

(f) 關連方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曾進行下文所述關連方交易：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1；及
- (ii) 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g)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倘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承購或購入的任何股份，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ii)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包括但不限於第7及8分部)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倘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或彼等任何一人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包括但不限於第7及8分部)被當作或視為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 (iii) 董事或本附錄「其他資料 — 10. 專家資格」各段所列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起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且概無任何董事將以其本身名義或以代名人名義申請發售股份；
- (iv) 概無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v) 本附錄「其他資料 — 10. 專家資格」各段所列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公司的持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下列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我們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的股份數目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佔本公司權益的近似百分比
林先生	創始人兼全權信託受益人	300,000,000	75%
黃女士	創始人兼全權信託受益人	300,000,000	75%
Max Super	受控制法團權益兼全權信託受託人	300,000,000	75%
Gold Cavaliers	註冊擁有人 (請參閱附註1)	300,000,000	75%
Magic Pioneer	請參閱附註2	63,990,000	16%

附註：

- Gold Cavaliers由擔任林氏家族信託受託人的Max Super持有約78.67%。林氏家族信託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由林先生及黃女士(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作為以彼等自身為受益人的全權信託。
- Magic Pioneer透過其於Gold Cavaliers約21.33%的直接權益於本公司擁有間接權益，故被視為於本公司擁有約16%的實際權益。Magic Pioneer分別由Earnmill Holding Limited、Croydon Capital Advisors Limited及熊劍瑞擁有34%、33%及33%權益。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遺產稅

根據香港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生效的二零零五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當日或之後身故人士的遺產，不再需要繳納香港遺產稅。申領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的遺產承辦書時，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領取遺產稅清妥證明書。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於本集團旗下公司註冊成立的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或香港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開曼群島法例項下現時並無遺產稅形式的稅項，而並非居於英屬處女群島的人士目前毋須就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的任何股份、債務責任或其他證券支付任何遺產稅。

印花稅

進行股份交易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香港印花稅現行從價稅率為就每宗股份買賣向買方及賣方各徵收的股份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目前每宗正常股份買賣交易合計徵收0.2%的印花稅。

彌償保證契據

彌償保證人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以作出下列彌償：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須就下列事項共同及分別地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作出彌償(其中包括)(i)由於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第42條及第43條的任何稅制規定，應付的稅項直接或間接導致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任何資產貶值或減值，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後可能有責任就此支付的任何款項；或(ii)就於彌償保證契據成為無條件或任何事件發生的日期(被視作為發生，不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情況同時且不論何時發生及不論該稅項是否應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徵收或由其應佔，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收訖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支付的任何款項所造成的任何及所有稅項)或之前已賺取、應計或已收(或被視為已賺取、應計或已收)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承擔的任何

稅項；或(iii)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遭致或引致之全部財產索賠(定義見彌償保證契據)，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因或就受影響財產(定義見彌償保證契據)所遭致或引致之所有損失或損害；(iv)就或直接或間接從任何稅項或稅項申索或財產申索或訴訟責任、違約責任(定義見彌償保證契據)或任何其他申索(為彌償保證契據主體)造成、承受或產生的任何訴訟、申索、損失、損害、費用、收費或開支；(v)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結欠或未清償法律及仲裁訴訟、調查及／或申索、訴訟的起因或事件或事故導致(於彌償保證契據成為無條件前發生)而產生的所有費用(包括法律費用(於產生時彌償))、開支、損失及／或其他責任(包括按任何保單的所有免賠額)惟以產生的該等成本(包括須於產生時作出彌償的法律成本)、開支、虧損及／或其他負債(包括根據任何保單可扣除的所有金額)且其超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於其經審核賬目中作出撥備的相關金額，且不會由其他訂約方根據任何合約責任作出彌償為限；及(vi)任何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承擔或產生的所有申索、訴訟、判決、損失、責任、罰款、懲罰、付款、損害及任何相關費用並直接或間接與違約責任(定義見彌償保證契據)有關。

然而，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於以下情況下，彌償保證人毋須承擔稅務責任，其中包括：(i)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賬目就稅項作出撥備；(ii)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會計期間的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稅項(有關稅務責任如因彌償保證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任何一方並非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的一般日常交易過程中進行的若干事項而產生則作別論)；及(iii)該稅項因於彌償保證契據成為無條件後生效且具有追溯效力的任何法律或其詮釋或相關稅務機關的慣例變動而引致或產生，或有關稅項因彌償保證契據成為無條件後稅率增加且具有追溯效力而產生或增加。

2.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 — 訴訟及索償」各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亦概無面對任何對我們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未決或具威脅性訴訟或申索。

3. 獨家保薦人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有關上市的獨家保薦人費用約為4.2百萬港元。

4. 發起人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5.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6. 開辦費用

本公司應付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72,000港元。

7.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委任八方金融有限公司擔任其合規顧問，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以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規定當日止。

8. 登記程序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由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均須呈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而毋須於開曼群島呈交。

9.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買賣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買賣股份及股份轉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於香港買賣股份產生或派生的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倘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10.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中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各自資格：

名稱	資格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伍穎珊女士	香港大律師

11.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四「10.專家資格」各段所列的專家已分別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載列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視情況而定)，且概無撤回其同意書。

12.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致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3.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4.25條分開刊發。本招股章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4.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估計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外，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財務資料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呈報日期)起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5.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發行或獲准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已繳付全部或部分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i) 概無發行或獲准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v) 本集團的業務概無出現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中斷；及
 - (v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而支付或應付的佣金(應付分包商的佣金除外)。

- (b) 概無名列本附錄本節「10.專家資格」各段的任何人士：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能否依法強制執行)。
- (c)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中進行交易。
- (d)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不曾遭受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干擾。
- (e) 概無按照任何現時安排將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股息。
- (f) 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 (g)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亦無任何未償還債權證或任何可換股債務證券。

16. 售股股東詳情

售股股東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Profound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分別由林先生及黃女士實益擁有約66.7%及約33.3%)
註冊成立地點：	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日期：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ommerce House, Wickhams Cay 1, P.O. Box 31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擬出售銷售股份數目：	20,000,000股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a)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副本；(b)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 — 11.專家同意書」所述同意書；(c)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重大合約副本；(d)售股股東的詳情說明；及(e)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編製達致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載數字的調整聲明。

備查文件

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止的正常辦公時間內，以下文件副本於香港德輔道中173號南豐大廈16樓麥家榮律師行的辦事處可供查閱：

1.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3. 鋒意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4.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編製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5.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編製達致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數字的調整聲明；
6.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由Conyers Dill & Pearman所編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函件副本；
7. 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報告，全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8. 由香港法律顧問就我們的一般事項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見；

9.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10.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1.權益披露—(b)服務合約詳情」所述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件；
11.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11.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
12. 公司法；及
13. 售股股東的詳情說明。

LAPCO HOLDINGS LIMITED
立高控股有限公司

